

1940

年

卷

第

第

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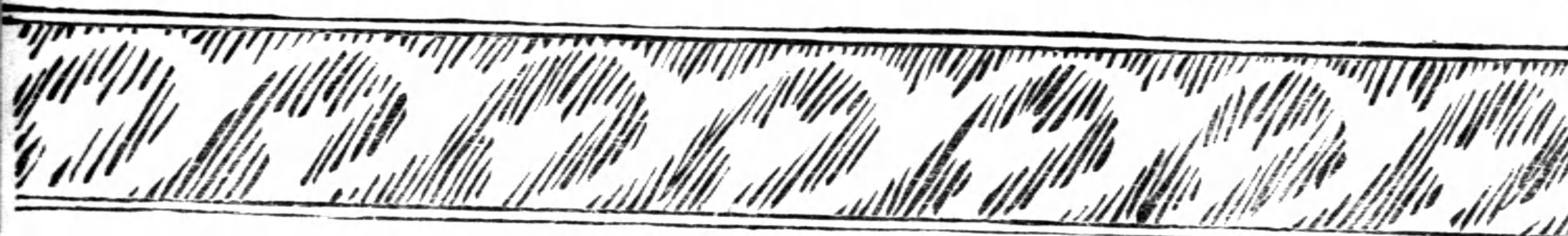
湖 南 教 育

朱經農



第 四 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湖南教育月刊編輯委員會出版



要

國民教育會議 蔣委員長書面訓詞 (特載)	陳教育部長
國民教育會議閉會詞 (特載)	朱經農
民族思想與普及教育 (專著)	妙高峯中校
湖南私立妙高峯中校創辦初中實驗班之理由辦法及課程計劃	張友建 (一四)
戰時的中學國文教學	辰谿縣教育局 (二六)
辰谿教育	汝城縣教育局 (三〇)
汝城教育	安仁縣教育局 (三五)
安仁教育	桑植縣政府 (四〇)
桑植教育	雅禮中校 (四三)
遷沅陵後之雅禮中校	本省各縣市推行普及國歌運動辦法 (四五)
本省各縣市推行普及國歌運動辦法	社會教育設施與黨部聯繫辦法 (四六)
社會教育設施與黨部聯繫辦法	中山民校課程標準 (四六)
中山民校課程標準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五八)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本省各縣籌設保或聯保小學辦法 (六二)
本省各縣籌設保或聯保小學辦法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 (六六)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	特別師範科 (普通組) 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六七)
特別師範科 (普通組) 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六八)
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辦法 (六九)
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辦法	本廳電教第一隊工作散記 (七〇)
本廳電教第一隊工作散記	文告一束 (七四)
文告一束	編輯後記 (封底)

資料研究室
No: 0015



代電

各縣縣政府覽：據本府教育廳案呈，奉教育部本年二月丑巧雷及丑馬電，以小學教育，關係國本，前以各地小學教員待遇，多太菲薄，難安所業，曾令妥擬辦法酌為提高，以資助救，並飭將各小學教員待遇，各級薪給額數，及人數發放情形，現在改善計劃詳報，等因；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改善小學教員待遇，中央迭有明令，總裁對此問題尤為注意，最近發布之致全國小學校長教員及社會人士電，諄諄以小學職教員薪資菲薄，生活艱苦為念，應就財力最大之可能，迅予補救，合行電令該府，對於所屬各小學教員薪金，設法酌予提高，按月十足發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湖南省政府教未二江印

本刊徵文啓事

逕啓者查本廳為研究教育問題，介紹教育學術，披露教育法令，供給教育參考資料，以及傳播教育消息起見，特編輯並發行湖南教育月刊一種，所有本刊稿件，除由本廳職員供給外，並竭誠歡迎教育界人士投稿，藉供研究，特此擬請

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教職員、社教工作人員、以及教育學者，將經辦各項教育事業，就其辦理情形及推行計劃，編為報告；或將平日對於各種教育問題研究心得，撰成專稿，寄交本室，俾便發交彙登，事關文化宣傳，當蒙樂予贊助也。

湖南省教育廳秘書室謹啓

國民教育會議蔣委員長書面訓詞（特載）

教育部陳部長轉國民教育會議諸君公鑒：此次教部召集全國各省市主管教育人員與各有關機關代表蒼萃一堂，討論國民教育推進問題，實為抗戰建國進程中之一大事。蓋立國之道，千頭萬緒，然着手所在，不外提高國民之道德智能與體力，養成人人皆為健全之公民，俾人人皆能擔當應負之任務，然後生活得以改進，國力由此增加，故一言以蔽之，即國民教育為一切之根本是已，中央推進義務教育，早經確定計劃，逐年實施，抗戰軍興，斟酌事勢之異宜，審察需要之迫切，更覺基礎教育與成年補習教育，應在可能範圍之內打成一片，以完成建國必需之國民教育。同時更鑒於教育事業與地方自治關係之密切，宜使教育人員以為之師者為之長，庶人力得以集中，事業得以發達，爰於去年頒行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每保必設一國民學校，每一鄉鎮必設一中心小學，更規定此項教育機關與政治基層組織相互配合，取三位一體之制。凡鄉鎮保之學校校長教員，即為基層政治建設之幹部。此其目的，一在提高教育人員之責任與地位，使教育人員所努力者，由學校教室之講習進而為地方社會實際工作之示範；二在延長並擴展教育之功能，俾學校教育所奠立之基礎即由教育人員從保甲壯丁隊合作社等羣體機構中，實施訓導，成為經久不斷之社會教育，而後教育事業功績之累進，即為地方自治真正之完成。中央所期望於國民教育者既如此其厚，則我地方教育人員之責任，自亦益見其艱鉅。教部召

集此會，旨在解決經費籌集，師資供給，以及推行步驟之種種實際問題，深知與會諸君。必能交換各自之經驗，報告實現之情況。而各有關機關亦必視此為建國必需之大計，充分討論，以求至當。

「期望四點」中正所欲為我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人員特至數言者：第一、望各以勇敢之精神貫徹國民教育之計劃。凡事難於圖始，為我國百事落後之主因。今當抗戰建國之非常時期，集中心力，突破艱難，我教育方面宜為之先導。邇來教費艱絀，各地皆然，無足為諱，然現有款產應有澈底整理之方，地方捐輸亦當因應時地以為策動，經始之際，所宜確立決心，示以必行，規既定，則逐步推行，自能盡利。第二、望策勵地方賢達士紳，一致協成此舉。與學育才，本為人民所樂聞，誠能就省區各縣虛心諮訪其物望所歸之人士，告以國民教育推行之步驟，與其對地方關係之重要，以及中央期成此舉之決心，俾其轉輾勸導，或躬為倡率，則相互感召，影響必多。第三、望注重師資培養，實行就地督導。此項實施辦法，會議必有決定，我主管教育之長官對於師資訓練，尤必躬親其事，提高教育人員之自尊心與責任心，使其視置身教育為神聖事業，更須不憚辛勞巡行各縣，或派員經常視導，既可指示施行之方法，亦可為解決當地之困難。第四、應酌用競賽方法，並履行實施考核。國民教育施行成績之高下，不僅為各級主管教育人員之責任，實亦為各級行

湖南教育月刊 第四期

政長官之責任，故必須規定考成之標準。厲行實地之考查。設置固求其普遍，而質量尤必求其精實，書而浮報之積習，名存實乖之弊病，非執行考核無由揭其欺偽而督其改進。如能酌用分縣分區競賽之方法，定期公佈，以為激勵，則相觀而善，收效必宏，此則全在我主管教育人員因時因地以制其

宜，苦幹實幹以為之倡。總之三民主義之實現，革命建國之完成，實皆以國民教育之推行為其發軔，深望補已往之蹉跎，策今後之猛進，與會諸君幸加勉之。蔣中正。（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七日重慶大公報）

國魂是什麼？就是民族的精神。凡一個國家總要有民族的精神，然後他的民族性纔能養成，沒有民族精神，他的民族性是無論如何不會養成成功的。沒有民族性的國家，那國家一定是散漫、腐敗、沒有組織，沒有機能。遇了外敵侵入的時候，國內的敗類，漢奸，不但不能團結抵抗，而且還要投機取巧，做出種種賣國的行為來！這就是現在中國的景象。中國為要立國在現在的世界，與列強競爭平等，如不趕快恢復我們的固有民族性，把我們中華民族數千年的立國精神復興起來，而僅是注重物質，那末，在這入欲橫流外敵侵略的時代，由個人道德的墮落，影響到全民族道德的墮落，必然使國家社會所賴以生存的東西——民族精神——民族道德，完全崩壞，而致國家民族於滅亡。

摘錄 蔣總裁革命哲學的重要

國民教育會議陳教育部長致閉幕詞（特載）

自中央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後，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亟待進行，不容或緩。本部爰有此次國民教育會議之召集，雖籌備時期異常侷促，會期僅有五日，而與會者均甚熱心努力，諸多贊助，因之所成就者頗為重大。其中決議各案，有為關於整個實施計劃者，有為關於經費者，有為關於師資訓練者，有為關於教員待遇者，有為關於教育行政者，有為關於教科書之供應及救急者，均經詳密討論，決定具體而切實易行之辦法，茲撮叙大要如次：

第一、關於設施國民教育整個計劃者：

- 1、決定辦理保國民學校各項重要原則，並修正通過保國民學校設施原則，凡設校要點教職員人選職務等，均有具體規定。
- 2、決定辦理鄉（鎮）中心學校各項重要原則，並修正通過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除規定校長教職員人選等外，并將輔導保國民學校事項亦一一具體規定。
- 3、決定各省市應依照中央頒布之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保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學校各項重要原則，於最短期限內根據本省市實際狀況，擬定五年實施國民教育具體計劃，送到教育部後，再分別詳加討論，作最後之決定。
- 4、決定擴大各地提倡設校造產運動，使全國民衆

咸明瞭各保建立學校普及國民教育之意義，以利國民教育之推行，同時並注重各校造產，以充實國民學校之基金，俾學校有永久鞏固之基礎。

第二、關於經費及小學教員待遇者：

- 1、保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由教育部提出保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將來基金籌足後，以其利息充作經常開支，俾經費有確實來源，學校基礎庶可穩固，籌集辦法共有九項如下：
 - 一、利用當地寺廟財產所舉辦公益事業中，應盡力設法勸導，使其一部份充作國民學校基金。
 - 二、經營公有生產事業。
 - 三、實行公耕田地。
 - 四、分工生產。
 - 五、採集出售天然物品。
 - 六、徵集買賣雙方共認捐助之手續費。
 - 七、徵集勞動服務者自願捐輸之所得酬金或獎金。
 - 八、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
 - 九、勸捐。
 - 十、其他，如各省市能按照當地情形分別採用

實施，則數年內各地方保國民學校之經費，即可由此得一永久解決之辦法。

2、全國五年內分期在各保內普設國民學校共約八十萬校，除現有小學可資改辦者約有二十萬校外，尚須增設六十萬校，逐年增設，是項學校所需經費，由中央各省及縣保分擔經決定如下：

一、每一國民學校每年經常費平均以八百元計。

二、第一年增設十六萬校，所需經費總數為一萬二千八百萬元，分擔辦法：

甲、中央補助百分之二十五，計三千二百萬元。

乙、省市撥助百分之二十五，計三千二百萬元。

丙、縣及保自籌百分之五十，計六千四百萬元。

第二年增設十二萬校，連前共二十八萬校，所需經費總數為二萬二千四百萬元，分擔辦法：

甲、中央補助百分之二十五，計五千六百萬元。

乙、省市補助百分之二十五，計五千六百萬元。

丙、縣及保自籌百分之五十，計一萬

一千二百萬元。

第三年增設十二萬校，連前共四十萬校，所需經費總數為三萬二千萬元。

甲、中央補助百分之二十，計六千四百萬元。

乙、省市補助百分之二十，計六千四百萬元。

丙、縣及保自籌百分之六十，計一萬九千二百萬元。

第四年增設十萬校，連前共五十萬校，所需經費總數為四萬萬元。

甲、中央補助百分之二十，計八千萬元。

乙、省市補助百分之二十，計八千萬元。

丙、縣及保自籌百分之六十，計二萬四千萬元。

第五年增設十萬校，連前共六十萬校，所需經費總數為四萬八千萬元。

甲、中央補助百分之十五，計七千二百萬元。

乙、省市補助百分之十五，計七千二百萬元。

丙、縣及保自籌百分之七十，計三萬六千三百萬元。

各縣原有之小學教育經費，應仍支給原有小學改辦之國民學校外，并籌措各校設備費及建築費等。

3、各省市訓練師資之經費，應依預定計劃，將所需之經費自籌的款，并請由中央照數予以補助。

4、各省市縣應負擔之國民教育經費，應每年列入預算。

5、縣財政實施統收統支後，省市教育經費之處理保障及動用等，均訂定詳細辦法。

6、提高教員待遇標準，經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分別訂定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小學教員年力加俸辦法，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小學教員儲金辦法等，并均有詳密之規定。

第三、關於師資訓練者：

1、決定從速調整現任教員，其要點如下：

甲、應以下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人事專股或專人，注意辦理改進關於人事管理之一切事宜。

乙、由各省市一律舉行現有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檢定外，對於被選任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得舉辦一個月至三個月之短期

訓練，對於不及格而學力尚可之教員分期調集，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於民國三十一年底以前調訓完畢。

2、決定加緊培養師資，其要點如下：

甲、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培養數量，其百分比應逐年遞增，在第三期終了時，至少應達到百分之六十，並各按照需要訂定培養師資計劃，分年增設師範學校及學級。

乙、爲適應目前急需起見，各省市得大量儘先舉辦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

丙、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酌採訓練實習期間制。例如簡易師範，甲種訓練二年，實習二年或一年，再訓練二年，師範學校訓練二年，實習二年或一年，再訓練一年

丁、各省市應設置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每名年給六十元。

戊、各地方對於師範學校師範生不免膳費者，應責令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實行予以免費待遇。

第四、關於行政者：

1、決定省教育行政機構中應有主管國民教育之科，得將師範教育及縣（市）教育行政事項併歸本科辦理，並決定科長人選，應具有與職務相當之資歷。

2、決定縣教育行政機構，原設縣教育局者得暫緩

裁撤，原為建教合科者，應速設專科。

3、決定對於辦理縣教育行政暫行要則，對於縣各級教育行政組織人員人選及職掌等，均有詳密之規定，并決定辦理縣教育行政之注意事項，以期增加行政效率。

4、決定全國教育督導制度之原則，大致為一、分全國為若干督導區，每區由省督學及視導員督率區內省以下各級督導人員從事工作。二、各省分全省為若干區，每區由應設督學及視導員督率區內縣以下各級督導人員從事工作。三、縣設督學督率縣區以下各級指導人員從事工作。

第五、關於教材教科書及教學設備者：

1、決定教科書之供應及救濟書荒辦法，其要點如下：

在政府方面——甲、請部設專管機關，主持教科書印刷運輸，調查平價等事宜。乙、請部速完成教科書編輯工作。丙、請行政院撥款五百萬元，為救濟書荒之用，由部統籌支配。丁、請部聯合有關機關健全文化運輸機關。戊、請部成立印刷所并協助各省擴充印刷所。己、請部省設造紙廠並節約紙張。庚、請部速定抗戰期間獎勵書商捐獻教科書版權辦法，以應急需。辛、協助書商予以種種便利。

學校方面——甲、採用公購運用方法，并訓練

學生愛護書籍。乙、擴大抄寫教科書運動。丙、多採實物教學。丁、採用木刻教科書方法。書商方面——甲、促其速在內地設分印刷所。乙、提高書價應先得政府核定。

2、決定小學，短期小學，民衆學校課程標準，均應由部加以修訂以便適應國民教育之需要。

3、決定現有小學之設備，與教學急應充實改進，其要點為各依財力人力分定充實改進計劃及步驟，由應以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分工輔導，督率學校等實施，並考核其成績，指導其改進，並附實例以資參考。

以上各種決議，不特將來教育部可據此訂定全國實施國民教育整個之方案，即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亦可依此訂定推行各該省市國民教育之計劃，並依計劃以考核其成績，而在會議期間各省市代表先行草擬實行國民教育大綱，并經分別談話作一初步之決定，各代表返省後，應再擬具體詳細之計劃送部核奪。

國民教育為抗戰建國過程中精神總動員之最重要工作，中央志在必行，故中央雖年需千萬元之補助費，在總裁及孔副院長領導之下，當必予以採納，儘先設法籌措，所望各省市當局及主管教育行政人員，體念中央推行新縣制及實施國民教育之決心，振刷精神，創造事業，排除萬難，不避艱難，加緊工作，切圖實施，俾抗戰力量賴此增強，而建國基礎，得由此奠定，則幸甚焉。（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十八日重慶大公報）

民族思想與普及教育（專著）

第一節 民族二字之解釋及其與教育之關係

總理在民族主義第一講中說：「英文「民族」這個名詞是哪遜（Nation），「哪遜」這一個字有兩種解釋：一是民族；一是國家。本來民族與國家，相互的關係很多，不容易分開。但是當中實有一定界限，我們必須分開甚麼是國家，甚麼是民族。不過我們中國自秦漢而後，都是一個民族造成一個國家，所以我說民族，就是國族，在中國是適當的。但在外國便不適當，因為外國常有一個民族造成幾個國家的，有一個國家之內有幾個民族的」。十八世紀以來，歐美的政治家和教育家，根據民族至上，國家至上的原理，均以普及教育為發展民族思想與國家觀念之工具，因之奮鬥的重心，均由政治、軍事、經濟、逐漸移集於教育。於是教育上的「國家主義」，「民本主義」，諸學說勃興；及教育機會均等，與普及國民教育的呼聲，大有風起雲湧之勢；而民族思想與普及教育，就發生更密切的關係。

第二節 民族思想與國家主義

國家主義，主張以國家之統一與安寧為第一義，而以各個人之幸福為第二義。所謂教育，在養成國家有用之材，而國家須掌握教育國民之權。十八世紀以來，歐美各國主持政治的人，幾乎無人不注重普及教育。法國拿破崙以為欲立一鞏固的國家，不能不有鞏固的學制，任用適當的教員，宣布有條理的教訓，建立學校以指導國內的政治及社會的輿論，

希望教育機關養成法國最好的軍國民。西歷一八〇六年，法國建立大學以為教育中心，一切學校均受大學支配。最初拿破崙不甚注意小學，其後頗為懊悔，承認小學實為改良社會狀況的重要基礎。

德意志自一八〇六年耶拿之戰失敗後，一八〇七年訂梯耳昔脫 *Tilsit* 條約，喪失甚大，於是威廉三世發表一種教育政策，聲明：

「吾人雖已失去一部分領土，勢力與特權，然今後必努力養成智識上道德上的勢力，以此求恢復其所已失者；所以今後誓以萬斛熱誠注重羣衆之教育，以此強盛國家，使復躋列強國的地位」。

威廉三世這種預言式的教育國策，內得皇后路易士的鼓勵，外得愛國志士安特 *Arndt* 所製各種平民的愛國歌的激勵，又有國家主義教育者菲希特 *Fichte* 文字鼓吹及努力實際工作，故在他的太子威廉第一的時候，所希望的都得完全實現。當一八〇六年，法皇拿破崙破圍攻德京柏林時，斐希特有題為告德意志國民之大演講，詳說國民教育之必要，且說欲求國家之進步發展，除利賴教育外，別無他法。德意志須力謀國民教育之普及，始可挽回國運。他指出國家與教育的關係說：「國家須視個人為國家的一份子，個人亦應為國家盡一份子相當的責任。國家與個人間有互相依賴之關係，故教育應視個人有屬於國家之一份子。教育不應專施於某種特

殊階級之子弟，須不分男女，普及於國民全體」。其他如黑格爾 Hegel 亦主張國家的主要作用在指揮教育，以恢復德意志的光榮。欲德意志的復興，非從事於有益於國家的教育事業不為功。德國、是第一個實行公立的、普及的、和強迫的教育制度的國家，自小學以至於大學，皆以國家的力量維持。即一切私人教育事業，也受國家的取締和監督。至希特勒的教育政策，則認遊戲，娛樂，不是今日德國青年的主要教育；德國教育着重的是使學生及早認識個人對於國家的責任與義務。他的意思，是德國學生在國難中，要堅毅，要奮鬥。努力的救國，就是學生不可避免的責任與義務。他的教育方針：（甲）凡日耳曼國民應享教育機會均等權利。（乙）訓練國民的目標，在使全德國民都做國社黨員所應做的事。（丙）學校課程的近代化，實施純粹理智訓練和實際國民體格訓練，以切合近代的需要。他所期望的國民觀念：（甲）把既成傳統的階級觀念——大地主、貴族、平民、官吏、軍人、職業或金融團體，打成一片，在獨立和統一兩大原則下，聯合起來向着國家主義的目標邁進。全民一體化，復興有光榮歷史的祖國。（乙）「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尚刻苦，重精神，為國家爭自由，達到和其他民族平等的地位。（丙）痛絕浪漫喧擾，能樂享戶外自然優美的風景。

意大利黑衫宰相墨索里尼說：「一個理想的法西斯主義者，是左手一桿短槍，右手一本書，二者缺一，便是本黨的病態；不健全的徵象，總有一天要暴露出來的」。又說：「要造成偉大的事業，先要把狹義的利己心洗刷淨盡，利己是偉大事業的障礙。法西斯主義的信徒，對團體的利益要重

，把個人當作團體的一份子，不可當作團體內的優先者。對上要服從命令，對命令看得像鐵律一般，隨時隨地有捨棄生命在所不惜的精神」。單純有短槍的武力，不能戰勝世界上的一切，非輔以一本書的智慧來指揮短槍的武力不可。在實地訓練的時候，諄諄教誨未來主人翁的青年，俾能啓發他們的民族意識，更把他們的障礙物——利己心，洗刷淨盡，把為國為民的愛國心，激發出來；然後一切的勝利，無疑地可操左券。

墨索里尼在第一次少年團員休業時演說：「法西斯黨員不僅要雙手武裝，頭腦也要武裝起來」。一九二二年頒發新法使國民軍事教育更為完善，對於國家一旦有緊急事件發生，特別注重於全體出動。一九二六年又頒布法令，對一種新組織新訓練制度，載得很明白。略謂：

「現在戰爭的風雲充滿了空間，隨時隨地都有爆發的可能性，所以應該積極準備，不可待諸明日，「欲和平，先備戰」的一句格言，應成為每個青年普遍的論調」。

意大利體育方針有二：一是訓練國防的武力，二是培養國防的精神。實施方法，除在各種兒童活動中，灌輸國防智識，增進國防技能外，尤須養成兒童國防的理想和態度。當學生練習球類運動，東衝西突，手搏足踢時，便使他們想像衝鋒陷陣，肉搏戰場的情境。當學生整齊步伐，向前行進時，便使他們想像行軍出發和凱旋歸來的歡樂。其目的在使兒童自幼養成軍國民的習慣。

法西斯黨執政後，第一任教育部長香第爾 Gentile 對教育施政方針如下：

1. 以國家的傳統，為課程中心。
2. 以人格的培養，為生活中的一種活動。
3. 嚴厲執行普及教育法令，強迫人民入學。
4. 各級學校，以法西斯主義為最高原則。
5. 一切訓練軍事化。

施教理論如下：

1. 兒童真實心意，往往在行動方面表現出來，決不在抽象的知識上顯露出來。
2. 以現實的品性，為生活的實際教材和方法。
3. 養成個人道德性，要與本國固有文化相聯繫。成爲一體；因爲世界文化的發展，非有賴於國家文化不可。
4. 自由平等是人道上的責任，不是人民一種優先權，不在參加民治的外表，而要從內心方面去享受民族文化傳統的生活。
5. 人要在世界主義中過大同生活，先要有國家精神來充實。

青年訓練所之目標：

1. 養成人民有深刻的民族意識。
2. 培養人民有自覺的愛國心。
3. 完成體育教育的功能。
4. 熟習軍事操練，培養健全體魄。
5. 能明瞭近代戰術要素，服務國家，保衛國家，進而防禦敵人侵襲。
6. 認「教育」爲青年傾向於國家的理想最有效的工具，設全國青年訓練所，以軍事爲目的，以教育爲手段，

第三節 民族思想與民本主義

十八九世紀德法等國注重公立學校和普及教育，其目的專在造就多數肯爲國犧牲的軍國民。尙不能認爲完全合乎民本主義的理想。真正民本主義的理想，欲在教育上實現，不能不採取杜威的學說。現在擇要述之於下：

「民本主義的社會所需要的一種社會生活，是要使得種種利益都能由各分子共同參與，是要特別注重進步或改造。所以民本主義的社會，格外注意審慎規劃的有系統的教育。民主政治特別注重教育，乃是一件常見習聞的事實。依表面的解釋，民本主義的政府既以羣衆選舉爲基礎。那麼除非選舉人與服從治理的人都受過教育，這種政府便沒有成效。民本主義的社會既推倒外鑠威權的原理。便須尋得一種自由的習慣與興趣來替代它。但要養成自由的習慣與興趣，非有教育不可。然此不過爲表面的解釋，還有一種更深的解釋，便是民本主義不僅是一種政府的形式，而且是一種共同生活的形式。在這種生活裏面，各人的經驗互相傳達，不是片面的；在民本主義的社會裏面，各個人都須有社會的興趣。每人都須把他自己的動作參照別人的動作，考慮別人的動作，以期使他自己的動作能有意義，并以指導他自己的動作。這種個人的數目，在空間上擴充得愈廣。便愈能打破階級的畛域，種族的畛域與國界的畛域。這種種畛域，從前有許多人都不能了解其中活動所有的圓滿意義。接觸愈多，就有更多種類的刺戟。各人遇了這種刺戟，都須有相當的反應。這種接觸，當然要鼓勵個人變換他的動作，以適應新的需要。這種接觸，使個人的種種能力，都得自由發展，不受抑制。如果

動作的刺戟不過是片面的，這種能力便不避免了抑制，因為這種刺戟所自出的人羣，既是含有排外的性質，便要排除能力中許多社會的興趣了。」

「民主主義的特性，是要使得共同參與的事業面積增廣。是要使得個人的種種能力更得自由。這種事情自然不是審慎的有意的與努力的產物，他們發生的原因，是由於因利用科學以控制自然勢力而獲得的結果。商業、旅行、移民、與交通工具種種方面的進步，使他們得到權權交通的機會，但是既獲得更大的個性化，又有了更廣的公共利益。那維持推廣的工夫，便是審慎努力所應做的事了。凡是不容有階級區別存在的社會，便務須使人人有求知知識的均等機會。並要使人人容易得到這種平等的機會。」

他更進一步，說明民主主義與世界大同的密切關係如下：

在一方面，科學商業與藝術都是超越國界的。這種東西的性質與方法，大半都是國際所共有，而非一國所得而私的。關於這種的事業，散處各國的人民，都須互相依賴彼此合作的。但在此同一時代中，政治上對於國家主權的注重，又以今日為最甚。各國皆處於互相猜忌互相備戰的狀態。各國都以為自己的利益，是最高裁判人，以為各國都當然有絕對屬於自己的利益。如有對於這種事情發生疑問的，就算是對於國家主權的觀念本身發生疑問。這種觀念，世人都以為是政治實施與政治學上的基礎。這樣看來，一方面有範圍更廣的、聯合的、互相協助的社會生活。一方面有範圍較狹的、排外的、含有敵抗性質的事業與目的。因為有了這兩方面的衝突。（因確是衝突，無稍輕的說法）。我們在

教育理論上，說「教育有社會的作用」，說「能否合於社會精神是度量教育的標準」，這個地方所用的「社會的」意義，便須有更明確的解釋。教育的制度，是否一方面儘可由國家指揮，一方面教育的「社會的目的」仍可不因此受限制，不因此受阻礙，不因此腐敗？要解決這個問題，當從對內對外兩方面着眼，在對內方面，我們要抵抗經濟狀況所釀成的傾向；這種傾向把社會分成各個階級，其中有一部份人不過只能做別人達到更高文化的工具。在對外方面我們要調和兩件事：一是對於國家的忠誠與愛國心；一是竭力促進維繫人類公共目的的事物。不以國家的政治而分畛域。這對內與對外的兩方面，都不是消極的方法所能辦到的。僅僅留意不使教育被人用為工具，不被一階級所利用使更易於剝奪別的階級，還是不夠，積極的須學校方面有種種設備，範圍與效率，在事實上減輕經濟不平等的影響，使一國的人民都有同等的機會，獲得同等的能力，發展他們將來的事業。要達到這個目的，不但學校裏須有適當的管理設備。不但家庭方面須有補助青年教育的機會，而且要改良傳統的關於文化的理想，要改良傳統的教材，要改良傳統的教授與訓育方法，使青年獲得相當的能力，能自理他們自己經濟的與社會的事業的時候為止。這種理想的實行，也許好像須在很遠的將來；但是非使這個理想漸漸更有勢力的充斥於我們的公共教育制度中。那末民主主義的教育理想，仍是一種可笑而又可悲的幻想。

關於一國與別國的關係，上面的原理，也可以應用。如果僅指示戰爭的可畏，僅避免惹起國際嫉妒與仇恨的一切事

情，還是不夠。那麼我們必須不分地理的畛域去促進世界人民共同從事於協作的人類事業與結夥。所謂國家的主權與更圓滿的、更自由的、更有效果的、全體人類的聯合與交際比較一下，實只居於次要的地位，實僅合局部的性質；這個觀念須浸潤於人類的心裏，成爲有效的心理傾向。

說到這裏，必須慎重聲明一句，要實現世界主義不能不先講民族主義。「民族自決」是「世界大同」的基礎。武力侵略一日不制止，「民族自決」之主張一日不能實現，「世界大同」也只成爲空談。總理的遺教，我們實在不能一日或忘的。

第四節 普及教育與抗戰建國

總理在民族主義第五講說：「中國退化到現在地位的原因，是由於失了民族主義的精神。長此以往，如果不想方法來恢復民族主義，中國將來不但要亡國，或者要滅種。所以我們要救中國，便先要想一個完善的方法來恢復民族主義。恢復民族主義的方法有兩種：第一種，是要令四萬萬人皆知我們現在所處的地位。我們現在所處的地位是生死關頭，在這個生死關頭須要避禍求福，避死求生。要怎樣能夠避禍求福，避死求生，須先要使國人將國家情形，知道很清楚了，那便自然要去行救國的工作。第二種方法，須要有團體。外國人常說中國人是一片散沙。中國人對於國家觀念，本來是散沙，本來沒有民族團體，但是除了民族團體之外，中國有極堅固的家族和宗族團體，中國人對於家族和宗族的觀念是很深的。由這種好觀念推廣出來，便可由宗族主義擴充到國族主義。我們失去了的民族主義，就可以恢復起來。」

又 總理在遺囑中更簡明的說，欲達到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之目的，必須喚起民衆。這是 總理昭示我們教育民衆最扼要的辦法。雷賓南先生在他的再論民族戰爭與民族教育末章說：「就民族戰爭展開後之時代要求着想，我們對教育的企圖：其一、爲着求得民族生存，我們必須爭取最後勝利；其二、爲着保衛國家獨立，我們必須在抗戰中求取建國的成功。……將欲抗戰必勝，在理在勢，就有必須具備的條件，這條件是動員廣大羣衆。將欲建國必成，在理在勢，亦有必須具備的條件，這就是廣大羣衆必須對於建國的意義和工作，能夠親切地瞭解，又能熱烈地參加。在此際，我們的教育，無論是學校教育，或社會教育，均負有同一神聖的任務，這就是，相助啓發及推動廣大羣衆，使一齊效忠於這重要的民族利益」。總之：吾人既知欲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必須喚起民衆。但民衆之喚起，舍普及教育以發揚民族思想，民衆不難知道國家所處地位之危險，即不能發生挽救民族危亡的力量。此德意等法西斯國家主義教育，莫不以民族意識普及每個國民，用以發動其整個國民爲侵略工具。即英美法各民主國家，亦均以普及教育，充實各個國民之能力，藉以發展其文化，鞏固其國基。我國自對倭寇展開了生死關頭的搏鬥，民族已進入空前的大時代。而現代戰爭，是全民族的戰爭，也就是整個國力的對比。戰事一經發動，每個國民應該都是國家的戰鬥員。最後勝利與失敗的判定，即繫於全國人與物聯合所生實力的強弱。不過民衆的力量，有如地下的寶藏，不去開發，必無所得。我國抗戰建國是同時並進的國策。所以一方面前方忠勇將士運用戰略戰術，浴血抗戰，禦侮衛國；

一方面政府當局；依照抗戰建國綱領，加緊普及教育，培養民族意識，藉以加強抗戰情緒，充實抗戰實力，以完成抗戰建國兩大使命。

第五節 我國普及教育的實施辦法

普及教育，應以全國人民為對象。教育範圍不僅限於學校教育，民衆教育亦占重要之地位。根據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統計，吾國每一萬人中，祇有大學生一人，中學生十人，小學生二百三十人；換言之，吾國每一萬人中，只有受教育者二百四十一人。在一萬人中吾人如僅使二百四十一人受教育，而對九千七百五十九人漠不關心，其所生之力量，自必甚微。故吾人要喚起民衆，必須普及教育於全體民衆，使其共同起來參加民族解放鬥爭。誠以教育，為國民獲得智識鑰匙，發生能力源泉，而民族意識，尤為國民愛護自己民族的原動力，也就是所謂愛國心。一個民族如果沒有民族意識，那麼國民碰到民族危急的時候，自然不知道怎樣去愛國。吾國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舉國上下受到了空前的刺激，政府乃欲以敏捷有效的辦法，教育民衆，企圖藉此激動全國國民，一致起來，救護這垂危的國家與民族。茲將最近幾年來國家普及教育的實施辦法，略述如次：

(甲)義務教育

中國早就想推行一種最低限度的義務教育，使全國國民都能受到教育，養成愛國的思想。但是二十年來都沒有什麼進展。原因就在人民經濟生活困難，義務教育辦法不適合，政府推行無力量。直至「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政府深覺義務教育之急須普及，民族意識之急待發揚，乃改變向來不切

實際的辦法，而努力向不易可能的地方去推進。如擬訂「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和「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重訂「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和「施行細則」。組織「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和「各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訂定「中央義務教育經費支配辦法大綱」和「各省市義務教育辦法大綱」。頒布「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和「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各省市義務教育經費經營辦法大綱」，「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調查學齡兒童辦法」，「修正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等。又指派專員分赴各省市視察義務教育，並指定有關各學校實驗義務教育，以資改進。……這一切都是推進義務教育比較有效的辦法。尤其是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中，對於分期實施，及推廣義務教育之規定各條，更為詳明有效。茲摘錄其條文如次：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第一條

茲遵照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實施義務教育標本兼治等案，製定本暫行辦法大綱，其目的在使全國學齡兒童（指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而言）於十年期限內，逐漸受一年制二年制達於四年制之義務教育。

第二條

義務教育之實施，應注重實際生活之教育，分期進行。

一、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此期內，一切年長失學兒童

及未入學之兒童，至少應受一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一年制之短期小學。

二、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為第二期，在此期內，一切學齡兒童，至少應受兩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二年制之短期小學。

三、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為第三期，義務教育之期間，定為四年。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期限，遇經費充裕時，得減縮之。

第四條 全國各省市應劃為若干小學區，準備實施義務教育。

第五條 義務教育之施行，除辦理短期小學外，並應施行左列各事項：

- 一、推廣初級小學；
- 二、充實原有學級之學額；
- 三、厲行二部制；
- 四、改良私塾；
- 五、試行巡迴教育。

其他如義教的經費之大量籌撥，以二十七年而言，國庫支出義教經費，邊疆教育補助經費，庚款撥定經費，全國合計一千四百餘萬元，而各省市縣自籌之義教經費，亦與中央撥之數相等，以此鉅額經費推行義教，故在極短期間，義務教育便突飛猛進，學生增加到三百數十萬人，打破向來的紀錄。

(乙)社會教育

湖南教育月刊 第四期

社會教育，在歐美各國，是國家或公私團體個人為謀發展社會各界民衆的資質，改進全體民衆的生活，提高社會文化的水準而設施的各級多式的教育，照理應當無分男女老幼貧富貴賤的。但在中國，却因為貧苦的民衆太多，過去都沒有受到正式的教育，以致年長失學的人非常普遍，所以中國的社會教育差不多就以年長失學的民衆為主要的對象了。這些民衆，如能給予相當的教育，自然可以發生很大的力量，對於民族復興運動，一定有很大的幫助。從前中國教育界不認識這點，所以把社會教育只看作輔助學校教育的一種設施，不去努力推進它。尤其是成年補習教育，差不多完全放棄不問。雖然教育部早就設有專管的社會教育司，也因為經費人才不足，並沒有什麼推進的力量。到了國民革命發動以後，喚起民衆的呼聲和從事民衆運動的組織，普遍於各地，因此成年失學民衆才漸次受到一些民衆教育。隨後更引起教育界的重視，到十九年全國教育會議時，便通過了一個「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和一個「改進社會教育計劃」。不過終以計劃未能切合實際，結果計劃只是計劃而已。「九一八」慘變發生之後，大家認為民衆教育應着重在一般青年和成人的訓練，而教育行政當局更認為民衆教育應集中在幾種訓練，不宜貪多而無實際的效果。這樣一來，所謂社會教育，便有很大的轉變，而積極推進。更值得我們的注意的，譬如政府指定一百一十萬元作為補助各省市辦理社會教育的經費。教育部又編訂「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和「施行細則」，規定各縣每年辦二十校至四十校，一年辦兩次，每次辦兩班，每班五十人，民衆學校得施行強迫入學制。中央

又先後舉辦「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民衆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收音技術人員訓練班」，「音樂教導人員訓練班」，以及推進戲劇教育，編審民衆讀物，各省設置社會教育督導員，並派專員視察社會教育，……都是前所未有的，或有而不及這次切實的。所指定一百一十萬元補助各省市辦理社教經費，其支配爲：補助各地方辦理民衆學校五十萬元，播音教育二十五萬元，電影教育二十五萬元，改進民衆讀物十萬元。至教育方法：民衆學校，則（一）集中於公民訓練（在喚起民衆的民族意識和愛國心，使民衆有團結禦侮，精忠報國的精神）。（二）自衛訓練（使民衆有組織的能力和抗敵的技能）。（三）語文訓練（在公民訓練和自衛訓練中，使民衆讀書識字，應用語文）。而播音、電影、讀物、……即作爲工具，用以推動民衆教育。由是各地中心民衆學校，各省市民衆教育館，紛紛設立，依法辦理。蘆溝橋事變以來，各地民衆之所以能英勇抗戰，未嘗不是近幾年來民衆教育集中訓練的功効。最近教育部又通令各級學校須兼辦社會教育，及救濟戰區社會教育人員辦理戰時社會教育事業，與夫限期普及戰時民衆補習教育等，均係遵守政府決定之教育國策，向着抗戰建國的前途邁進。

（附）（一）湖南省民訓計劃綱要

（民國二十七年公布）

第一條 本省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以完成戰時人力物力之總動員爲目標，特舉辦民衆訓練。

第二條 本省民衆訓練係以軍事訓練，增加其抗敵力量

，以精神訓練，啓發其民族意識，以生產訓練，提高生產效率，以編組訓練，堅強其團結精神，發揮民力統制之效用。

第三條

民衆訓練，依原有地方行政自治機構，以軍訓編制連鎖實施，以收管教養衛合一之效

第四條

爲集中人力財力，避免課程重複，統一訓練步驟計，設立民衆訓練指導處，舉凡全省有關民衆訓練之事項，均由其統籌辦理。

第五條

民衆訓練指導處，設處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處長一人，由省黨部特派員兼任，教育長一人，副教育長一人，秘書一人，總務、軍訓、校務、指導四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秉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一切處務。

第六條

本處得聘請專家學者，及富有民衆訓練工作經驗之人士，組織設計委員會，及編審委員會。

第七條

本處應開辦民訓幹部人員訓練班，招收高中畢業生三千二百人，曾受軍訓之大學畢業生，及大學畢業生四百人，曾受看護訓練之高中女生四百人，施以基本訓練，限期十四日，幹部訓練班、預算訓練科目，及實習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幹部訓練班一切事務，由教育長副教育長，兼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各科教官，由處長副處長聘任之。

第九條

幹部訓練班畢業學員，由省政府派充各縣市區

鄉鎮坊民衆訓練員，分組到縣市協助縣市長及區鄉鎮坊長，辦理民衆訓練事宜，其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處遴選相當人員爲指導員，輪赴各縣市視察，並輔導進行，指導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各縣市民衆訓練總隊，以縣市長任總隊長，軍訓教官任副總隊長。

第十二條

各縣市設民衆訓練設計委員會，以縣長縣市黨部常委，教育局長（或科長）財政局長（或科長）及本處指派之人員一人至三人爲設計委員。

第十三條

分發各縣市民訓員，在各區工作時，應由縣長責令區鄉鎮坊長協助辦理民衆訓練，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縣市民衆訓練班，以區鄉鎮坊爲單位，分期訓練，每班名額自三十人至五十人，每期訓練四星期，每日上課四小時。其訓練科目，及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受訓民衆之年齡，暫定自十八歲起至四十歲止，男女分班訓練。

第十六條

各縣市在未實施民衆訓練以前，由縣市長督促區鄉鎮坊保甲長，將應受訓民衆之年齡、職業、調查清楚，以便編組分別訓練。

第十七條

各縣市政府，應督飭區公所，對已受訓練民衆之知識技能生活習慣，作精密之考查登記，並

第十八條

隨時督導推行各種有利於抗敵之後方工作，積極發揮民衆訓練之效能。

第十九條

辦理民衆訓練經費，由省政府統籌支給之。各縣市教育機關，文化團體，各種戰時服務團，應集中力量，協助戰時民衆訓練工作，但須接受當地政府之指導監督。

第二十條

各縣市軍訓教官，及戰時民衆訓練員，教育局長或科長，協助辦理民訓，其否得力，由縣市長隨時致查呈報訓練處，分別獎懲，區鄉坊保甲長之攷成，由縣市長執行呈處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大綱由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施行，並呈報中央備案。

（附）（二）湖南省民訓指導處民訓實施方案

第一條

本方案依據湖南省民訓計劃綱要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民訓指導處爲全省民訓最高指導機關，其業務分配如左：

一、處長副處長統轄全處，主持一切處務。

二、教育長副教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處理全處一切事務。

三、辦公室以秘書爲主任，主管收發及保管文件，撰擬機要文電，暨彙編工作報告事宜。

四、總務組主管編擬預算、金錢出納、物品購

置，及其他庶務事宜。

五、教育組主管全般學術科教育預定計劃及分配實施等事宜。

六、軍訓組主管軍事教育計劃、軍事編組、視察、檢閱、攷核等事宜。

七、指導組主管訓練工作之進行及教育實施之指導考核事宜。

第三條 本處就行政區域設民訓區監督，由行政督察專員及區保安司令兼任之。

第四條 各縣(市)設民衆訓練總隊(以下簡稱民訓總隊)爲民訓執行機關，以縣(市)長兼總隊長，縣軍訓教官兼副總隊長，其一切服務人員仍由社訓總隊部原有人員兼辦，各縣(市)總隊部設民訓指導員若干人，承副總隊長之命，任指導區鄉鎮(坊)各大中隊訓練事宜。

第五條 本處設省指導員及軍訓視察員各若干人，輪流派赴各縣指導民訓工作進行事宜。

縣(市)總副隊長應聘請縣(市)黨部常委、教育、民政、財政局(科)長，會同本處所指派之人員，組織民訓設計委員會。總副隊長及民訓指導員爲當然委員，並以總隊長爲主任委員，副總隊長爲副主任委員，以協助民訓之進行。

第六條 區設民訓大隊，以區長兼大隊長，另派由民訓幹部班畢業之專科以上學生或教職員一人爲區訓練員，并兼副大隊長。如區長未受軍訓或年

事過高者，得由副大隊長代行大隊長職務。

第七條 鄉鎮(坊)設民訓中隊，以鄉鎮(坊)長兼中隊長，另派由民訓幹部班畢業之高中學生爲鄉鎮(坊)訓練員並兼副中隊長。

第八條 各鄉斟酌所轄保數，依據湖南省民訓計劃綱要第十四條之規定，分爲若一民衆訓練班，由訓練員分期訓練之。

第九條 前條之訓練完竣後，得接受訓民衆之職業技能，組織各種任務班，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各縣(市)應於縣城及繁榮鎮市，集合適合規定年齡婦女，依據湖南省民訓計劃綱要第十四條之規定，編成婦女班。班長由各受訓人員中選充，訓練員由民訓幹部班畢業之高中以上女生充任，以直隸總隊或大隊爲原則。

第十一條 民訓開始時，應由縣長召集各設計委員、區長、鄉長、訓練員開會討論工作進行辦法。區鄉鎮長應召集保甲長及當地公正士紳，學校教師開會討論如何協助各鄉民訓工作之進行，并籌備相當訓練地點。

第十二條 受訓民衆之年籍職業，在訓練員到達之後，如尙未調查完全清楚者，應先儘已調查部份編組訓練，同時責成區鄉鎮保甲長限期調查完成。

第十三條 民衆訓練班之班長，應以班中優秀份子任之。在未選定優秀份子之前，編制之班長得用暫代名義，第三星期起應正式派定之。

第十四條

每班訓練完畢，經考核成績及格，應呈報所屬縣(市)民訓總隊部考核，並發給各個民衆受訓期滿憑證，考核標準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鄉鎮全體民衆受訓完畢後，各該訓練員須呈請所屬縣市民訓總隊部施行總檢閱。

第十六條

經過總檢閱後，各鄉鎮訓練員得由縣調至其他民訓尚未完畢各鄉鎮辦理民訓，其未他調者，仍留原處，並協助鄉長加強民衆組織領導民衆，從事後方工作。

第十七條

指導員應隨時赴各鄉鎮視察，遇有成效卓著或辦事不力之訓練員及鄉長，應報告各所屬總隊部，由總隊部呈請本處分別獎懲。

第十八條

各縣市民訓工作全部完竣後，經省指導員及軍訓視察員視察認為滿意，即由各縣市總隊部及指導員分別草擬全縣民訓工作報告，呈報本處。

第十九條

本方案自呈准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我們今天所講的「致良知」的意思，並不是說我們今天要革命，要抵抗日本，可以不用武器，不要軍隊，不要物質的話，須知我們要完成革命的最重要的工具，就是軍隊；不過我們有了革命的軍隊，還要我們致革命的「良知」來使用他。必使軍隊不腐敗，要完全站在革命的立場上，必使槍砲不亂用，要完全用在革命的對象上；總之我們無論在什麼時候，做什麼事情，……如果我們能夠趕快把固有民族精神收回轉來，實行總理「知難行易」的學說，致「知難行易」的良知，以「知難行易」為我們思想信仰的中心，那末，革命是一定成功，中國是一定會復興的。

摘錄 蔣總裁自述革命哲學經過的階段

湖南私立妙高峯中學創辦初中實驗班理由及辦法

竊吾國現行中學制度，自實施以來，扞格頗多，已為國內多數教育者所注意，曩歲教育部有鑒及此，曾指定中學數校設班實驗，企圖裁減重複教程，縮短學習年限，識高意美，惜因抗戰影響，多未實行，本校自創辦迄今，三十餘載，迭隨時代之進展，於教學上多所改革，而自三三制改施以來，更隨時對於學制之適應為綿密之考慮，積數年之經驗，深覺目前學制弊端之大者，除教部所指示者外，尙有三端：（一）時間之浪費太大，（二）程度之低落太甚，（三）留級之結果太酷。何以時間之浪費太大？初三、高三、合為六載，規仿美制，粗具雛形，然以升學而論，初中畢業不能直入高中，高中畢業不能直入大學，於是凡欲升學即失敗於入學試驗者，必經過補習，其一試失敗而補習者，百人中何止三四十人，再試三試失敗而仍補習者百人中何止一二十人，此等準備入學考試時間，若假定平均每人以學期計算，當不為過大，至其在學時期，凡學期考試終了時，在偏重升學之各校，常有驚人之英、數、國、不及格學生，此種學生，必經過寒暑假補習，始能補考，勉強及格，此類在學中之補習時間，若平均每人以一學期計算，當亦不為過大，夫如此，則規定雖祇六年，而實際已為七年，與六年制來源國之可直升大學，實際多出一年矣，時間寧得謂為不長耶？何以程度之低落太甚？夫課程標準，須自教部，限程計日，煞費研求，誠宜有以規範全國中學學生程度，然六年學期，實際已超過一年

，則在六年內學生程度已不能達到課程標準之規定也甚明；且以普通入學考試而論，凡學校之稍以嚴格著稱者，其本校之初中生投考本校高中，或本校高中生投考其同一系統之大學，亦往往只前列數名得蒙取錄，則不啻辦學者自承其中學生程度之低落矣。再以會考而論，自會考制度興，凡經過學校一再補習及正式考試而畢業者，又須經過政府之考驗淘汰，始能有入大學之機會，則不僅一再補習，年限因之而更長，而政府亦疑懼學生程度之低落矣，夫學校自承其學生程度之低落，政府又疑懼學生程度之低落，則學生程度低落一事，豈更容人疑議耶？何以留級太酷？查英算國三科，大半學生，均視為畏途，在偏重升學之學校，其分數稍嚴者，平均每百人不及格者，至少在五十人以上，因之而補習補考，勉強及格，其實並未根本解決，仍稱次期不及格之因者，約佔此五十人中之半數，再因合試讀條件而試讀者，又約佔半中之半焉；而其餘者，則只有任其留級之一途，且試讀制度，立意雖美，然據實施經驗，試讀後仍不能及格者，往往居多數，則試讀仍不過為留級之猶豫期，而留級人數，實佔全數之二十左右，其數不能不謂為可驚，嘗聞私立學校，往往每班新生多至百名，然每至期終考試，則大批留級寢假而至不能開班，至四五期後，且不得不招致轉學生以補充缺額矣，且也在目前學制之下，一經留級，則即其已及格之各科，亦必強令概行重讀，此制度所給予學生精神上之痛苦，實非

青年所堪，於是乃有一經留級，不僅其不及格之科目仍不及格，且並已及格之科目亦不及格矣，削足適履，扶東倒西，斷喪青年，等於操刃，甯不得謂之爲太酷耶？以上三弊，凡從事中等教育者類能言之。本校有見及此，曾約請專家詳加研討，並作特約之私人實驗，積年來之經驗，深知此三大弊端之所以產生，實因（一）學生復習時間太少，（二）每班學生人數太多；（三）學生上課時間太多；（四）同時學習課程太雜四事，而救之道，亦惟在針對此四事，而加以改革。即（一）增加學生每日之自修時間；（二）減少每班上課人數；（三）減少學生每日上課時間；（四）顧到一時一事之學習原則。特再詳呈其理由及辦法如後：

一、學生每日之自修時間必須增加之理由及辦法：查中學生課程，自學習方式上之觀察，可分爲下之三類：（一）爲需要反覆練習活動類課程，其學習方式，必訴之於重複練習活動，如本國及外國語言數學等科是，此類課程，其理論須不難了解，爲養成應用理論習慣，需經過反覆練習，始能成立。而應用理論習慣不能養成，則其理論等於未學。故此類課程上課一小時，應課前有一小時之預習，課後應有三小時之復習，以供學習者養成應用理論習慣迫切之需要。（二）爲需要記憶活動類課程，此類課程之學習，必訴之於事實之記憶，如史地理化等是，惟其所需要之復習時間，較第一類爲少，可規定爲上課一小時，應有預習半小時，復習一小時之自修時間。（三）爲筋肉活動類及欣賞活動類課程。如運動、圖畫、歌唱等是。此類課程，以目前教學情形論，似不需要預習及復習時間，再查國內中學自修時間，每日除上課

約六小時，強迫運動二小時，升降旗訓話早操約一小時，用餐清潔內務約一時半至二時，睡眠八小時，及課後自由活動二小時外，其餘早晚可供自習之用者，至多不過三小時左右。且目前中學課程排列，凡需要反覆練習活動類課程各科，幾於無日無之，今假令一日僅有此類課程二小時，根據學習原則，尙應有八小時之自修時間，乃今僅以三小時應付之，其何能濟，而況尙有其他需要記憶活動類課程，需要一部分之時間。若自習時間太少，則圖圖吞棗，無咀嚼之餘功，猶生吞，乏消化之實效，况英數兩科，過去之基礎未堅，則將來之建築不易；國文一道，浸潤之功夫未至，則以蒙之功效難期；乃目前學制，每日上課時間，幾多於自修時間之三倍，且其科目除去體育音樂等課不須復習者外，每日平均有英數國三科各一時，史地理化等課一時，無一不須要長時間之復習者，然無一而能有長時間復習之機會，於是普通現象，則學生大半皆視其能力之所及，將所有之自修時間，用之於英數國三者中之任何二者或一者，且感應付不能裕如，而日在叫苦與負債之中討生活；至其他各課，如史地理化自然等科目，則平日一概束書不觀，至考試時，始爲焚膏繼晷之圖，以爲僥倖萬一之試。夫有上課而無復習，是之謂有學而無習，重試驗而輕平日，其結果乃有績而無成，教育之形骸雖存，教育之功用已失，欲求其不致於反復補習，歲月增長，心勞日拙，程度惡化，而卒之無可奈何，充其量至於留級，甚至並其已及格之科目反不及格，不可得也。此本校認爲欲提高學生程度，使能達到課程標準上之規定，非按照各科需要，充分予學生以必要之自修時間不可之理由及辦法也。

二、每班教授人數必須減少之理由及辦法：查中學課程之分配，需要第一類反復練習活動類課程，需要第二類記憶活動類課程，及需要第三類肌肉活動及欣賞活動類課程，約為九與六與四之比，此三類課程之學習方式既異，則學習時人數亦宜有區別。如第一類課程之學習，教者不能以依照課本講解了事，學者亦不能以依照課本聽講了事。蓋講而不問，不知其已否了解也，聽而不作，不必其一定了解也。故教者必於說明一事後，利用口語問答，黑板練習，五分鐘試驗，功課指定等種種方法，加以測驗，以期學者澈底明了，深知應用。惟此均不能施之於人數太多之班次。嘗考各類課程之適當人數，除第三類人數稍多無大妨礙外，第二類至多不能過三十人，第一類至多不能過二十人，如超過此限制，則教者極難得到學者反應，遑論其他。考國內大學，凡講演課程，均有分組問訊之制，講演課程且如此，遑論他課，大學如此，遑論中學。反觀我國中學人數，編制劃一，不依課程為別人數之多；少者至五六十，多者至於百餘，教者力竭聲嘶，只能僥倖期達衆聽，終期無一問學生之機會。學者除上課傾耳靜聽，下課注目以觀外，口不能有所練習質疑討論也，手不能在教者之前，有所活動也。夫每班人數太多，則教員除演講外，無他方法可資教授，學生除聽講外，無他官能可以練習。專資講演，則無以發現學生之反應，實遠穩打穩扎，實事求是之則，專資耳聽，則不能應用其他官能，而收諸官并用，聯絡迅速之效，其弊也，非至考期，則教者不知學了解之何若，及至考期而了解，則已限於無法補救，只得聽其自然，此種教者自教，學者自學，各不相謀辦法，除

少數聰穎者憑藉其特殊天資可以勉強應付外，其餘大多數之中材者，則只能供不及格補習試讀留級等名詞之犧牲；夫如是，則年限焉得不延長？程度焉得不低落？故根據本校研究結果，中學班次，宜按照課類性質，限制人數。第一類課程，每班不得過二十人，第二類課程，每班不得過三十人，第三類課程，則姑仍目前狀況。惟仍不破壞班之規定，仍以第二類課程為班之準則，而於第一二類課程則分別分為三組或二組教授，如此，則必要之需求可滿足，而不必要之浪費則可消除矣。

三、學生上課時間必需減少之理由及辦法：學生自修時間太少情形，前已言之，查自修時間太少，即由於上課時間太多。目下中學上課時間，平均每日約為六時，自會攷制度與，各校又往往私加所謂應考課程者。查美國中學上課時間，每日至多不過三時，每週只上課五日，故其學生有充分之預習復習時間，吾國中等教育階段之學制及課程，大半胎息美國，惟於教學方法則未加注意，故上課時間之長，猶仍舊貫，取糟遺精，未見得計。本校以為補救之道，在理論方面，應先以減少每班人數為手段，而期達到改良教學之目的，再以改良教學為手段，而達到掃除浪費，縮短上課時間之目的。在具體方法上：應將第一類需要反復練習類課程之上課時間，減縮至三分之一以下，將第二類需要記憶活動類課程上課時間，減縮至二分之一以下，夫如是，則以所省之時間，改為學生自修之用，使每日學生有充分之自習時間，且不僅此也，蓋省去上課時間，即可省去教員薪水，而省去之教員薪水，即可用為增加班次之用。如省去三分之二者，則一

員除演講外，無他方法可資教授，學生除聽講外，無他官能可以練習。專資講演，則無以發現學生之反應，實遠穩打穩扎，實事求是之則，專資耳聽，則不能應用其他官能，而收諸官并用，聯絡迅速之效，其弊也，非至考期，則教者不知學了解之何若，及至考期而了解，則已限於無法補救，只得聽其自然，此種教者自教，學者自學，各不相謀辦法，除

班可分爲三班，省去二分之一者。則一班可分爲二班，於是每班人數，亦能按課程性質，趨於合理化，而適於合理的有教教學。夫合理的有教教學一經堅立，則學生程度之提高可期，部定標準庶可達到矣。

四、厲行一時一事之學習原則必需顧到之理由及辦法：

查目下中學課程，全部汎涉自然科目、社會科目、藝術科目各部之基礎，名目多至十數，此固不能謂爲過難，惟各課排列，因上課時間既長，尤其課程單位量較多之各課，如英文、國文、數學等，多自第一學期至畢業學期，每期每週均有四五小時至五六小時之多，夫一日之中，如既上英文、又上數學，則兩者均需要長期復習，而兩者均不能得長時復習機會，在聰穎者已感有顧此失彼之慮，在魯鈍者尤不免有逐兔不得一兔之憂。欲求學生程度之能達到課程標準之規定，其何能得？於是有心向學者，充其量祇得擇其性之所偏近者，而略其他，隨波逐流者，乃徬徨無所措，馴至教者愈勞，而學者愈苦，給者愈多，而獲之愈寡，及其終也。學校督責雖嚴，至考試時則不能不降格相就，官廳防範雖密，至會考時亦不得不遷就事實，以此而欲求學生程度，達到課程標準之規定，其何能得？且即以學習理論而言，注意以集中爲原則，今於崇朝之間，忽而英文、忽而數學，忽而國文，紛心馳騁，莫可究詰，彼持興趣論者，固未嘗不謂專攻一事，則難免不積久生厭，致興趣索然，減少學習效率，然獨不知五花八門，雜然并奏，雖當時淋漓盡致，然事過境遷，不留遺痕，如學習效力何？且即以興趣論，專攻一事，亦自有發生興趣之可能，蓋凡事愈專則愈熟，愈熟則愈巧，愈巧則愈有

興趣，此蓋興趣之高級者，興趣之從努力產生者，奈之何薄之而不爲？此本校對於目下中學生程度，而能達到課程標準，而歸咎于同時課程太雜之事實與見解也。本校以爲今後課程之學習順序，宜按照課程本身性質，而加以輕重緩急之調節，并利用以下各原則：(一)第一類課程，以同時祇能學習一項爲原則。(二)學習第一類課程時，至多祇能兼習第二類課程三項。(三)每週上課時間，不得過十八小時。(四)每日上課時間，應與自修時間均稱分配，惟其總和不得少於十小時多於十一小時。(五)第一類課程，宜按心理順序，先以一學期又四分之三習外語，次以一學期又四分之三習數學，以學生心理發展之順序。(六)理化史地須於學畢英語後學習，并須儘量利用原本教授，數學亦須儘量採用原本，以爲入高中之準備，并爲繼續練習運用英語之用。(七)國文宜按其本身之特殊性質，分爲二截教授，前截注重基礎之建豎，後截注重養成吸收與發表能力，此課程學習順序之大概原則也。

以上四項辦法，爲本校年來特約實驗時所遵循之軌則，實施以來，成效頗著。竊以爲此次實驗既有成，則上課時間可以縮短，學生自修時間可以增加，每班人數可以減少。學生能有自修時間，學校能分班教授，則良好教授方法實施可期，良好教授可實施，則提高學生程度，使達到課程標準一事，自然水到渠成，不難做到學生程度能達到課程標準之規定，則目前學制程度低落之大弊一以去。且也以減少上課時間全數計之，即學期亦可由六學期而縮短爲五學期，蓋以英文論，今既能以一百八十小時修完，則合之自修時間，(以每上課一小時自修四小時計算)實爲九百小時，較以前六百

小時上課，每上課一小時，自修一小時，合之共為千二百小時者，實省去三百小時，推之數學與國文，則可省九百小時上下，今每週以五十小時計，實為九十週，恰合一學期之數，則不僅時間浪費之弊可去，且可省去一學期矣。至課程排列，若依其辦法，則學期制之形式雖存，而其害處可免，蓋不及格之科目，一則因第一類課程不同時排入課表，二則因第一類課程班數增多，學程距離縮短三分之一，（以前一學期功課如不及格，須待次期始留級，現在祇六星期後可決之），又每日上課時間祇三小時，排列課表，可使其便利重讀，故年留級可以改為科重讀，而目前學制留級殘酷之大弊

又去矣。

夫本校以數年考慮結果，運用所擬：（一）增加自修時間，（二）減少每班人數，（三）減少上課時間，（四）顧到一時一事之學習原則四項辦法。除去（一）時間浪費，（二）程度低落，（三）留級殘酷三大弊端，而其方法祇在稍易課程編製，並在改良教學條件下減少英數國上課時間，而以其時間作為學生自修之用，以其經費增加班次減少每班人數，并不影響於經費之增加，此種制度，於吾國中等學校前途，不無裨益。為特錄呈實驗理由及辦法請賜指教，以便廣續實驗以竟全功，不勝禱盼之至。

湖南私立妙高峯中學初中實驗班課程計劃

一、本班實驗期間，定為二年半，即五學期，於五學期中，將初中三年應修之各課授畢。

二、本班祇實驗第一類需要反復練習活動類課程，即英語算學國文三科，其第二類需要記憶活動類課程教法及上課時間，暫仍舊貫。

三、本班英語算學二門實驗辦法，依照一時一事之學習原則分期上課，其各該科實驗提要另訂之。

四、本班國文實驗辦法，將教學時間分為二截，前截注重基礎的建築，專力精讀，自第一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每週上課二小時，預習二小時復習八小時，測驗一小時，每週規定精讀模範文一篇，每期二十篇，四期共八十

篇。精讀標準：規定為內容透澈、朗讀純熟、默寫正確、答案盡詳，其目的在於字類的擴充，詞性的認識，句法構造的明晰，習作摹倣的容易，默讀速度的促進，測驗包括課文內容的試驗，句法的仿造，及根據課文而發生或與課本有關之一切練習。後截注重利用已建築之基礎，致力於略讀與發表，自第十一週起，至第五學期末止，每週上課六小時，預習三小時，復習六小時，每週規定講解四小時，自由作文二小時，講解注重指導略讀，略讀標準：規定為內容了解，默讀迅速，其目的在吸收方面為養成課外書籍涉獵及淺近書報瀏覽之能力，發表方面為養成用語或文字迅速的并正確的發表意見之

能力，自由作文，定為每週一次，每次二小時，共記為三十次。

五、英語之實驗時間，每週定為上課六小時，其分配必每日一時，必須儘量排列於上午，預習六小時，其排列必在每日上午餐前，每日一時，復習十八小時，每日三小時，其排列必於上課時間後或稍後，英語之實驗時期，定為三十五週，從第一學期至第二學期之第十五週。

六、英語復習時間中，如在教員上課時，教員必須利用教室分配方法，監視復習，其時在非上課時間，亦應監視自修，並利用餘時改卷。

七、算學實驗時間，每週定為上課六小時，其分配必每日一

小時，並須儘量排列於上午，預習六小時，其排列於每日上課前，每日一時，復習十八小時，每日三小時，其排列必緊隨上課以後或稍後，算學之實驗時期定為三十五週，從第二學期第十六週起，至第四學期第十週止，算學教本，可用英文本，演草可用英文，教授亦用英語。

八、算學復習時間中，在該科教員上課時，教員必須利用教室分配方法，監視他二組復習，在非上課時，亦應監視復習，並利用餘時為改卷之用。

九、其他一切課目，均按照部章所規定之時間，時期方法教授，惟部定第六學期各課，則均移至第五學期教授。

抗戰歌謠

蘇業梯

(一)日光光 日光光，月光光，日本鬼子犯我鄉，好男兒，把兵當，肩着刀槍上戰場，上戰場，誓把日本鬼子殺個光，保住我們的家和鄉。

(二)拉大鋸 拉大鋸，扯大鋸，丟掉一切當兵去；你不去，我不去，人人都去，試問日本鬼子來了我們何處住？你也去，我也去，個個都願去，打敗日本鬼子靠得住，靠得住，我們慶祝抗戰勝利演大劇。

(三)天高高 天高高，地厚厚，寶寶長大學打鐵；學打鐵，將鐵鍊成鋼，製成各種機關槍；機關槍，寶寶拿着打東洋；打東洋，打勝東洋鬼子回故鄉；回故鄉，爺娘妻子一見喜洋洋；喜洋洋，個個都說有這樣兒子的好爺娘。

(四)磨斧頭 磨，磨什麼？磨斧頭，磨，磨斧頭做什麼？磨快斧頭砍敵頭。
磨，磨什麼？磨斧頭，磨快斧頭做什麼？磨快斧頭殺倭寇，國家徵兵抗倭我走頭。

磨，磨什麼？磨斧頭，磨快斧頭做什麼？磨快斧頭當兵去，爺娘妻子你莫愁，吃完麥子還有蕎，我去殺光日本鬼子就回頭。

戰時的中學國文教學

張友建

教育本無戰時與平時之分，總裁曾說過：「平時要如戰時，戰時要如平時」。這話對於教育也一樣的可以適用。不過我國一到戰時，大家就喊出「戰時教育」的口號，這顯然是教育有缺點，有不得當之處。所以在「戰時教育」這一口號之下，各種教育，各種教學都有反省與研討之必要，現在我來討論戰時的中學國文教學。

記得抗戰之前，北平曾鬧過所謂「國防教育」，有些大學且添設國防教育的課程，不過結果不佳，這原因是學生方面根基太淺，又因一種課程不是隨便安上戰時兩字便可以變換體質的。教育與學問之成功基於按部就班的做，基於開始時認清目標，而有一種基本的精神為之支援。

所謂戰時的中學國文，實在說並與平時的應無分別。因為我們認清中學國文教學的目標，是使學生能讀能寫，能讀是充實其學問，增加其智識；能寫是使學生能夠自由發表自己要說的話。（寫得美還在其次。）那麼戰時與平時的中學國文自然無所謂不同了。不過既然抗戰發生以後，全國人士對於教育都有改革的呼聲，則此中之有待改革亦是事實必然。所以戰時的中學國文教學，并非與平時不同，而是一種改革與充實，而是針對抗戰中由教育表現出來的弱點加以補救。

近數十年來中國之失敗不單在物質，且失敗於全民族之

精神上面，這看近年總裁之言論與所倡導之各種運動皆以恢復民族道德與民族精神為重心而可明瞭。所以今後中學國文教學的一個特點應該是從民族精神之充實上下手，即不但要加強學生的抗戰意識，且要建設永久的民族精神。從國文教學上不僅使學生增加智識，不僅使學生讀國文，而要使由讀書而做人。以前中學國文的教學的失敗，就在專重國文智識之講授，而忽略了由國文課程順便的灌輸民族的愛國精神與做人方法。（國文教材最適宜於做這兩種工作。）所以歐洲的學者向以提高國民內心之生活為教育之主要目的，我國古代教育在大學上也講「正心」，「修身」。國文既為中學生主要課程之一，而近年來我國民族精神既急待提高，所以中學國文教學亟應以提高民族精神為目標。（目標不妨高遠點，行的久必有成效，至少據前年報紙所說投考軍校的青年學生并不踴躍的情形可以除去，這不是說國文教學之目的在使青年入軍校，而是說在此民族生死關頭可以見到青年的民族的愛國的精神，而這種精神在國文教學上可以盡點力量。）

其實代表民族精神的國文教材在平時一樣的重要，不過過去沒有注意到這一手，而專門斤斤於文言白話之爭，與讀經不讀經之爭，以致疏忽了這個最重要的目標。要知有了這個目標，一切都不成問題。中學國文一方面授以國文智識，灌輸民族的精神，一方面訓練學生能自由發表自己要說的話

。平易淺近的文言也好，流暢明白的白話也好，本無可爭論。不論是經也好，史也好，古人作品也好，今人作品也好，只要有好的內容，足以啓發學生的愛國思想，都可以作教材，也本無可爭論的。不過盡選那富有民族意識的教材，久了也會使學生起膩，問題在教師對教材分配得當。中學高年級的已知閱覽流行的書報雜誌，初中學生最好由教師選擇當前的好的抗戰意識的作品作爲學生參考讀物。作學問不能躐等，須下工夫，而民族意識之輸，與中學生寫作之訓練更然。近年有人以中學生國文之不良歸究到一般學生之輕視國文，這並不然，中學生對各種功課不會有輕視與否的現象，問題在如何使他們生興趣，一有興趣，即無所謂輕視了，而富有民族意識慷慨激昂的教材即最容易引起學生興趣。

從表面上看，五四運動以後的國文教材，似乎無可講授，最多使學生看看而已。其實不然，中學國文教學并非只有

古代作品才值得講解，近代的亦更值得講解，如教中學生一篇魯迅的文章，則對於魯迅的思想，他的戰鬥的雜感，他對近代文學的影響，不是有很多可說的麼？這種講解，也許比講一兩個說文解字更有益些！

也會有人懷疑到中學生寫作能力之不行，這是多心的，中學生寫作能力與所教教材成正比，如果盡教的深澀的古文之類，你想學生寫得出通順的文字是不可能的。反之，只要多教些平順流暢的教材，學生自然寫得出平暢清順的文字。由此推論，如果多講些提高民族精神的教材，學生也將無形中受其影響的。

戰時的中學國文教學本無殊於平時的，如果有點不同的話，那就是提高民族精神，以提高學生的愛國精神爲主，輔以訓練學生能讀能寫的技能罷了。

三月十日於臨中分校

吾人之生也，爲革命而生！吾人之死也，亦爲革命而死！革命成功之要訣，爲「選擇最危險方面之一點，而奮勇向前，打破其一切惡劣險阻之環境」。

摘錄 蔣總裁十年來革命經過之回顧

3. 社會教育

- (一) 添設民衆學校 民衆學校，除原有一十三校外，本年度添設一十八校，共計三十一校，均附設於各普通小學內，每月由教育局，給予津貼洋九元。
- (二) 實行巡迴講演 本縣民衆教育館，原設講演員一員，於二十七年下期，因經費支絀裁撤，擬從二十九年下期起，仍將講演員恢復，以便下鄉巡迴講演。
- (三) 恢復民衆體育場 本縣民衆體育場，於二十七年上期，被軍政部第一陸軍醫院借築傷兵棚廠，該棚廠現燬於火，業經設法，將場址恢復。
- (四) 通令各普通小學兼辦社會教育 本局遵照上令，極力推廣社會教育，通令各級學校，兼辦其他社會教育，茲將各校擔任工作，列表於左：

校名	校長姓名	兼辦其他社會教育工作
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馬路坪 劉漢光	1 協助保甲組訓 2 民衆衛生指導 3 編寫壁報
縣立張家溜初級小學校	張家溜 張乾秀	1 協助保甲編組 2 懇親會
縣立土家坪初級小學校	王家坪 劉敦措	1 編寫壁報 2 學生家庭訪問
縣立清和鄉中心初級小學校	萬家壩 文監周	1 通俗講演 2 協助保甲組訓
縣立傅家灣初級小學校	傅家灣 楊克美	1 編寫壁報 2 民衆衛生指導
縣立板林初級小學校	小板林 張翼	1 協助保甲組訓 2 訪問學生家庭
清和鄉立小學校	獅頭坡 張雲從	1 兵役宣傳 2 民衆衛生指導
縣立桃田初級小學校	歐家灣 謝邵安	1 編寫壁報 2 協助與辦地方建設事業
縣立潭灣初級小學校	潭灣 張有萃	1 抗敵宣傳 2 懇親會
縣立白岩初級小學校	白岩祠 劉運暢	1 協助與辦地方建設事業 2 編寫壁報
縣立柘溪初級小學校	柘溪 歐鍾麟	1 通俗講演 2 訪問出征軍人家屬
縣立桐林初級小學校	桐玉里 余善祐	1 民衆衛生指導 2 協助合作社之組織

縣立茅田初級小學校 田家壩 田文彩 1 通俗講演 2 懇親會

縣立協和鄉初級小學校 王安坪 余致鏞 1 協助保甲編組 2 編寫壁報

縣立新店初級小學校 向家園 向紹彥 1 通俗講演 2 訪問學生家庭

縣立花塘初級小學校 老寨 張宗雄 1 協助保甲編組 2 訪問學生家庭

縣立山塘初級小學校 麻家灣 麻義榮 1 民衆衛生指導 2 通俗講演

保和鄉立小學校 火麻冲 龔伯康 1 抗敵宣傳 2 訪問學生家庭

縣立龍泉初級小學校 龍泉岩 吳元清 1 協助合作社之組織 2 編寫壁報

縣立陽城初級小學校 炮潭 萬永泰 1 訪問學生家庭 2 民衆衛生指導

縣立中和鄉中心初級小學校 花橋 陳格東 1 通俗講演 2 協助合作社之組織

縣立細壩初級小學校 細細壩 尹耿侯 1 抗敵宣傳 2 訪問學生家庭

縣立武峴初級小學校 武峴坪 武治南 1 民衆衛生指導 2 編寫壁報

縣立龍岡小學校 龍頭岸 蕭守謙 1 懇親會 2 民衆衛生指導

縣立蒲冲初級小學校 蒲冲 陳聲位 1 通俗講演 2 編寫壁報

縣立義坪初級小學校 重義溪 陳聲名 1 編寫壁報 2 訪問學生家庭

縣立南溪初級小學校 中溪口 謝昭清 1 協助保甲編組 2 抗敵宣傳

縣立仙灣初級小學校 毛岡田 米麟臣 1 民衆衛生指導 2 協助興辦地方建設事業

縣立太和鄉中心初級小學校 黃溪口 文次山 1 抗敵宣傳 2 訪問學生家庭

縣立厚安初級小學校 後塘 魏象堯 1 編寫壁報 2 民衆衛生指導

縣立柳塘初級小學校 迴龍菴 舒象祿 1 通俗講演 2 訪問學生家庭

縣立辰陽小學校 辰陽鎮 姚希周 1 抗敵及兵役宣傳 2 民衆衛生指導 3 編寫壁報

縣立辰陽女子小學校 辰陽鎮 彭秀玉 1 抗敵及兵役宣傳 2 訪問出征軍人家屬 3 編寫壁報

- | | | | | |
|--------------|-----|-----|--------------|--------------|
| 縣立寨坡初級小學校 | 寨坡脚 | 秦 勛 | 1 抗敵宣傳 | 2 協助保甲編組 |
| 縣立石馬初級小學校 | 石馬灣 | 劉盛燮 | 1 通俗講演 | 2 協助與辦地方建設事業 |
| 清和鄉立初級小學校 | 龔家灣 | 萬曉峯 | 1 兵役宣傳 | 2 協助保甲編組 |
| 縣立向家灣初級小學校 | 觀音閣 | 余善志 | 1 民衆衛生指導 | 2 編寫壁報 |
| 縣立茶田初級小學校 | 大水田 | 張清純 | 1 訪問學生家庭 | 2 民衆衛生指導 |
| 私立辰粹小學校 | 裝糧舖 | 向紹固 | 1 抗敵及兵役宣傳 | 2 訪問學生家庭 |
| 趙氏族立西冲初級小學校 | 西冲灣 | 趙其蘭 | 1 通俗講演 | 2 協助保甲編組 |
| 私立趙家灣初級小學校 | 趙家灣 | 趙天風 | 1 訪問學生家庭 | 2 通俗講演 |
| 私立雷家坡初級小學校 | 雷家坡 | 雷鎮遠 | 1 協助與辦地方建設事業 | 2 訪問學生家庭 |
| 私立嵩溪初級小學校 | 嵩溪口 | 張聖經 | 1 通俗講演 | 2 民衆衛生指導 |
| 私立岩地村七七初級小學校 | 上岩地 | 唐壽宇 | 1 抗敵宣傳 | 2 協助與辦地方建設事業 |
| 私立高坪初級小學校 | 高 坪 | 楊福海 | 1 抗敵宣傳 | 2 懇親會 |
| 私立谷仁初級小學校 | 周家村 | 米谷仁 | 1 通俗講演 | 2 訪問學生家庭 |
4. 職業教育 本縣原有婦女職業班兩班，一附設辰陽女子小學校，一附設辰縣婦女合作社，附設婦女合作社之職業班，因校舍被敵機炸毀，正在設法恢復中。
5. 調整小學教員 本縣小學教員，業經舉辦登記一次，結果計用教員一百一十一名，代用教員五十名，合計一百六十一名，茲為調整起見，擬於二十九年春季，再行舉辦第二次登記。
6. 舉行普通小學高級班學生會考 本局為考查各校成績及改良教學起見，特於二十八年下期，組織考試委員會，於二十九年一月十日，在縣立辰陽小學，龍岡小學，私立辰粹小學，暨清和保和兩鄉立小學內，分別舉行高級班學生會考，結果以辰陽小學成績為最佳。

汝城教育

二十八年年度

汝城縣政府教育局

(一)關於小學教育

1. 健全小學師資：——本縣教育向來落後，推厥原因，師資之不健全，乃屬主要，職奉命伊始，力求補救，乃遵照教廳農二字第六六八號訓令，及抄發之湖南省各縣小學教師講習會辦法，訂定章程，呈准教廳抽調全縣小學教師八十名，於本年九月二日起，至九月二十六日止，假縣立成教女子職業學校舉辦暑期講習會，精神訓練與科學講授相提並重，學理灌輸與實際討論，不分軒輊，而日常生活，完全軍事化，故在短期間內各參加之教員學識技能，皆有增長，頗有成績表現，博得各界好評。

2. 提撥迷信產款：——竊充實小學教育經費，為改進小學教育之門徑，本縣各級小學，大抵經費缺乏，以致設備簡陋，有籌增之必要，近據鄉立文明高小校長李佑賢私立樂育、育英、雅言、蒙養、青雲、養英、連三各初小校長朱煥如朱鳳鳴朱琢良徐清源曹明足等，先後呈請提撥寶峯、太平、普洞三菴產產，爰依湖南籌施普及教育規程，並考查菴產來源，參酌地方情形，將寶峯菴全部菴田除由文明高小提管二十石，樂育初小提管四石，該菴保留六十石外，其餘歸育英雅言蒙養青雲四校，及朱思諒祖優待出征家屬委員會提管分收；至私立養英聯立連三兩校，呈請提撥太平普洞兩菴產，亦已分飭各該校開具菴產坐落數額沿革

各表，費局核辦。

3. 開辦保立小學：查管教養衛合一之新政，乃當前急切之圖，而鄉保小學之設立，尤屬刻不容緩，除計劃籌辦外，已於本期先後責令本縣首善鎮第九保陳何兩姓，開辦首善鎮第九保保立初級小學一所，熱水鄉第十一保保長曾棠等開辦熱水鄉第十一保保立初級小學一所，並將原有澗沱日新初級小學改為協和鄉第七八保聯立初級小學。

4. 注重戰時教育：——小學教育，為立國根本，當此抗戰時期，民族思想之灌輸，國家觀念之啓發，防護常識之指導，生產技能之訓練，均不可忽略，乃令飭各小學校長於正常課程之餘，須注重戰時教育，並令成教女校每日課外加授紡織科目。

5. 製發各級小學調查表：——本縣小學散設各鄉鎮，各校辦理情況，向無精密調查，欲謀整理改進，殊感困難，為求明瞭各校現狀以資通盤籌劃起見，製定本縣各初級小學概況調查表一種，令發各校遵照填報，先後呈覽來局者，已達百餘校。

6. 籌設鄉鎮保立小學：——本縣小學多含鄉（鎮）保立或聯鄉（鎮）保立性質，惟尙未正名為鄉（鎮）保立而已，茲經擬具計劃，從二十九年年度起，除將各含保立或聯保立性質之小學，逐步正名外，決以縣政府名義通令各鄉（鎮）

公所，就地妥籌經費，設立鄉（鎮）或聯鄉（鎮）小學。

7. 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本縣小學教員待遇，至為菲薄，亟待提高，爰遵教廳未二字第二三一三號訓令檢發小學教員月薪分級標準，及研究提高小學教員月薪結果報告各表，轉飭各學校研究填報，旋據各校研究報告，并參酌本地情況乃得下列結論：（一）提高小學教員月薪標準：——高小可採第二標準，初小可採第三標準。（二）提高月薪辦法——甲、節流：整理各校學款以百分之七十為俸薪，百分之三十為辦公設備等。乙、開源：將學校範圍內現有迷信產款，依法提撥。丙、將款項人才均感缺乏之學校就近擴併。（三）實施方法及步驟：——第一步令飭各級小學將現有校款來源及歲入歲出總額，分別詳細登記，呈縣政府教育局核辦，第二步擬定擴併初級小學實施辦法與整個提高小學教員待遇計劃，第三步設法增加縣教育經費，以資補助，第四步，定期通令各小學遵照實施，本局正在着手實行。

8. 改辦津貼辦法：——本縣教育經費，每年劃定三千餘元作為津貼各鄉私立高級小學之用，原按各校戶額分配，不無流弊；茲求利用津貼實行懲獎起見，決從二十九年度起，改按班數分配，其不滿法定名額之班，比例減少其津貼，并舉行選優考試，凡成績優良者，增加其津貼，否則減少之，以示褒貶，而利改進。

9. 充實小學設備——本縣小學，十九缺乏書報室運動場，兒童身心之發育，影響甚大，茲令飭各校凡無運動場者，必須闢設，至於兒童讀物，尤應隨時添置，以供閱讀。

（二）關於義務教育

1. 實行強迫教育：——本縣人民，十九業農，文盲約佔全縣人口十分之八，自義務施行以來，文盲數目仍不下十萬，當此抗戰建國時期，普及教育，實為急圖，呈由縣府轉令各鄉（鎮）保甲長對於義務推行，應隨時協助，凡九歲以上失學兒童，一律強迫入校。

2. 調查短期小學實況：——本縣各短期小學，自開辦以來，設立地址，及負責人員，迭有變動，各校過去及現在設施情形，尚無詳實記載，整理改進，殊感困難，為求明瞭各校實況起見，製定短期小學調查表式，印發各校遵照填報，現正彙集攷核中。

3. 製發教學訓導注意事項：——本縣各短期小學教員，雖十九畢業於師範學校，但畢業先後有別，教學經驗各殊，施教方法未能一致，乃根據教學訓導之原理，製發教學訓導應行注意事項數點，通令各短期小學遵照辦理，頗著成效。

4. 考核短小教員勤惰：——本局義教課員，原鮮下鄉視察，各短小教員間，有怠忽職責者，茲求嚴加督導矯正積習起見，除由縣督學連帶視察外，并責令義教課員隨時巡迴視察，切實考核，備為懲獎去留之張本。

5. 製發整理短期小學辦法：——竊義務教育之推行，以掃除文盲為目的，用意深遠，貴能切實辦理，以收實效，爰訂整理本縣短期小學辦法十八條，提經義教委員會修正通過，分令各短期小學教員遵行。

6. 擬增短期小學班數：——本縣教育向不普及，文盲總數，

不下十萬，關於短期小學，有增加班數之必要，惟義教經費來源，限於錫砂捐一項，近年收入銳減，難以應付，倘蒙上峯從優補助，或指示另籌辦法，則無問題，決於二十九年年度盡量增加班數。

7. 注重短小學校分佈：——本縣各級小學，多設於城區之地，而邊遠鄉村，尚佔少數，欲使學齡兒童普遍就學，頗感困難，不無偏頗之弊，除規定增設普通小學外，決將短期小學儘先設於邊遠失學兒童較多之地，以謀漸臻普及。

8. 重新登記短期小學教員：——短小教員使命綦重，若不稱職，影響甚大，為求淘汰劣者拔選真才，擬重新舉行登記，凡現任各短小教員及歷屆登記合格者，一律應行參加，按其資歷分別口試或筆試後，再行指示，以定去取，俾有志於義務教育者，皆有從事此項工作之機會。

(三) 關於社會教育：

1. 恢復中山民衆學校：——本縣原有中山民衆學校一所，係教育局與縣黨部合辦，設於城內孔廟，本年五月底，一度停辦，嗣為救濟城廂附近失學兒童起見，從九月一日重新恢復，校址移於城外人口稠密之西垣村，就學者達四十餘人。

2. 充實民衆教育館：——本縣民衆教育館於民國二十七年九月設立館長，由教育局長兼任，內設教導主任，健康主任各一人，幹事一人，常年經費計一千八百元，薪給費佔一千零八元，按與上令不合，爰從本年九月份起，遵照上令所頒民衆教育館規程，分設總務教導生計兼藝術三組，各組設主任兼幹事一人，不另設幹事，全年薪給減為九百元

，增加常年事業費，以充實各項設備。

3. 增設民衆閱報處：——二期抗戰時期，宣傳重于作戰，本縣地處湘隅，交通梗塞，報章輸入，為數極少，如何激發抗戰情緒，如何啓發民族意識，如何加強國家觀念，如何堅定勝利信心，賴以簡明文字繕寫通俗壁報，使一般稍能識字者，於國內國外新聞以及時局演變之大勢，皆能了解，特飭縣立民教館在城廂重要地點，增設民衆閱報處，實行以來，收效頗大。

4. 組織學生宣傳隊：——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條件，厥為全國總動員，喚起民衆，實為急務，爰令各級學校設立學生抗戰宣傳隊，以各校校長為隊長，直屬於汝城縣抗戰宣傳總隊部，每逢紀念日或各種宣傳週，各就學校所在地帶，出發宣傳，成效卓著。

5. 訂定優待出征軍人子弟就學辦法：——查出征軍人，功在黨國，其有子弟就學者，理應享受優待，爰擬訂汝城縣優待出征軍人子弟就學辦法五條，通令實行：(一) 縣屬各級小學對於出征軍人子弟，必須免費招收，(二) 縣屬出征軍人，家確貧寒，而子弟有可造者，除由所在之校，免收學雜費外，所有膳費，應由該族之優待委員會全數津貼之。(三) 縣屬各級小學對於出征軍人子弟之書籍用品，一概由校免費發給，(四) 縣屬出征軍人子弟，願出縣外升學者，得由縣教育局專案保送之。(五) 本辦法由縣府通令施行。

6. 劃分兵役教育區：——抗戰最後勝利，有賴全國動員，兵役教育不容稍忽，爰遵上令，并參酌地方情形，劃全縣為

七個兵役教育區，以縣屬七個高級小學為各區中心，已分令各校遵照辦理，務使有利於役政。

7. 籌建忠烈祠：——抗戰陣亡將士，忠勇可風，建祠紀念，藉資景仰，爰就本縣原關岳廟內另建東西兩廡，以為本縣抗戰陣亡將士之靈寢，現正招工修建，月內即可竣事。

8. 充實公共體育場：——查本縣公共體育場，面積寬廣，設備欠周，茲擬增加籃球場，網球場，暨跳高，跳遠，田徑賽等設備。

9. 籌設災難兒童教養院：——值茲抗戰極度緊張爭取最後勝利之會，本縣雖非戰區，尚無災難兒童入境，但是項教養工作，亟應未雨綢繆，正遵上令着手籌辦災難兒童教養院一所。

10. 增設兒童閱覽室：——本縣民衆教育館，藏書甚多，足供兒童閱讀之書報，尤付闕如，設備殊欠充實，茲責令民教館採購兒童讀物，并籌增兒童閱覽室一所，以救偏跛之弊。

(四)關於教育經費

1. 調查小學經費：——本縣小學計二百二十五所，大半經費缺乏，無常產的款，或有產有款，經管而不得人，以故設備簡陋，教師待遇微薄，墨守舊章，毫無進展，爰擬具辦法，令各級小學劃定可靠產款，悉歸各該校校董會負責經營，并將產款數目及常年收入，詳細列表，費局備查。

2. 清釐歷年舊欠：——本縣教育經費，常年收入，除田賦附加外，以木捐貨捐為大宗；歷年積欠達數千元，影響教育甚大，爰將欠戶名單，呈請縣府嚴加催繳，以裕收入。

3. 維持固有稅收：——查教育經費必須保障，法令早有明文規定，本縣義教經費之錫砂捐，各鑛商會一度企圖變更成案，為各校津貼來源大宗之屠稅助費，本縣財政員司藉詞扣發，迭經據理力爭，維持固有收入。

4. 實行會計制度：——本縣教育經費，歷年未加整理，流弊滋多，職奉命之後，力求改絃更張，令飭產款經理將每月收支，分縣教育經費，與本局經費兩種，造具收支計算書，依法送審，以示公開。

5. 擬征錫砂捐：——本縣教育經費，向來短絀，近因時局影響，來源尤感枯竭，以致興革事宜，無款舉辦，茲查錫砂出境，為數頗多，擬照徵收錫砂捐辦法，每担出口抽收國幣一元，以資補救，經提交本縣第四屆行政會議通過，擬呈請教廳暨財廳核准備案。

(五)教育行政

1. 改組教育計劃委員會：——本縣教育計劃委員會，原由委員十一人組織而成，嗣以少數委員先後離縣，亟須重新改組，以利事功，爰照法規規定，職為當然委員外，並聘請縣黨部書記長歐陽勝，縣政府秘書劉綸，縣立女校校長黨本熙等八人為委員，於八月十四日改組就緒，正式成立。

2. 改組義務教育委員會：——本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向由計劃委員會委員兼任，組織鬆懈，責任不明，對於義務教育之策進，不無影響，乃照章改組，職為當然委員外，另聘黨政教各界熱心義教人士十人為委員，亦於八月十四日改組就緒，開會成立。

3. 從新劃分督學視察區：——本縣原有之督學視察區，以舊

有行政區域爲劃分之標準，面積之廣狹、學校之分佈，均未兼顧，亟須重新劃分，以利視察。已將首善鎮、津太鄉、利治鄉、智仁鄉、協和鄉、熱水鄉、濠頭鄉、暖水鄉、開源鄉、南洞鄉爲第一視察區、公平鎮、白泉鄉、井坡鄉、太平鄉、東嶺鄉、馬橋鄉、四清鄉、延壽鄉、文秀鄉、明德鄉、爲第二視察區。

4. 充實本局組織機構：——本局向以限於經費，職員名額，未照規定設置，課長一職由局長兼理，工作推進，諸多不便，自本年十一月起，已照上頒編製表，另設課長一人，兼理課員工作，組織機構，較爲充實。

5. 籌設鄉鎮教育委員：——各級小學，散設鄉村，欲謀改進，必須隨時指導監督，方能濟事，本縣自裁區教育委員以

來，教育行政機構，極不健全，關於各級小學之督導管理，教育局深感誦長莫及，而督學下鄉視察，每年不過一二次，巡視各地時間有限，難收隨時指導監督之功，補救之道，端賴鄉鎮公所實施管教兼衛合一之新政，茲擬設立鄉鎮教育委員，辦理鄉鎮教育事業，以謀地方教育之策進，曾提交本縣第四屆行政會議通過，已呈請教廳核示。

6. 籌設社教推行委員會：——查社會教育，用濟學校教育之不及，關係抗戰建國甚爲重大，欲求順利推行，端賴計劃周詳，故亟須遵照上令，成立社教推行委員會，業經擬具章程細則，呈請教廳核定，即將照章聘定委員，依法組織成立，俾便積極工作。

修訂中學課程標準

三月四日至七日，教部所舉行之初高級中學公民國文史地理課程標準討論會，業已竣事，已在會中對於各科目目標，時間，教材大綱，及教授方法實施綱要各方面訂定原則，並已推定人員起草修訂課程標準，計地理科推定中大教授胡煥庸先生等數人，其餘三科推定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及國立編譯館，均擬在三月底以前修訂完成，在大體上，公民以民權問題爲中心，歷史以民族問題爲中心，地理以民生問題爲中心，教材亦依此爲準而加強分量。國文科對於語體文與文言文之支配比例，加以確定，初中語體與文言文並用，文言文之分量逐年遞增，高中則全爲文言文云。

安仁教育

二十七年十一月至二十八年十二月

安仁縣政府教育局

一、整理概况

一、整頓教育經費

甲、本縣教育經費，歷以田賦教育附加收入為大宗，近年來，迭遭旱災，田賦收入短絀，教育經費虧欠近萬元，而學租收入，亦同時減少，幾無法維持現狀。乃擬具緊縮及折減辦法，提交縣政會議，先後議決實行，現已收支適合，至以前積欠，則另案清理，分期攤還。

乙、本縣義教經費太少，乃提撥縣禁煙會全部產業，作為義教經費，基金約五千元，每年可收租稅近兩百元，以資補足，幾經周折，始底於成，并已分別呈准 民教兩廳備案。

二、籌設保立初級小學校

本局鑒於保立小學之重要，乃於二十八年二月委派籌設保學委員九人，分赴各鄉鎮，按保籌設，規定每一初小須提滿常年學租八十石，設立分校者，須提滿一百二十石，結果尙屬圓滿。總計籌設保立初小校一百二十三，分校十二，私立初小六，合共一百四十一校，總計學租八千九百八十五石，（私立六校學租在外）新增學租三千零一十一石，每校平均在六十石以上。至全縣現未籌

設保小者，計有五保，本局現復呈請縣府派員籌設，在二十九年可以開辦。

三、實行管教合一

縣政府為謀管教合一起見，規定保長人選，具有小學教育資格者，則委兼保立小學校長。如該保內無此項資格者，則委兼保立小學經理，各保立小學教員，亦由縣府就登記合格之教員中，直接派用，藉以調整師資，而免濫用，現保長兼校長者七十九人，兼代校長者六人，兼經理者三十二人。施行以來，保長兼校長之校，行政效率，則頗加強；而保長兼經理之校，因經理不諳教育，不徒不能增加行政效率，有少數經理，反指扣學租，有掣肘之弊，故擬於二十九年凡不合小學教員資格之保長，一律委兼各該保小學董，不兼經理，學租由校長直接經收，以免掣肘之弊。

四、改進縣立學校

本縣縣立學校，計有縣立高小及女子簡易職業學校兩所，頻年來，以未積極整理之故，致校務未見進展，實有改善之必要。乃將該兩校切實減少員丁，節省人力財力，并於本年下半年，實行事務員直接委派制，以求財政公開，擴充設備，建築體育場，開闢校園，所有教員，一律任用師範畢業生，及檢定合格人員，並以專任為原則。

五、整理聯鄉小學

本縣原有區立高小四所，廢區後，改爲四個聯鄉小學，并冠以鄉名，（原十八鄉鎮，現併爲九鄉鎮）。本年擴併鄉鎮，復將該四校改名：安仁縣城廂鎮鳳岡軍山鄉聯立小學校；安仁縣宜陽熊峯鄉聯立小學校；安仁縣安平樂江鄉聯立小學校；安仁縣大蓮雲湖鄉聯立小學校等。並遵照湖南省各縣鄉（鎮）保小學通則第五條之規定，取銷各該校原有理事會，另擬訂安仁縣鄉立四學校審計委員會規程，提交縣教計委會及縣政會議，先後通過；并呈准 省教育廳備案。從本年上期起施行，因此各校經費，已能絕對公開。

六、調整短期小學

本縣短期小學，仍係繼續辦理二十七班，計二十七校。過去成績欠佳，本年一面將不盡職之教員停用，一面由本局義教課員、局長輪流下鄉視導，並於上期期終，將各短期小學學生成績及教員作品，集中檢閱，比較其優劣，以資觀摩，而策改進，成績優良者獎勵，不及格者免職，短期小學因而進步頗大。

七、整理并推廣民衆補習教育

本縣民衆教育，因經費困難，未能遵照規定辦理。二十八年經本局擬具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劃，呈奉 教廳核准施行。上期創設縣立民校二，保私立民校十一，下期縣立民校，增爲六校，保私立民校，增爲二十校，招收男女失學民衆及兒童；又民教館附設民校一，分兒童、婦女、成人三班，縣立小學，每校附設失學成年民衆班一班，至少須滿三十人，短期小學每校附教成年民衆

五人，保私立初小附教失學成年民衆三人，除保私立僅發民衆課本外，其他各民衆學生課本、筆、墨、紙張，概歸本局發給。總計全年民衆教育經費爲二千一百六十元。上期掃除文盲四百三十人，下期掃除文盲一千七百人，全年共掃除文盲二千一百三十人。

八、設立縣立民衆教育館

本縣民衆教育館，前以經費奇絀，延未設立，二十八年七月，復奉 層峯命令，限期設立，乃於本年九月十六日成立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將原縣立民衆圖書館及公共體育場歸併管理，改爲圖書室及運動場，惟限於經費，預定工作，未能全部實現。

九、舉辦小學教員登記

本縣爲調整小學教員起見，於本年二月奉 令舉辦第二屆小學教員登記，結果，登記合格小學教員十二名；代用小學教員十一名；女職教員一名；合計登記二十四名，註銷淘汰十一名。本年八月奉 令舉辦第三屆小學教員登記，並經呈准補登暫代小學教員，結果，計登記合格小學教員十九名；代用小學教員十四名；暫代小學教員一百三十七名；女職教員一名，合計一百九十一名。註銷及淘汰十八名。總計一、二、三屆所登記者，除註銷淘汰外，現實有小學教員二百零一人；代用小學教員七十名；暫代小學教員三百四十七名，合計六百一十八名。現未就業者一百三十一人，此項未就業人員，或已離縣，或已改業。

十、指導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

本局鑒於各級學校教職員缺乏研究教育興趣。辦學方法，不無欠妥。乃領導在城各校教師，組織樂濱小學教育研究會。局長下鄉視導時，復在各鄉召集各該鄉各學校教師，組織各鄉鄉村小學教育研究會。舉行示範教學，分配研究小學教育實際問題，及教育書籍並互相輪流參觀，因而各教師教學方法，有長足之改進。

十一、抽考高小學生

本局為檢查小學生成績，以為改進教學之準則起見，乃一面嚴令各縣督學分區視導；一面由局長及義教民教兩課員，每期輪流下鄉視導一月以上；一面用抽考辦法，由本局教育計劃委員會，計劃將全縣公立高小學生，一律抽考，密印測驗題，封交各委員持赴各校抽班測驗，科目為常識，（史地、自然、算術、公民、）國文，二十七年下期，二十八年上期，均經於將散假時舉行，依其成績優劣，除對學校負責人，分別訓令獎懲外，對學生成績優良者，分科予以獎金，成績過劣者，責令補習。因此各校二十八年下期辦理俱較熱心，學生不致濫收，並較前努力。

十二、集中檢閱各校成績

查各級學校，成績優劣，無切實比較。自無正確標準。本局為比較各級學校成績優劣，以資觀摩，而策改進起見，上期散學時，將全縣短期小學生成績及教員作品集，中本局檢閱；下期散學時，將全縣民校、短小、初小、學生成績及教員作品，分四處集中檢閱，第一處設本局，第二、三、四處設各聯鄉小學，由本局聘請教育界人

員分處負責評閱，分別比較其優劣，作為各該校考成之一；並將各評閱員所評各科成績劣點彙集印發各校，俾資改進，頗收相當效果。

十三、勵行獎懲

自二十七年下期起，於各校結束後，乃總合縣督學、局長、及民教、義教兩課員視察報告，與抽考及成績集中檢閱，各項批評，優者獎，劣者懲，並為下期調整人事之張本。因能使各校教職員，大多數競相奮勉，克盡職責。

十四、其他

專丁分送各校報章公文，令飭各校設立民衆閱報處，及問字代筆處，整理卷宗，整飾內務等，亦頗具成效。

一一、二十九年教育行政計畫

二十九年一月

一、訓練小學教師：

本縣各級小學教師師範畢業及檢定合格者甚少，代用及暫代教員佔最大多數，教學經驗及能力，不免有欠。擬於二十九年暑假，調集各初小教師集中訓練五星期，以增進各小學教師及辦學技能，經費經核定為三百元。

二、登記私塾：

本縣鄉村私塾不少，多係招納學齡兒童，教師大多數係一知半解之冬烘先生，以四子書為教材，以注入式為教法，亟應依法登記。擬從七月起開始舉辦。在可能範圍內並予以短時期之訓練。

三、短期小學實行二年制：

從二十九年下期起，依照原定計劃，擬將一部分短期小學改爲二年制。

四、完成縣立學校及鄉（鎮）聯立小學整理計劃：

縣立學校及鄉（鎮）聯立小學，原於安仁縣教育局整理學校教育方案所規定之事，尙未辦就者，本年內次第舉辦。在必要時，並擬將聯鄉（鎮）小學，分鄉（鎮）辦理，改爲各鄉（鎮）中心小學校。

五、舉辦全縣運動會：

本縣全縣運動會，曾於二十三年下期舉行一次。茲爲鼓勵各校學生鍛鍊體格起見，擬在可能範圍內，於二十九年秋季，舉行第二屆全縣運動會，預算運動費三百元，由教育預備費項下開支。

六、仿印高初小學教科書：

因抗戰影響，交通梗塞，坊間教科書運送爲難。本縣各級學校，從二十七年上期起，即感覺購書困難，往往遷延開課日期，損失甚大。已呈准 教育廳在抗戰期內，各坊間出版之教科書，特許仿印，以資救濟。

七、完成保立初小：

全縣共有一百三十八保，尙有五保未設立保立初小，擬於本年內全部完成。

八、充實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民衆教育館去年九月半間草率成立，限於經費，內容尙未充實。二十九年度預算已擴大，自應專設館長，加強組織，除廣續辦理現有事務外，並發行民衆讀物，

設置新聞講座，通俗講演台，組織鄉村服務隊，化裝宣傳隊。

九、修建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民衆教育館，附設於縣教育局樓上，即原民衆圖書館，房屋既不夠用，民衆閱覽書報又不方便。現雖假用縣黨部頭門左右兩室，爲民衆臨時閱覽處及民衆學校教學室，狹窄不合用；民教館工作人員，彼此照顧極感困難，擬在可能範圍內，擬於二十九年暑假期間，利用磚，將舊文廟餘屋修建。預算修建費四百元，由二十八年度民衆教育經費節餘費項下開支，不足，再動用二十九年教育預備費。

十、推廣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關係抗戰建國甚大，除責成民衆教育館切實負責推廣外，並重申前令，督促各級學校負責推廣，如就地參加國民月會，組織通俗講演團，設立民衆問字代筆處、閱報處、寫貼壁報，以及張貼抗戰標語，修養格言等。

十一、切實辦理民衆補習教育：

民衆教育，爲開闢民智，掃除文盲，激發民族意識，增強民衆抗戰建國力量之根本要圖，極應擬具計劃，加緊推行，除責令各級學校附設民衆班各保私立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力謀改善繼續辦理外，復遵 令增加縣立民衆學校十所，連前共十六所，每校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月支生活費十五元，消耗燈油費四元。共計銀三千六百四十八元，已呈准縣府指定省庫補助本縣各項不敷經費二

萬元內教育經費所佔之三千餘元。作為縣立民校專款。

十三、其他事項：

十二、請 教育廳補發民教館補助費：
教育廳二十八年下期發給各縣民教館補助費三百元，本縣民教館，以係二十八年九月始成立，此項補助費，因未領到。應請教育廳於本年內補發，藉資充實民衆教育館。

如指導各小學教育研究會工作，加緊視導各級學校，嚴勵獎懲教育工作人員，抽考高小學生，舉辦小學教員登記，分區舉辦各級學校成績集中檢閱等等，當廣續分期切實執行，期收實效。

教部頒給胡翔雲捐資興學一等獎狀

湖南省長沙縣紳胡翔雲，旅居北平四十餘年，歷任財政部要職，自北平淪陷後，繞道南歸，努力地方事業，不遺餘力。近以其積存統一丙種公債票額洋三萬元，捐助長沙縣教育局，作為獎學金基金，由教育局另組保管委員會保管，每年可得利息一千八百元。計可獎助省籍大學生六名，縣籍初高中學生六名。教育部以胡氏熱心教育，慨捐巨資，殊堪嘉許，特依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頒給捐資興學一等獎狀一紙，以昭激勵。

民族至上歌

蘇文叔

中華民族何煌煌！中華民族如春陽，春陽赫赫動地起，光垂宇宙萬丈長！身當萬國風雲時，龍吟虎嘯馬長嘶。殺敵重開元帥府，衝鋒趕造自由旗。長風萬里吹風雪，白刃金刀掃殘賊。上本軒皇開國之精神，下秉和平濟世之忠烈。抗戰誠第一，民族果無雙。雞鳴陽谷底，銳氣不可當。煌煌躡出三千界，聖德育成天下光。倭寇竟何似？敲簾籬邊鼠，雖能事苟偷，如何逃板斧！由來暴戾自天誅，此道遙遙鑑今古。吁嗟乎，中國獨立五千年，文明昭告九重天！春陽歲歲發光彩，中華民族永綿綿。

桑植教育

二十八年年度

桑植縣政府

本縣於民十八年淪為匪區，公私學校，破壞無餘，至二十四年冬，始告收復，然大亂之後，元氣蕩喪，經費困難，師資缺乏，辦理仍無成效；迄二十七年下期，奉令增加邊遠縣份小學補助經費，本縣教育事業，乃得切實整理，其已辦事項及其結果，茲分述於次：

(一) 調整教育行政機構：

甲、辦理經過：——本縣教育行政，以前由教育局主，持二十六年七月起改局為科，關於全縣教育文化事業之設計與指導推進，概由縣政府第四科主辦，各鄉教育行政，則令鄉公所指定幹事一人負責兼理，縣督學一人隨時視察縣鄉鎮各級學校教育，而以縣政督導員協助其不及。乙、工作結果：——本縣教育行政機構，運用頗稱靈活，又因視導上之周密，各校教職員均有所惕勵，不敢因循敷衍，故教學效率，亦逐漸提高。

(二) 整理教育經費

甲、辦理經過：——本縣素稱貧瘠，教育經費困難，復因匪患頻仍，閭閻凋敝，過去經費來源，多有虛收虛支，如二十八年年度預算教育文化費內列有鄉教育經費五千四百零六元，實際各鄉并不能收足此數，而縣有公租及出產捐劃作教育經費部份，亦每每收不足額，爰於二十八年年度起，切實清釐，加以整頓，並規定各鄉整理教育經費

辦法，通飭各鄉公所遵照。

乙、工作結果：——出產捐及學租經費整理後，收入增加，學款暫裕，各鄉亦能遵照規定辦法，認真籌進，鄉教育經費乃有起色。

(三) 登記小學教師

甲、辦理經過：——本縣需用小學教員百餘人，而正式小學教員不過二十人，二十七年下期，曾遵照本省教育廳令頒湖南各縣(市)調整小學教員暫行辦法登記全縣小學教員，凡登記合格之正式小學教員，代用小學教員，及暫行代用小學教員，除通令各學校儘先聘用外，并復於二十八年上下兩期繼續舉辦第二次及第三次登記，遵照上令切實調整。

乙、工作結果：——第一屆登記合格教員十五人，代用教員十人，暫行代用小學教員四十四人，第二屆登記合格教員一人，註銷登記小學教員一人，第三屆登記合格小學教員三人，師資供求，勉能適合。

(四) 舉辦小學教員講習會

甲、辦理經過：——經本府依法登記之教員，雖為比較優秀份子，然為求其思想行動統一，與教學相長起見，自非施以相當訓練不可，業於二十八年上春寒假期內，召集各短期小學中心小學及各鄉公立小學校長教員六十餘

人舉辦小學教員講習會一次，同年暑期繼續舉辦，凡本縣各縣立小學，中心小學，短期小學，民衆學校，及各鄉公私立小學校長教員未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資格之一者，均可依照規定手續，參加講習會，其講習科目，爲小學行政教學方法現代常識及關於縣政建設各項。

乙、工作結果：——寒假講習會結業學員共計六十人，暑期講習會結業學員共計七十八人，大多數已分配工作，經過寒暑假講習會結業學員，其知能上思想上及精神上均有不少改進，故分發各校服務，多能勝任愉快，成績優良。

(五) 召開教學研究會：

甲、辦理經過：——本縣以往各學校多因經費困難，未能購置書報，教員課餘自修之機會甚少，因而沾染不正當之娛樂，失去地方民衆信仰，自應設法補救，經於本年五月間，召開全縣小學教員教學研究會，除縣長及縣政府秘書主管科長對各校教員進修上詳加指示外，并由會議將訂購書報及研究教學等問題，作詳細研討。

乙、工作結果：——自本年下半年起，各校書報，由縣政府統一購發，以供給小學教員之自修；又本會議舉行後，各小學教員研究興趣提高，長瑞、游樂、沐育、愛物、等四鄉，已組設第一聯鄉小學教員研究會，以便彼此交換意見，藉收切磋琢磨之實效，其第二聯鄉小學教員教學研究會，亦在着手組設中。

(六) 改進學校教育：

甲、辦理經過：——本縣自遭紅軍破壞後，各學校內容異常腐敗，多未遵照規定辦理，自二十八年上期起，逐步加以整頓。

1. 規定開學及放假日期：本縣各學校以往開學及放假時期，多不一致，即開學或放假後，亦不呈報到府，以致主管機關，無由稽考，自二十七年下期，始由本府規定開學及放假日期，通飭各校遵辦具報，并飭按時填報表冊，以便明瞭進行狀況。

2. 製發課程表，劃一教科書：本縣各鄉村小學對於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多未切實奉行，甚有講授四書五經者，名爲新型學校，實爲舊式私塾，二十七年下期，乃由縣政府根據課程標準編製課表，分發各公私立小學遵照實施，并派督導員教育幹事隨時視察指導，務期適合規定標準，至各校採用之教材，過去亦頗不一致，亦經通令各校關於各科目用書，務須採購最近經教育部審定出版者，並對縣內各書店，加以統制，以昭劃一。

3. 補助各公私立小學經費：本縣各公私立小學經費，原屬不敷開支，自屠宰稅新稅制實行，毛釐附加停止，各校經費收入銳減，應設法補救，以資維持，爰於二十七年下期起，在教育文化費內勻支二百元，充作各校屠稅損失抵補，二十八年上期則根據縣督學視學報告，安定補助經費分配辦法，其成績列甲等者，每期給補助金二十元；乙等十五元；丙等十元；各校領到前項補助費，即以百分之六十充實設備，百分之四十

作教員獎金，計全縣各學校得甲等補助者三校，乙等補助者十三校，丙等補助者二十校。

4. 設立中心小學：本縣山嶺綿亘，住戶稀少，各學校距離均甚篤遠，因之小學教員，多屬不相為謀，純憑一己經驗教學，從無觀摩效法之機會，而縣督學一人視察全縣學校，每期至多不過一二次，亦難盡隨時輔導之能事，為謀救濟此種缺陷起見，爰於各鄉適中地點，各設中心初級小學一校，其職教員人選，係嚴格遴用，待遇亦酌予提高，俾能採用單級編制及新教學方法，以供全鄉各小學教員之借鏡，遇其他各校小學教員參觀，並應詳為指導，藉收補益實效。

乙、工作結果：——現全縣各校開學放假、均遵照縣府規定之日期，其課程之編制，及教材之採用，亦能符合法令規定，各中心小學當能認真辦理，於短期內有相當之成績。

(七) 發展社會教育

甲、辦理經過：——本縣社會教育，在二十七年上期以前，僅有省立中山民校三校，其餘概未舉辦，是年下期，本府經令飭各縣立小校短期小學及各鄉位置適中之小學，每校附設民衆學校一校，共計二十六校，各鄉失學民衆，始有入學之機會，二十八年上期，除通令全縣公私立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並指定縣立珠璣塔小學，南岔小學，新街小學，各中心小學，及各短期小學，每校附設民

衆學校一校，共計二十二校外，并於各鄉適中地點，各設獨立民校一校，連同附設民校共計三十校，同年下期，附設民校減設至二十校，獨立民校則增設至十校，又二十八年上期，成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實施各種社會教育事業，并輔導全縣各地社會教育之發展，此外尙設有壁報牌數處，責令附近各校教員，按期摘錄新聞，以增廣民衆見聞，及灌輸其戰時常識。

乙、工作結果：——本縣民衆對於壁報，極表歡迎，每日至民衆教育館閱覽書報者，亦頗踴躍，少數民衆學校，對於招生留生，頗感困難，經本府嚴令保甲長負責勸導後，入學民衆，乃有增加。

(八) 改良私塾

甲、辦理經過：——本縣塾師招生辦學者，為數頗多，其學識淺陋，思想頑固者，應嚴加取締；而頭腦清晰，學識較優，當此經費困難，師資缺乏之際，實應因勢利導，加以改良，俾為普及教育之助，爰於二十八年下期制定改良私塾辦法及私塾調查表，令發各鄉公所轉飭各塾師遵辦。

乙、工作結果：——各塾師遵令填費調查表者達百二十人，已將原表發交縣督學實地考察，除內容腐敗無法改善者，決予封閉外，其餘擬一律發給設塾許可證，如辦理合法成績優良者，并擬改為簡易小學或民衆小學。

遷沅陵後之雅禮中學

本校創立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初設長沙西牌樓，繼遷北門外，中經民十五之政變，民十九之破城，及民二十七之大火，校舍校具均皆完好，誠為幸事，惟國難期間，奉令疏散，遷移來沅，茲將遷校經過，及在沅辦理情形，與學校現在狀況，分述於後，以為關心本校人士告。

(1) 分校時期：自七七事變發生，湘省情形逐漸緊張，本校為未雨綢繆計，極思在比較安全地帶設立分校，以備萬一，經商得沅陵遵道會之同意，借用該會西式房屋三棟，以作分校臨時校址，於二十七年二月派教員王光鼎譚安琪到沅成立分校，正式開課，計有初中學生三班，共十五人，教職員除王譚二人外，另請遵道會富牧師之夫人擔任英文教席。

(2) 全校遷沅：二十七年九月二日本校正在長沙開學，忽奉省令疏散，當時各地交通工具缺乏，運輸頗感困難，本校幸承長沙各界之協助，水陸舟車尚能通達自如，是年九月二十三日初中部在沅開學，十月十四日高中部開學，所有儀器圖書員生工友以及各教職員之家屬，均經先後達到，其在遷校時，所缺課程，均於是年寒假期中補足。

(3) 在沅辦理情形：本校在沅辦分校時，僅有學生一十五人，及全部遷沅，全校共有學生二百九十餘人，以原有房屋不敷應用，遂在外租賃民房，一面於遵道會內隙地添築臨時木屋，共計大小五棟，以資容納。次年學生人數稍增，及天氣漸暖，教室寢室仍覺擁擠，適是時省政府東遷，遺下空

屋甚多，本校遂呈准 省政府撥得西郊白田頭房屋大小共計十一棟，雖係臨時建築，不甚堅牢，然其地背山面水，風景頗佳，且附近隙地甚多，對於學生運動，尤感便利，二十八年五月本校遂將初中全部遷入白田頭新校舍內。

(4) 空襲救護工作：沅陵先後被敵機轟炸七次，最初為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城西一帶，均皆着火，本校員生出發救護，計陸續救出重傷者二十餘人，抬送各醫院診治，輕傷者數十人，經本校校醫治療後，分別送往其親友家中養息，當時火勢甚猛，雖有救火機，但市民皆被空襲驚散，無人挑水，施救為難，本校學生，見此情形，遂自動參加挑水，初中生每人挑水四担，高中生每人至少挑水十担，同時并有一部份學生奮勇折毀近火房屋，以斷火路，火勢始熄，而捲橋口，太平街，溪子口，一帶之房屋，得以保全，是時本街某屋內，有某機關存儲汽油子彈甚多，當火起時，以看守員丁太少，市面又無力僱，無法遷移，經本校學生將火撲滅，方未罹災。最堪痛心者，即大火之中，被災人民，有被木石壓倒，不能逃出者，呼號求救，慘不忍聞，而本校學生，以救火設備缺乏，技術上又少訓練，且火勢甚猛，致未能全數一一救出，其已得救者，固相慶更生，而無法援救者，則唯有坐視其焚死，慘酷情形，難以筆述。十月十三日，敵機轟炸白田頭，本校初中部附近之倉庫，有數處着彈起火，是地城甚遠，救火隊赴援不及，且河乾水低，運水甚難，本

校初中部學生乃全體出動參加運水，雖未能將火完全撲滅，然救出谷米不在少數，又十月二十五日，敵機轟炸沅陵汽車站，附近一帶之房屋盡皆着火，時某屋內有某機關存放電料約值二萬餘元，以火勢太猛，無法撲滅，本校救護隊及時趕到，始將電料全部搶救出險。

(5)本校被炸情形：本校西關高中部，未曾被炸，而白田頭初中部則八月二十一日落彈兩枚，毫無損失，九月二十一日落彈四枚，炸毀寢室一間，學生衣被略有損失，其餘各次轟炸，則以距離城市較遠，本校未受影響。

(6)本校之防空設備：沅陵雖被轟炸多次，而本校全部員生工友以及各教職員之家屬幸皆安然無恙，嗣本校以敵機來去不常，為策全部安全計，特在初中部附近之鄧家溪山谷中，開闢防空洞一處，洞之四週，純為岩石構成，洞頂之石層，厚約三十餘丈，任何炸彈不能透過，洞中可容初中全部員生，洞外隙地則設有廁所，茶棚、及臨時授課所，以免荒誤學生功課。又本校高中部後山原有合作防空洞及公用防空洞兩處，然以學生人數過多，與市民雜處，非惟洞小難容，且管理上極感困難，故本校又在高中部後山自闢防空洞一處，可容高中全部員生，洞頂石層亦厚十三四丈，洞底則與合作防空洞相連，既可借以流通空氣，且可防備意外。

(7)本校現狀：本校自遷沅以來。迄今兩年，計高中畢業四班，初中畢業三班，現在全校共有學生三百六十七人，高初兩部各設六班，教職員三十二人，工友二十六人，各室內電燈皆裝設完好，校務進行頗稱順利，又本校去年以時局緊張，恐有再遷之必要，特在貴州銅仁設立分校一所，有學生一百二十人，現以經費難支，且時局好轉，無須再遷，故擬於下期停辦分校，以集中人力財力，專謀本校之發展。

(8)經濟狀況：本校每年所得各教會補助，除義務英文教員三、四人外，僅有現款六千餘元，又湖南省政府每年津貼兩千元，在此抗戰期中，約僅能得半數，前歲遷沅陵用去運費六百餘元，建築與添置又用去八千餘元，高初兩部防空設備又用去三千八百餘元，加以高中初中分設兩處，人力物力較前倍增，且此間物價昂貴，生活日高，因此本校經濟狀況，異常竭蹶，幸承本地各界人士協助，先後收到捐款貸款五千三百元，但此項協助之款，用以應付臨時需要，尙虞不足，對於本校常年經費，仍無補救，二十八年度本校收支兩抵，尙虧欠六千四百餘元，當此抗戰建國之時，困難正多，為國家培植人才計，欲使此具有三十餘年歷史之中學，得以繼續不斷，則仍有待於各界人士之援助也。

湖南省各縣市推行普及國歌運動辦法

- 一、本辦法依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頒發之普及國歌運動要點，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 二、各縣市黨部，應會同當地政府教育機關動員委員會駐軍政治部及民衆團體，依照本辦法切實推行普及國歌運動。
- 三、國歌詞譜應由縣黨部縣政府縣動員委員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量印發各機關團體及民衆。
- 四、各機關學校團體禮堂均應繕貼國歌。
- 五、各亭台街衢寺觀祠廟牆壁均應繕寫國歌。
- 六、各學校機關團體民衆舉行升降國旗典禮時應一律合唱國歌。
- 七、各學校機關團體民衆舉行國民月會或各界民衆舉行紀念集會時，必須唱國歌，并待於會畢後以十五分鐘練習國歌。
- 八、各學校應派教員學生，各黨部應派黨員參加就近之國民月會，或集會教習國歌。
- 九、各學校得組設國歌習唱隊，利用晚間或星期召集附近民衆教習國歌。
- 十、各地民衆學校短期小學補習學校，或習字班等，於開課第一二週內，應每日以一小時教習國歌，以唱至純熟爲止。
- 十一、各種訓練班或訓練團應列國歌科目，使受訓人員得有練習國歌之機會。
- 十二、縣市政府或鄉公所，應分批召集保甲長編班教習國歌，以一星期爲限，務期達到各保甲長均能熟唱國歌。
- 十三、各保甲長每人以教習該保甲內居民十人至二十人能熟唱國歌更番傳習，使全體居民均能熟唱國歌爲其考績標準之一，由縣市政府責成鄉公所辦理。
- 十四、各縣市得利用民衆俱樂部或成立歌詠團，召集當地民衆練習國歌，每週至少二次。
- 十五、各遊藝會同樂會應列演奏國歌節目，同時並領導觀衆合唱。
- 十六、各電影院戲院及各娛樂場所，於開幕時應首唱國歌。
- 十七、各民衆舉行婚典或祭典均須首唱國歌。
- 十八、黨部得會同各機關學校團體舉行國歌演奏或歌唱競賽大會。
- 十九、練習國歌前，領導者應將國歌詞句意義予以明確講解，使唱衆均能明瞭。
- 二十、唱國歌時在場人員應脫帽立正。
- 二十一、各縣市得依照本辦法參酌實際情形，擬訂當地普及國歌運動詳細實施辦法，并報本會備查。
- 二十二、本辦法由湖南省執行委員會頒發施行，并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備案。

社會教育設施與黨部聯繫辦法

- 一、社會教育設施應與黨部互相取得聯繫，以期相輔而行，收合力並進之效。
- 二、各級社會教育機關與各級黨部聯辦辦法如左：
 1. 各項有關推進地方社教事業之委員會，應請當地高級黨部參加。
 2. 各項短期訓練班黨義一科，應請當地黨部派員講授。
 3. 舉行大規模之社會教育運動，或宣傳時，應請當地黨部參加辦理。
 4. 關於黨義之宣揚，應接受當地黨部之指導。
- 三、各級黨部應實施社會教育其事項如左：
 1. 發動全體黨員參加掃除文盲工作。
 2. 督促當地人民團體舉辦民衆學校或補習學校。
- 四、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宣揚黨義之成績，應隨時轉報當地黨部備查，各級黨部所辦之社會教育事業，應依照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法令辦理，所有實施成績，並應隨時查報。
- 五、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宣揚黨義及各級黨部辦理社會教育所需經費，均由各該機關自籌之。
- 六、本辦法由教育部及中央社會部分別公佈施行。

中山民衆學校課程標準

甲、中山民衆學校課程標準總說明

- 一、本課程標準根據特種教育「管教養衛合一訓練」之方針編訂之。
 - 二、本課程標準，按照教育部贛鄂皖豫閩等省中山民衆學校規程第十一條規定之國語、算術、自衛、勞作、音樂五科分編之。
 - 三、本課程標準所規定之各課作業項目，在各省編輯課本時，得酌量當地情形略加變更。
 - 四、本課程標準係供中山民衆學校成人班婦女班編選各科教材之用。
 - 五、本課程標準，經教育部頒發各辦理特種教育省份，以備選編各課課本之用。
- 乙、中山民衆學校課程標準總綱
- 一、中山民衆學校教育之總目標

- (一) 培養國民道德，根除謬誤思想，以申管之大用；
 - (二) 學習簡易文字，灌輸普通常識，以成教之效果；
 - (三) 增進勞作興趣，充實生產知能，以達養之目的；
 - (四) 鍛鍊堅強體格，培植自衛能力，以奉衛之功能。
- 二、作業範圍及教學時間
- (一) 本課程標準選材範圍，照中山民衆學校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國語包括公民常識，算術包括珠算，筆算、自衛包括體育。
- 二、各科教學時間依據中山民衆學校規程第六條及第十二條，並斟酌實際情形規定如左：

科目	班別	成人		婦女	
		百分比	上課總時數	百分比	上課總時數
國語	四〇	九六	四〇	九六	
算術	一八	四二	一八	四二	
自衛	二五	六〇	一四	三六	
勞作	一二	三〇	一八	四二	
音樂	五	一二	一〇	二四	
總計	一〇〇	二四〇	一〇〇	二四〇	

附註

- 一、表內百分比及上課時數，得再酌量實際情形略加更動。
- 二、抗戰期間，自衛課時間應酌量增加。
- 三、自衛勞作時間，得酌量教學情形於日間行之。

三、教學通則

- (一) 各科每節教學時間，視班別及科目性質分別規定，務使長短適度，分配調勻，身心活動，並應互相調劑。
 - (二) 國語科不僅在訓練認識及運用基本文字之能力，並應注重公民常識之了解與力行。
 - (三) 算術科應注重日常生活中計算能力之訓練。
 - (四) 勞作科應注重實地工作務求增進生產成效及勞動效果，對於學生家庭作業須盡力指導。
 - (五) 自衛科應注重自衛組織及軍事救護之技術訓練。
 - (六) 音樂科應注意戰時歌典之演唱，以激發抗戰情緒。
 - (七) 教師應參閱課程標準之規定，並審察當地社會及學生之特殊需要自選教材，不必拘泥於課本及現成之訓練材料。
 - (八) 教師在教學之前，應有充分準備，須根據教材性質及時間多寡學生心理等因素，以決定教學過程，對於必須利用之教具，及應當提示之問題，并應預先加以準備。
 - (九) 教學範圍，不限於學校以內，對於校外管教養衛之活動，尤當盡力指導，藉收相互聯絡之效。
- 四、各科教材編選之要點
- (一) 適合各班學生學習之能力；
 - (二) 切合學生生活之需要；
 - (三) 適應當地社會之特殊需要；
 - (四) 啓發學生學習及研究之興趣；
 - (五) 各科教材，須求互相聯繫，但避免重複；

- (六)教材之內容，應與課外管教養衛各項活動相聯絡；
- (七)課文所用生字應以教育部民衆學校課本甲乙兩種生字表爲標準；
- (八)文句宜淺易平正，明白順適，合於言語之自然；
- (九)文體應多變化，以增強學生閱讀興趣；
- (十)教材編列，應以若干課爲一單元，以爲教學之中心，並於若干單元後，附有複習及練習材料以資練習。

丙、中山民衆學校成人班國語課程標準。

一、目標

- (一)指導學生明瞭三民主義之要義，了解國家民族世界人類之大概，認識個人與社會之關係，藉以善導其行動，正確其思想，陶冶國民應有之德性。
- (二)指導學生了解自然現象，研究環境事物，具備科學常識，藉以充實日常生活應有之知能，使衣食住行合理化。
- (三)指導學生明瞭敵寇之暴行及野心，認識領袖之賢能，了解國民對於抗戰建國之責任，藉以激發敵愾，堅強信念，策勵其忠勇愛國之精神。
- (四)指導學生認識注音符號，練習聽說國語，認識基本文字，養成閱讀能力，並能運用，淺易文字，表示自己意思，練習書寫，達到正確清楚程度。

二、作業要項

類別 項

- 一、註音符號之認識與應用。
- 二、認識并運用普通單字。

別

讀書

寫字

作文

附註

三、選材標準

類別

公民

材料

料

- 一、認識并運用普通簡易語句。
- 二、閱讀并理解普通淺易文字及實用文。
- 三、認識並運用標點符號。
- 一、基本筆順及筆劃之練習。
- 二、簡易熟字之書法練習。
- 三、應用文格式之書寫練習。
- 四、國語課文之抄寫與默寫。
- 五、日用簡筆字書寫練習。
- 一、造句和綴句練習。
- 二、簡易敘述及簡易應用文之練習。
- 一、讀寫作應互相連絡混合教學。
- 二、通俗簡體字并宜指導學生認識和練習。

一、中華民國及國旗黨旗。

二、孫中山先生。

三、三民主義簡釋。

四、蔣委員長。

五、新生活。

六、政府。

七、國民權利與義務。

八、國民公約。

九、家庭學校。

十、新村。

史地 一、鄉土大概。

自然

- 二、本國地勢交通及國防。
- 三、本國物產人口及工商業大概。
- 四、本國歷史大概。
- 五、首都及重要都市。
- 六、革命紀念日。
- 七、國恥。
- 八、地球及海洋。
- 九、世界大勢。
- 一、四季與晝夜。
- 二、空氣日光水及其對於健康之影響。
- 三、風、雨、霜、露、雪、雹。
- 四、日蝕、月蝕、虹、流星、慧星、地震之原因。

生產

- 五、雷電和避雷法。
- 六、生活環境內常見之動物、植物、礦物。
- 七、生活中常見之理化現象。
- 八、科學發明與人羣進化。
- 一、改良農業。
- 二、農村副業。
- 三、墾荒造林。
- 四、水利與災荒。
- 五、選種及堆製肥料之要義。
- 六、益害蟲與農作物之關係。
- 七、合作社。
- 八、人力生產與機器生產之比較。

衛生

- 九、提倡國貨與國民經濟。
- 一、人體構造及生理大概。
- 二、公共衛生與個人衛生。
- 三、普通疾病之發生原因及防治大意。
- 四、疫病傳染及預防。
- 五、幾種家庭害蟲之撲滅。
- 六、烟酒賭博之害。

抗戰教材

- 一、敵寇暴行。
- 二、民衆戰時工作。
- 三、民族英雄故事。
- 四、游擊隊故事。
- 五、抗戰與建國。
- 六、最後勝利。

四、教學要點。

(一)識字：

1. 注音符號的教學，應注意發音時間，齊、合、撮的口腔及其反切之應用。
2. 就字形上指示文字構成的意義，以助記憶。
3. 新教之單字及詞類，應多予複習。
4. 新教之字，其形聲義與讀過之字相類似者，須提出辨別，以免混淆，一字有兩音及兩義者，亦須解釋清楚。

(二)寫字：

1. 須使學生明白字形之拚合方法，與各部份排列之地位。

2. 學生練習寫字時，教者應多巡視指導，以糾正學生筆順字形及姿勢上之錯誤。

3. 抄寫課文，使讀法與書法互相聯絡。

4. 書寫宜指導多作課外練習，免致佔去大部份國語時間。

(三) 閱讀：

1. 初期重朗讀，後期重默讀。

2. 逐漸設法加增學生閱讀速率。

3. 培養自動閱讀能力獎勵課外閱讀。

4. 課文內容應指導學生深究。

5. 讀書教學，先全體概覽而後局部分析，先內容吸收，而後形式探求，先理解而後記憶，並須顧及學生閱讀領悟之程度。

(四) 作文：

1. 初期練習作文，應多用綴句與聽寫。

2. 題旨宜寬泛，並以國語中已習過之教材做基礎。

3. 各種簡單應用文之練習，須從仿作入手。

4. 作文上共同之錯誤，須由學生共同訂正。

五、最低限度。

(一) 知識方面：

1. 課文中之主要事項，俱能明瞭，經用問題測驗回答無誤者。

2. 課文中普通事物，經用正負測驗或選擇測驗而能及格者。

「附註」上列測驗，由各省教育廳根據所編製之國

語課本內容編製，頒發各校應用之。

(二) 技能方面：

1. 能拼寫注音符號，並能由注音符號讀出漢字。

2. 能閱讀淺近簡單之文字，並明瞭其意義。

3. 能書寫正確清楚之中小楷。

4. 能作簡短敘文。

5. 能作簡單之應用文。

6. 能閱覽普通圖表而了解其意義。

丁、中山民衆學校婦女班國語課程標準。

一、目標。

(一) 指導婦女明瞭三民主義之要義，了解國家民族世界之大概，使能認識婦女之社會責任，並培養其應有之德性。

(二) 指導婦女了解自然現象，具備生活中常見事物之常識，使能破除迷信，革除陋習。

(三) 指導婦女認識注音符號及基本文字，使具備閱讀淺易文字之能力，並能寫作簡單應用文。

(四) 指導婦女講求衛生，注意嬰兒撫育及農藝生產，藉以增進其處理家事及發展生產之知識與能力。

(五) 指導婦女認識敵寇暴行與漢奸罪惡，使能明瞭婦女之抗戰任務。

二、作業要項 與成人班同。

三、選科標準。

類別 材
公民 一、中華民國與國旗黨旗。

料

史地

- 一、孫中山先生。
- 二、三民主義概要。
- 三、蔣委員長。
- 四、婦女的新生活。
- 五、婦女的責任與地位。
- 六、家庭。
- 七、婚姻。
- 八、鄉土大概。

二、都市及交通。

三、本國史地大概。

四、各紀念日。

五、愛國婦女故事。

六、世界大勢。

一、四季與晝夜。

二、風、霜、雨、露、雪、雹。

三、雷、電、及避雷法。

四、空氣、日光、水、及三者對於健康之影響。

五、日蝕、月蝕、虹及慧星、流星、地震之原因。

六、科學發明與人羣進化。

七、生活中常見常聞之動物植物礦物。

八、日常生活環境中常見之理化現象。

生產

- 一、改良農業。
- 二、選種與製肥料。
- 三、農家副業。

衛生

- 四、園藝。
- 五、造林。
- 六、愛惜公物與儲蓄。
- 七、合作社。
- 八、提倡國貨與拒用仇貨。
- 一、人體之構造與生理大概。
- 二、營養品之效用與烹飪衛生。
- 三、婦嬰衛生。
- 四、家事管理與衛生。
- 五、嬰兒撫育。
- 六、普通疾病之原因及防治大意。
- 七、疫病之傳染與預防。
- 八、幾種家庭害蟲之撲滅。
- 九、纏足穿耳與束胸的害處。
- 一、敵寇對於婦女之暴行。
- 二、婦女的抗敵工作。
- 三、肅清漢奸。
- 四、戰時之難童保育工作。
- 五、救濟與慰勞。

抗戰

四、教學要點。

與成人班同。

五、最低限度。

在知識方面加入測驗婦女應具備之常識餘與成人班同。

戊、中山民衆學校成人班算術課程標準。

一、目標。

- (一) 增進日常生活中關於數量之常識。
 - (二) 培養日常生活中數量問題之計算能力。
 - (三) 養成計算敏捷和正確之習慣。
 - (四) 明瞭合作社各項計算大概。
- 二、作業要項。

珠 類 算 別 事 項

- 一、認數法和記數法。
- 二、撥珠法和算盤記數法。
- 三、加減法口訣及其運算法。
- 四、九遍口訣打法。
- 五、乘除法口訣及其運算。
- 六、乘除定單位法。
- 七、四則習題計算。
- 八、碼子字寫法和記帳法。
- 九、斤兩法口訣及運算法。

筆 算

- 一、基本數字的認識與寫法。
- 二、記數法的練習。
- 三、萬位以下的加減法練習。
- 四、乘數在三位以內的乘法練習。
- 五、除數在二位以內的除法練習。
- 六、簡易四則問題練習。
- 七、小數及小數四則問題之練習。
- 八、四則速算法。
- 九、家庭記帳及預決算問題。
- 一、成本賠賺及折扣利息計算之常識。

算數常識

附 註

- 二、貨幣之常識。
- 三、度量衡與面積各單位之名稱及認識。
- 四、度量衡標準制與市用制之換算。
- 五、年月日時計算之常識。
- 六、合作社出納計算利益分配及簿記記帳之了解。
- 七、關於簡單統計圖表之了解。
- 八、商店簿冊單據之認識與了解。
- 九、國難中國家資源損失之大概。
- 一、珠算筆算得根據學生需要擇一教學，惟單教珠算時，筆算上之數字符號，應仍使學習。
- 二、關於算數之常識應就當地日常生活需要者取材。
- 三、合作社利息之計算及簿記之登記，應與組織合作社之實際活動相互聯繫。
- 四、成人班與婦女班所學習之項目雖同，但在婦女班中取材宜求簡單，分量宜縮減少。

三、教學要點。

- (一) 心算為算術之基礎，每次上課開始時，應予練習幾分鐘。
- (二) 珠算筆算可混合教學，俾得互相關發訂正錯誤。
- (三) 每次教學材料不宜過多，在求其練習純熟，便於應用。

(四)練習問題，須從學生實際生活上出發，如賣買找錢及折扣計算，合作社出納及利息計算，農工藝經營之成本計算等。

(五)教珠算口訣時，應分別解釋，以助記憶。

(六)注意革除學生計算時，足以影響速率之各種不良習慣。

(七)常識測驗及考查學生成績上之缺陷，予以補救。

(八)計算學生成績，須應用各種方式，如巡視訂正，學生相互訂正，黑板共同訂正等，以增進其效率。

(九)課內練習時間不足，須指定習題令學生回家練習之，力求其計算純熟，能裨實用。

四、最低限度。

(一)能解決日常生活中應用的簡單計算問題。

(二)能明瞭日常應用之複名數。

(三)能計算小數四則用題。

(四)能記載普通日用簿記賬冊

(五)能了解合作社之各項計算及新式簿記。

(六)能閱覽普通之簡易圖表。

己中、山民衆學校
成人婦女班音樂課程標準。

一、目標。

(一)啓發並增進欣賞音樂的能力。

(二)訓練聽音和發音的官能。

(三)涵養勇敢進取親愛團結之精神。

二、作業類別。

(一)欣賞：

1. 普通聲樂之欣賞。
2. 普通器樂之欣賞。

(二)演習：

1. 歌曲演習。
2. 地方歌謠演唱。
3. 樂譜抄寫。
4. 普通樂器之演奏。

三、作業要項。

欣 賞 類 別 要 項

一、普通歌曲之欣賞。

二、當地歌謠之欣賞。

三、普通樂器演奏之欣賞。

演 習 一、發音練習。

二、音階的辨別。

三、簡單音樂符號之認識。

四、簡單節拍之演唱。

五、國歌 總理紀念歌等之演習。

六、抗戰歌曲之演習。

七、地方歌謠之研究和演唱。

八、樂譜抄寫。

九、普通樂器之演習。

四、教學要點。

(一)在教學之前，應使學生通曉歌詞的意義。

(二)彈琴不用抖音及花調，以免混亂學生聽覺。

(三)教師範唱新歌時，勿用樂器伴奏。

(四) 歌曲練習時，應多變更其方式。

(五) 利用集會，教授適當歌曲。

(六) 對於歌曲的高低徐捷，應使學生十分明瞭。

(七) 歌詞情感，應由教師充分表示。

(八) 引起學生演奏當地通行樂器之興趣，並使能演奏其中一種。

中一種。

(九) 選擇歌曲要注意詞與調的情緒，文字與節奏的協調

五、最低限度。

(一) 認識各種普通音樂符號。

(二) 能唱國歌。

(三) 能唱抗戰及其他歌曲至少三首。

庚、中山民衆學校成人班勞作課程標準。

一、目標。

(一) 增進生產能力。

(二) 提高勞作興趣。

(三) 充實農事工藝知能。

(四) 培養互助合作精神。

二、作業要項。

甲、一般作業。

1. 農藝：

一、土壤研究與耕地整理。

二、選種實習。

三、肥料堆製與施肥研究。

四、害蟲防除實習。

五、種樹。

2. 工程：

一、土堡構築。

二、防空壕構築。

三、築路。

四、開溝渠池塘。

3. 工藝：

一、簡單工具製作與修理。

二、家具修理。

三、綯繩織履編笠等。

乙、特殊作業。

1. 農藝：

一、果木栽接。

二、本地主要農作物之栽培。

三、特種農作栽培（如藥用及工藝用作物）。

四、農產製造。

2. 工藝：

一、籐竹器製作。

二、陶器製作。

三、麥桿編織。

四、紡織與染色。

3. 畜養魚獵：

一、養蜂。

二、家畜與家禽之管理實習。

三、家畜防疫。

四、養魚與捕魚。

五、狩獵。

附註

一、各校應根據當地環境情形，就上列項目選材教學，務求有裨實用，勿蹈奉行故事之空泛弊病。

二、普通作業，為較適於各地學校普通採用之勞作事項，特殊作業，應採其適於當地環境者一種或二種，作為教學之中心。

三、教學要點。

(一)勞作宜隨時隨地取材。

(二)各校須根據當地環境，就當地原有傳習之某種手工業或農藝，加以改良和指導，作為勞作科教學之中心。

(三)在每一工作之前，須說明工作之意義及步驟，工作完畢後，須檢查及批評其結果。

(四)團體工作，在工作之分配及組織上，應加意指導。

(五)勞作科除校內規定之作業時間外，應注意學生校外個別作業之指導。

(六)勞作科除工作活動之指導外，並應注意即事即物灌輸農工藝科學常識。

辛、中山民衆學校婦女班勞作課程標準。

一、目標。

(一)增進婦女家事工作能力。

(二)提高勞作興趣。

(三)充實農事工藝知能。

(四)培養互助合作精神及勤勞習慣。

二、作業要項。

甲。一般作業。

1. 農藝：

一、種菜。

二、家畜飼養。

三、家禽管理。

四、栽樹。

2. 工藝：

一、綯繩。

二、兒童簡易玩具製作。

三、植物纖維類之編織。

3. 家事：

一、縫紉與簡易刺繡。

二、毛線織物。

三、製鞋。

四、烹飪。

五、乾糧製作。

六、家具整理。

七、洗濯。

八、農產製造。

九、食物儲藏。

乙、特殊作業。

1. 農藝：

一、養蜂與製蜜。

二、育蠶與栽桑。

2. 工藝：

- 一、織布。
- 二、紡紗。
- 三、織襪。
- 四、織毛巾。
- 五、製茶。
- 六、治絲蔗。

附註

各校婦女班勞作，得根據當地情形選材教學，并在特殊作業項目中，選定適合當地環境之中心工作。

三、教學要點：除家事部份得挑選高材生協助指導家庭中之實際家事操作外，餘與成人班同。

壬、中山民衆學校成人班自衛課程標準。

一、目標。

- (一)鍛鍊堅強體格。
- (二)充實自衛衛國之知能。
- (三)培養勇敢耐苦犧牲守法互助合作等精神。

二、訓練類別。

(一)關於軍事訓練方面 軍事基本動作及戰鬥動作之練習，軍事常識之灌輸。

(二)關於防衛及安全知能訓練方面 防空偵察救護活動之練習保甲及自衛團隊組織知識之灌輸。

(三)關於鍛鍊體格方面 體操技擊及其他運動之練習。

三、訓練要項。

甲、軍事訓練。

一、徒手動作（包括立正稍息原地各種轉法行進間各

種步法及轉法）。

二、持槍動作（包括槍上肩槍放下跪下臥倒及起立上下刺刀裝退子彈定標尺射擊姿式）。

三、隊形變換及解散集合。

四、敬禮。

五、戰鬥動作（包括射擊運動衝鋒攻擊防禦）。

乙、軍事常識。

一、軍人精神教育。

二、總動員要義。

三、陸軍編制概要。

四、自衛組織概要。

五、新兵器常識。

六、典範令摘要。

七、自衛戰術。

丙、自衛。

一、保甲概要。

二、防空。

三、偵察。

四、警戒。

五、偵緝漢奸。

六、通信聯絡。

七、消防及安全訓練。

八、救護常識。

丁、體格鍛鍊。

一、體操。

- 二、技擊（包括拳術摔角舉重）。
- 三、競技運動（包括障礙、賽跑、擲重、跳躍、攀登爬山、游泳。）。
- 四、團體遊戲。

附註

一、本科關於自衛之衛生部份，得與國語科衛生部份聯絡教學。

二、關於防禦及防空等工事，與勞作科聯絡教學。

四、訓練要點。

(一)關於軍事動作之訓練，宜依照課程表所規定之時間，另訂進度表。

(二)自衛訓練，應在課外支配時間，多作戰門演習。

(三)自衛訓練，宜注意民間固有武器之練習與使用。

(四)自衛訓練，以能切實配合當地民衆之自衛活動爲主，對於課程標準所列項目，得酌量當地情形略予變更。

(五)自衛訓練，須注意於自衛組織之建立，並宜使之切實擔任地方自衛任務，藉收訓練之實效。

(六)自衛訓練，須與附近駐軍或社會軍訓人員取得聯絡，使學校自衛訓練與社會各種軍事訓練溝通。
癸、中山民衆學校婦女班自衛課程標準。

一、目標。

(一)鍛鍊堅強體格。

(二)培養自衛常識與救護技能。

(三)養成刻苦耐勞習慣與服務精神。

(四)培植同情博愛德性。

二、訓練類別。

(一)體格鍛鍊。

(二)救護訓練。

(三)安全訓練。

(四)自衛及衛生常識之灌輸。

三、訓練項目。

甲、救護。

一、人體構造及各部份之作用。

二、傷者管理。

三、看護要項。

四、救護藥物使用。

五、止血與消毒。

六、各種簡要急救法。

七、綑帶施用法。

八、傷者搬運法。

乙、自衛：

一、保甲概要。

二、軍事常識。

三、醫藥常識。

四、環境衛生。

五、消防。

六、防空防毒。

七、偵察。

丙、運動：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 一、拳術。
- 二、體操。
- 三、各種輕便武器。
- 四、游擊運動。

- 四、訓練要點。
- (一) 訓練材料以簡要為主。
- (二) 各項活動宜尋覓機會實地練習。
- (三) 應注意建立防空救護等各項組織。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全國國民教育之迅速普及起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規定，訂定本綱領，以便國民教育之實施。

第三條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應切合實際需要，養成自衛自治之能力，授以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

第二條

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分，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內同時實施，並應儘先充實義務教育部分。

第四條

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為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民國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三期進行。

第一章 施行程序

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依照本綱領受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

全國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應依照本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其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及其身心

一、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爲第二期，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三期，保國民學校數應儘量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爲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其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國民教育普及期限得呈准中央縮短或延長之。

第五條

鄉(鎮)及保在第一期內應先就當地原有之公立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但改組時至少應維持其原有之學級，其未設有學校者，應依前條之規定，分期籌設。

當地原有之私立小學得維持其原狀，但當地因經費關係不能設置學校者，得指定私立小學並補助其經費作爲代用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

當地改良之私塾，得由國民學校指定代辦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當地各機關團體附設之民衆學校，仍應繼續辦理。

第六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將所屬地方各保學齡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調查完竣，造具統計表冊呈報教育部。

第七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四個月內，核定所屬地方分期推設國民學校計劃，在第一二期內，須使國民學校平均分配於每三保及二保內。

第八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依據全省市籌集經費，造就師資，分期增設國民學校及設置中心學校之計劃，擬就全省市整個實施計劃呈報教育部。

第三章 學校設施

第九條

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稱某保國民學校，保之人口稠密，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某保聯立國民學校。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設置巡迴教學班。

第十條

每一鄉(鎮)應設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兼負輔導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之責。鄉鎮內已設有中心學校之保或各保距離中心學校不足三里者，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失學民衆即入中心學校肄業。

第十一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均應設置小學部及民教部。國民學校之小學部以完成四年制小學爲原則，

但爲迅速普及義務教育起見，得辦理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民教部以辦理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爲原則，鄉（鎮）中心學校之小學部以辦理六年制小學爲原則，民校部以辦理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爲原則。

第十二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在教育經濟發達之地方，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任之。

第十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持本校教導事宜外，并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事宜。保國民學校於可能範圍內，亦應增設教導主任一人主持校務。

第十四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部，應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有關小學教育法令辦理，民教部應遵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及有關之民衆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章 經費籌集

第十五條

保國民學校之經費，應以由保自行籌集爲原則，不足時應由縣市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六條

保國民學校應由保在一定期限內籌集相當之基金爲擴充學校設備之用，基金籌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經費，其校長教員之薪給，由縣市經費項下開支，辦公費及設備擴充等費

，應由所在地方自籌之，并應參照保籌集基金辦法籌足基金。

第十八條

保國民學校教員之薪給至少以學校所在地個人食衣住等生活費之兩倍爲標準，校長並應酌量提高鄉（鎮）中心學校之教員薪給，以得與保國民學校校長同額爲原則，校長并應酌量提高縣教育經費之支配及保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其薪金支出部分，均應依照此項標準。

第十九條

各縣市籌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經費不足時，應由省在省經費及中央撥助之經費項下酌予補助之。

第二十條

訓練師資之經費，應由省市在省市經費及中央撥助經費項下動支。

第二十一條

貧瘠省份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推行國民教育，得由中央酌量增加其補助經費。

第五章 師資訓練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原有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暨國民學校之前，應調集準備任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人員，施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短期訓練。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舉行各縣小學教員及民衆學校專任教員總登記及檢定，檢定不及格而其學力尙可勝任者，得分別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短期訓練作爲代用教員。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應確切統計所屬地方所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師資數量，依照部頒師資訓練班辦法，訂定分區分期訓練師資計劃，呈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分期訓練師資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國民學校校長，以由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訓練為原則，國民學校教員，以由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訓練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各省市辦理上列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各項師資訓練之主任人員，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及中央訓練團調集，施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訓練師資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校舍設備

第二十八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校舍，除改組者仍用原有校舍外，其新設者，應充分利用當地公所祠廟及其他公共房屋，並得借用民房。

第二十九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未有適當校舍者，應在四年內擇定相當地址規劃建築正式校舍，其建築費以由鄉(鎮)保自籌為原則，其不能自籌者，由縣市政府統籌之。

第三十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校舍應在鄉(鎮)公所附近，保國民學校之校舍應在保辦公處附近，其校舍建築標準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教室及課桌椅

，以小學部與民校部合用為原則。

第三十二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備之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各項教學用具，應分別設置完全，保國民學校得較中心學校酌量減少，其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設簡單之診療室，保國民學校應設備簡單之樂箱，以便應急治療之用。

第七章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

第三十四條 在所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地方，應由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實行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護人或本人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就學之責而勸告，其不受勸告者，得將姓名榜示示警，其仍不遵行者，得由縣市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或以相當日期之工作抵充，并仍限期責令入學。

第三十五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有疾病，或有其他一時不能入學原因者，得由家長或保護人或其本人請求緩學，其有痼疾不堪受教育者，得請求免學。

第三十六條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考成及獎懲

第三十七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辦理國民教育之成績

，應由教育部於每年度終了時，依照考成辦法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三十八條 各縣市主管推行國民教育之長官及科長督學等，應由省教育廳依照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提請省政府分別獎懲。

第三十九條 區鄉（鎮）保各級負責推行國民教育人員及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校長，應由省教育廳訂定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綱領公佈後，各地方依照實施時，以前頒佈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均停止適用。

第四十一條 本綱領由教育部呈請 行政院備案後，公佈施行。

湖南省各縣籌設保或聯保小學辦法

第一條 本省各縣籌設保或聯保小學，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應自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年）起，將各該縣未設學之保，切實調查并斟酌情形，分別指定籌設保或聯保小學。

第三條 各縣指定籌設保或聯保小學，應先從失學兒童較多之區域着手。

第四條 各縣為扶植各保或聯保小學逐漸普遍設立起見，得就各該縣地方預算內所列之聯保小學經費分別予以補助。

第五條 各縣縣款補助新設立之保或聯保小學得視各該保內經濟狀況，採用左列三種標準。

甲種補助：由保（聯保）自籌開辦費八十元至一百元，經常費，第一年縣補助二百元，第二年縣補助一百五十元，保（聯保）自籌五十元，第三年縣款補助一百元，保（聯保）自籌一百元，第四年縣補助五十元，保（聯保）自籌一百五十元，第五年完全由保（聯保）自行負擔。

乙種補助，由保（聯保）自籌開辦費八十元至一百元，經常費，第一年縣款補助一百五十元，保（聯保）自籌五十元，第二年縣補助一百元，保（聯保）自籌一百元，第三年完全由保（聯保）自行負擔。

丙種補助：由縣補助開辦費八十元至一百元，經常費由保（聯保）每年自籌二百元。前三項標準，如不適合該縣實際情形時，得自行另訂標準，但須呈請省政府核准方得施行。各保（聯保）自籌經費應於左列範圍內籌措之。

第八條 足。並遵照表式連同產款證件或契據呈報縣政府，派員查實，方得申請發給補助費。指定設學之保（聯保），應於領取補助費前一個月內開學，並將籌備經過及開學日期呈報縣政府備案。

一、各保（聯保）原有學款學產，除應納捐稅外，全部撥充。

第九條 受縣款補助之保立（聯保）小學教員，應由縣政府就登記合格教員中派用。

二、各保（聯保）原有神廟、會積、寺觀及宗祠等之產款，依照湖南省籌施普及教育規程第十一條，第五、第六、第七項之規定，提撥之。

第十條 各縣逐年遞減各保（聯保）立小學之補助費，應依次補助其他未設學各保，籌設小學。縣內各保如已普遍設學，學齡兒童百分之八十以上均已入學，得暫不增設小學，該縣地方預算內所列之聯保小學經費，應作為全縣各保立小學充實設備及提高教員待遇之用，其辦法由各縣另訂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三、保有公地及無主荒地撥作學產。

第十二條

四、依照捐資興學辦法，由各保籌備人員向保內紳商富戶勸導，樂捐田畝或資金。

五、保內學生家資充裕者，每學期每名得酌收一元以下之學費。

第十三條

指定籌設小學之保（聯保），由縣政府決定補助標準後，應於二個月內將自籌經費，如數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湖南省政府公布施行。

第七條

湖南 縣 鄉 籌辦保或聯保小學報告表

年 月 日填

校 名 設立地點 擇 定 校 會

縣 鄉 保保立初級小學

就 祠為校舍

籌備人員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籌備
李	李	男	三〇		教育	由鄉公所指定保長召集保內各甲甲長及士紳開會推舉並由鄉公所派員出席指導當推舉李〇〇等五人為籌備員保長為當然籌備員
羅	羅	男	三八		軍	
劉	劉	女	三四		教育	
張	張	男	四五		農	
王	王	男	四〇		商	

已項	別	數量	價值	每年孳息	經費	別	件數
義學會捐田	義學會捐田	五畝	五〇〇元	四五元		義學會捐契	三
菴提田	菴提田	三畝	三二〇元	二七元	費	菴捐契	二
祠捐田	祠捐田	二畝	一八〇元	一八元		祠捐契	一
王	捐山地	三畝	一〇〇元	一二元	證	捐契	二
李	捐常年租	四碩		一二元		捐字	一
劉	捐常年金	一〇元		一〇元		捐字	一
總計			一二四元		合	計	一〇

以後增費辦法

(本表所填事實係假設)

填報人

鄉教育委員或鄉長 保保

湖南省 縣籌辦保或聯保小學報告表(式樣)

年 月 日填

校名	地點	校長姓名	教員	開辦年月	縣款補助種類及數目		自籌經費數	經費合計
					甲	乙		
○縣○鄉○保保立初級小學	○保○○○	劉○○	李○○	廿九年五月	一〇〇〇元	二〇七〇元	三〇七〇元	
					二〇〇元	一二〇元	三二〇元	
總數					一〇〇〇元	二〇七〇元	三〇七〇元	

本縣種類	公立	私立	合計	本縣鄉保及未設學之數	鄉保數	已設學之保數	未設學之保數
完全小學	一〇	四	一四				
高級小學	一	二	三				
初級小學	六三	四五	一〇八				
總計	七四	五一	一二五	四〇	二〇〇	一二五	七五

將來設學計劃 本縣除本年新增之保或聯保小學外尚有七十五保未設立小學擬於三十年增設三十五校三十一年增設四十校完成全縣各保普遍設學計劃

附註

(本表內所填事實係假設)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

第一條 爲各省市大量造就國民教育師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以附設於師範學校爲原則，但公立中學及公立高級中學內，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公立中學及公立初級中學內得附設簡易師範科。

第三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修業年限均爲一年。

第四條 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爲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須經入學試驗，簡易師範科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須經入學試驗。

第五條 上項同等學力錄取名額，不得超過錄取總數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入學試驗科目如下：公民、國文、史地、算學、自然、（理化、生物）口試及體格檢查。

第七條 各省市開設特別師範科，以辦理普通組爲原則。必要時得設體育、藝術、勞作等組。特別師範科普通組教學科目如下：

三民主義、倫理、體育、軍事訓練、軍事救護（女生）、衛生、國語及註音符號、應用文、農工藝及實習、家事及實習（女生）、音樂、

第八條 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如下：三民主義、公民、體育、軍事訓練、軍事救護（女生）、衛生、國語及註音符號、應用文、歷史、地理、農工藝及實習、家事及實習（女生）、音樂、教學原理及方法、學校行政、童軍教育、地方自治、農村經濟及合作實習。

第九條 特別師範科普通組以外其他各組教學科目另訂之。

第十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得縮短休假日數。

第十一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學生之教學實習，除附屬小學外，應指定附近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爲實習場所。

第十二條 特別師範科學生畢業後充任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

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得充任國民學校教員。

第十三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得設置主任一人，商承校長主持科內教學及訓導事宜。

第十四條 特別師範科主任，以曾任師範學校校長教務主

任訓育主任，及曾任師範學校教育學科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為合格。

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

簡易師範科主任，以曾任簡易師範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及曾任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學校教育學科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為合格。

第十六條 除本辦法所特別規定者外，其餘均適用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之規定。

第十五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主任，應担任教課，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特別師範科(普通組)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十九年二月 日修正公布

科目	時數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三民主義	二	二	包括 總理遺教及 總裁言行
倫理		二	注重中國民族精神及固有道德之闡揚並講解新生活運動綱要國民精神總動員及其實施等
體育	二	二	
軍事訓練	三	三	
軍事救護(女生)	三	三	
衛生	二		包括學校衛生公共衛生疾病簡易療法傳染病預防等
國語及注音符號	一		
應用文		二	包括各種應用文體及公文程式
農工藝及實習	四	四	授課每週二小時實習每週二小時至四小時
家事及實習(女生)	四	四	注重民族意識之陶冶及民衆歌詠之指導
音樂	一	一	包括學習心理教學原則課程教材教學方法訓育原理及方法(須兼顧兒童及成人兩部分)
教學原理及方法	四	四	

學校行政 二
童軍教育 二

包括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國民教育之意義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組織及行政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調查與勸學民衆教育實施等

中華民國政府 三

包括國民政府成立小史建國大綱臨時約法國府及五院組織省市縣各級組織綱要

國勢概要 三

包括國民革命簡史世界大勢本國國防形勢及國力檢討抗戰建國綱領交通經濟軍事文化政治建設及本省建設綱領

地方自治 二

包括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自治法規鄉保行政（民政經濟文化警衛）參議制度

農村經濟及合作 二

包括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自治法規鄉保行政（民政經濟文化警衛）參議制度

實習 四

第一學期注重鄉保行政地方建設及學校教導之參觀與見習第二學期注重試教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四

第一學期注重鄉保行政地方建設及學校教導之參觀與見習第二學期注重試教

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十九年二月一日修正公布

科目	時數		備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三民主義	一	一	包括三民主義及孫文學說
公民	一	一	包括新生活運動綱要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其實施
體育	二	二	
軍事訓練	三	三	
軍事救護(女生)	(三)	(三)	
衛生	二	二	包括學校衛生公共衛生醫藥常識
國語及注音符號	一	一	
應用文	二	二	包括各種應用文體及公文大要
歷史	三	三	注重我國疆域沿革民族擴展文化政治社會之演進近百年國際交涉國民革命簡史抗日戰爭形勢本省先賢學術功業

註

地理	農工藝及實習	家事及實習(女生)	音樂	教學原理及方法	學校行政	軍軍教育	地方自治	農村經濟及合作	實習	每週教學總時數
理	(四)	(四)	一	四	二	二	二	二	四	三四
三	(四)	(四)	一	四	二	二	二	二	七	三四

注重我國國防形勢抗戰地理交通建設物產情形邊疆情形本省鄉土地理
授課每週二小時實習每週二小時至四小時

注重民族意識之陶冶及民衆歌詠指導
包括學習心理教學原則課程教材教學方法訓育原理及方法(須兼顧兒童及成人兩部分)
包括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國民教育之意義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組織及行政學
兒童及失學民衆之調查與勸學民衆教育實施等

包括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地方自治法規鄉保行政(民政經濟文化警衛)參議制度
第一學期注重鄉保行政及地方建設學校教導之參觀與見習第二學期注重試教

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辦法

- 一、凡初級中學三年級學生，年齡在十七足歲以上，其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有志充任國民學校師資者，得選習師資訓練科目。
- 二、初級中學三年級師資訓練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如左表：
- 三、選習師資訓練科目之學生，其初中必修科目教學時數不得減少師資訓練科目教學時數，即利用三年級原有選習時數之三小時，及另行增加三小時，合爲六小時，其每週教學總時數，較其他學生增三小時。
- 四、選習師資訓練科目之學生，畢業後得充任國民學校代用教員，須服務一年以上，並在師資進修班受訓六個月以上，或暑期講習會講習三期以上者，方能取得與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生之同等資格，此項畢業學生得投考簡易師範科或師範學校。
- 五、行政院直轄市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科目	時數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教育概要	2		
教學法	4		包括兒童心理及教材
學校行政	2		包括兒童保育法
教學實習	4		

加強民衆的戰鬥情緒

張曦夫

——本廳電教一隊工作散記

我們的民衆若都知道抗戰是生路，每個人更以高漲的情緒，不斷的學習戰鬥；這就是抗戰最後勝利的「把握」！

一、耒陽，再會吧！

是六月二十六日的早晨，曦微的晨光籠罩着屋宇，一切，除了少數的人——菜販，糞夫，小學生，公務員——爲生活，爲職務在走動着，多數的人還在甜蜜的環境裏兜圈子。爲了教育民衆怎樣把自己供獻給國家，爲了加強人們的戰鬥情緒，記者和同工等又踏上了「征途」；汽車把我們和送別的友朋分開，向去耒陽的路上急駛，耒陽，再會吧！

二、途中

從未陽到衡陽的公路，可說是康莊大道，平坦，直暢！路旁稻田裏碧綠的禾苗，在晨風微拂中起伏着麥浪。車子在每個村舍經過時，小孩子吵鬧着，跳躍着；好像在他們的童心裏，除了快樂，絕想不到什麼叫着痛苦！艱辛！

車行約兩小時，到了衡陽的江東岸；因爲我們的目的的是衡山，所以過江後仍繼續前進！車上的旅客除了我們這隊人馬，別人很少；我們一直靜默着，在正午時到了衡山。

三、在衡山，成千的軍民大衆在會場裏匯流！

衡山縣長唐國衡將軍，在他做九區保安司令時，因工作上的關係，我就認識他的。這次記者又領隊到他的管地工作

，他表示着異樣的欣熱，電話中他告訴了我到縣府去住是極方便的，並且馬上派人到車站接我們；這使我們預先想到工作的推展上是絕不會有什麼阻礙的；這真使人興奮。

我初次到衡山，街市行人寥寥，店舖十之八九是關着門兒；爲減少空襲時的損害，他們遵照政府的命令按時疏散，這雖是淒涼的景況，但在抗戰的另一方面看來，這也是進步的表現！

當天晚上七點鐘，在文廟坪裏集合着幾千男女老幼，因爲我們給他們不花錢的電影看，所以人來得特別踴躍！

開映前記者向羣衆介紹了我們的使命：「湖南省政府教育廳要把抗戰智識盡量的教育各地民衆，藉以增強戰鬥情緒，所以派我們電教第一隊到貴縣來講映抗戰教育電影，請大家不講話，看，聽，用心的接受怎樣打日本的智識！……」

電影開映了，羣衆在相當的安靜中看着，聽着。影片是教他們怎樣防空；我們特別告訴他們惟有擁護最高統帥，援助政府，建設龐大的空軍，才可以毀滅倭寇的毒餌；在他們看見領袖大聲疾呼的情節時，熱烈的掌聲像海浪般的此起彼伏！他們的興奮而莊嚴的面孔，表示了對抗戰的信心更堅決！……在文廟坪裏這樣繼續的講映了三晚，第四晚到精涼寺去參加軍民聯歡大會。

這個軍民聯歡會是陸軍第六軍幹訓班主辦的，在細雨朦朧中我們應約參加。七月一日的傍晚，雨雖然暫停止了，路可是依舊的泥濘難行；但這并不能阻止到會人的踴躍，興奮！男的，女的，老的，小的，結隊而行的軍人，成千的軍民大衆在會場裏匯流！啊！多麼融洽的場面？

游藝節目中有精采的新編平劇，演唱着「爲倭寇侵凌而流浪的父女，他們的神經受了過度的刺激，處處顯露着惶恐，可憐！孩子向她的父親要母親，但，已被倭寇姦污死去的母親，用什麼法子可以復甦？這時的父親只有暗泣，加重的傷感！」觀衆嘆息了，感動了！接着是沉痛演說後，我們的電影開映了，「敵軍偷渡浦東」是倭寇在上海狼狽戰績的寫真；記得「八一三」神聖的民族自衛戰開展不久，倭首相近衛文相宣稱……非打得中國屈膝求和不止……」但在畫面上我們看見的是慘敗被俘的敵寇成隊的向我忠勇將士屈膝求生？這是多麼滑稽的寫照！觀衆的掌聲響了，愉快，洩憤的歡笑了！還有「抗戰的上海童子軍」，是上海童子軍「八一三」爲國服務的寫照，青年們爲愛國心的驅使，離開他或她們的父母，安樂的家庭，在戰地，在後方奔跑着，勤苦的工做着；看了這種情景的人不感動，恐怕只有漢奸吧！雨又落下來了，我們因爲第二天到石灣去，所以在散會前離開了會場；熱烈的空氣圍繞着我們，當時的情景我永遠不會忘掉。

四、「七七」在株洲

株洲，現在是多麼重要的地方！粵漢路在這兒終止了，往北去長沙的小火輪這裏是起點，浙贛路沒有破壞前這兒又是通東戰場的要道！株洲變成一個交通中心的市鎮，現在是

活躍的麼？

我們和千餘被「押解的壯丁」同時出了車站，爲工作上容易取得聯絡，我想最好是到全國青年會軍人服務部第八支部去住，和主持人晤面時，記者就提出了工作上怎樣取得聯繫的問題，同時更請求借住。和記者晤談的就是這兒的主任幹事雷子哲君，二十來歲兒的小夥子，河北保定人，很誠懇的表示歡迎我們，並且希望我們能在株洲過「七七」，因爲我計劃「七七」趕到醴陵，可是步行沿路工作，算起來兩天是趕不到的！反正那兒都是「喚起民衆」，株洲不是一樣的需要？就這樣決定了在株洲工作三天過「七七」。

我們每天除了講映電影，更把鼓勵人民獻金作爲主要宣傳題材；放電影回來把收音機開放給羣衆聽；夜裏更把收音的紀錄編製壁報。討厭得很，那幾天每天上午都放警報，正是我們寫壁報的時候！躲吧，壁報上午貼不出去；不躲吧，又怕犧牲得無味！後來我們決定了：出去躲警報的人，回來得開快車，老王天天的流着汗跑進跑出，這傢伙反正是不會死在空襲下的！我們怕熱的人在屋裏把事情做完了，老土他回來了，一身汗，兩手捧着桃子，拿他的「錢」來慰勞我們的「力」！

「七七」——慘痛的日子！壯烈的日子！一清早就放警報，獻金的，參加紀念會的人，都半路上跑開了，直到午後三四點鐘，大家漸漸的走回來，獻金，開紀念會，顯得更熱烈，更悲壯！晚上在株洲的救亡團體聯合會舉行一個游藝勸募會，我們也被約參加。因爲是募捐慰勞傷兵難民，買票的人很踴躍；據說：一晚的工夫賣了七八百張一角錢的票，有

電影看，有話劇看，他們當然覺得很合算，何況又於此構成了一「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場面呢！

結果，假若是沒有其他毛病的話——有人對於賣出的票數表示疑惑，這也難怪，爲什麼大會總務組（地方人負責的）不把票根給人家先對驗號碼？——我覺得這該是令人滿意的集會！不過×××××處的主任一定主張大會給他所屬的演員預備飯，開船票，這又未免有點美中不足了。青年會的人，真好，他們是「有力的出力」的人，他們沒有吃大會——從湘潭臨時調來兩個服務員，還是他們被調的人自己出用費！他們沉默着幹！這種精神其使人感奮！還有株洲車站和車站司令部的許多同志，他們從五六里外的劉莊跑來担任勸募，使獻金增了很多的數目；參加游藝，添了不少的精彩，這也是大時代裏令人佩服的愛國青年！

五、從株洲到醴陵

××路拆了軌，到醴陵去要步行；爲沿路可以工作，把九十餘里的全程分做三段。但，頭一天據說走了四十餘里，我們是趕到姚家壩做工作的，所以多走了十里，在烈日當空的時候。沿路上看見許多發着刺耳叫聲的手車，皮膚黝黑的人，滿臉流着汗，以他們的人力代替着機器力！

姚家壩是醴陵轄境內的一個大市鎮，從前××路通車時，是個附有機廠的重要車站；一個商人告訴我這裏唯一的公共房屋是從前的區公所，現在變做「棺木科」——一個做棺材賣成本的慈善地方——在那裏我們找到住宿的地方——與空棺爲伍的所在，裏邊住着兩個管電話的人守屋，他們很幫我們的忙，找板子給我們架床，給我們燒水喝。後來記者用

電話和朱縣長接洽，他立刻通知兩個鄉長出來協助我們；因爲姚家壩是兩鄉交界地，互相觀望的結果，等於沒人協助！你瞧！連佈置會場的事都是那個電話兵幫忙我們幹的，鄉公所的人到看電影的時候來了。

醴陵北鄉的教育很發達，一鄉的小學有八十餘所，裏邊有三四所完全小學，相當小學之四年組的女職校一所，第二天南田橋的私立選青小學約我們過去工作。學校的確不錯，在鄉下是不可多得的完全小學，有二百七八十個男女學生，幾個一師畢業的學生在那邊執教，生活頗能同學生打成一片。午後代理校長彭先生硬拉我對高年組的學生講演——其實只能算是談話，我告訴他們「失地裏的孩子們怎樣苦，他們當怎樣運用現實環境把自己培養成將來的戰士；更告訴他們敵國的孩子們怎樣鍛鍊身心，準備爲他們的統治者驅使！……」他們她們靜悄悄的聽着，啊！天真的孩子們，爲國家的需要，你們好好的在烽火中長成吧！

他們派出去一些學生給我們做活廣告，告訴田野裏的人們說「教育應派電教第一隊今天晚上在學校坪放教育電影，教導老百姓怎樣打日本，不要錢！大家去看哪……」晚上燈火像火炬一樣成行的從山沖裏，田壩上，一羣羣的集結到廣場上，坪坪差不多站滿了人。孩子們吵鬧，女人們喊孩子；要她們不喊不鬧，我怕真是難事！快到七點鐘了，記者對羣衆講了些關於「有錢的出錢，有力的出力」的話，電影繼續講映起來。經過很好，看他們散場時微笑着的面孔，透着多麼得意的神色！

七月十一日到清安舖去，住在有三十餘年歷史的蘭誼小

學，這所學校是靠大部份劉氏族私人私產合起教育廳每年的經常補助費過活的，屢戰功的劉建緒將軍是該校的董事長，就以劉氏私人對學校的捐助就不少。校長劉臥雨先生是現任教育廳督學，實際的校務主持者是個「老一師」畢業生，四十來歲，透着肯幹的神氣！學校的建築很好，夠用；三百多男女學生七八個男女教員住在這樣環境裏學與教，我想是够够舒暢的！學校的規模比選青體面得多，學生也很活潑。我們因為起早走來的，所以五六里路趕到不久，他們的早會才開始！其中有個教員唐君叫我對全體同學講話，並且說昨天在選青講了的，今天對蘭誼也不能例外；這樣斬釘截鐵的說法，我知道有理由也是空的，何必費話？乾脆答應了，倒透着痛快。我給他們講了個普法戰爭的故事，勉勵他們現在將來永久的愛祖國！晚上照例開映了電影，所不同的觀衆中多了一營新徵的壯丁，而他們是一排一排的坐在地上看。

雖然是剛出山的太陽，熱烘烘的勁兒足夠人受的！在山冲裏古大道上走了七里路的光景，到已無路軌的鐵路近旁，那是七月十二日，我們正向着醴陵城前進！

成千的人流着汗，在赤日下！鐵鍬，丁字形的鋤，篾筐，扁擔，是他們運用的工具；他們是在破壞××路！他們是爲接受政府命令而在溽暑中辛苦的工作着！是的，現在我們還不吃苦流汗，流血，將來做了奴隸又怎樣活下去呢！所以

惟有一「前方流血，後方流汗」，不斷的流血，不斷的流汗！爲求大中華民族的永久生存，只有這樣幹下去才行！

路上遇着兩架低飛的敵機，我們替那一羣工作者擔心！到醴陵教育局是當天下午三點多鐘，局長請假下鄉去了，丁勻甸課長出來招待我們；一點鐘後縣長朱子誠先生來勸，看樣子朱先生有三十來歲兒，額頭，堅毅的眼神，一望而知是軍人出身，從談話裏知道他「到任剛兩個月，還了許多前任欠的壯丁賬，在兵役方面雖然醴陵比他縣更困難——因爲現役軍官多，帶出去的人就多；因爲親朋關係持有×師×團證明書的壯丁亦復不少——但，他仍竭力遵上令與地方周旋！其他關於破壞路公路，也是目前的困難事，頭一件工人吃的那裏出？但爲了盡自己的力，守自己的崗位，祇有幹！……」夠味兒，戰時的縣長！

我們的講映工作是第二天開始的，白天街上看不見好多人，可是晚上文廟坪裏擠滿了有上萬數的人！

在醴陵講映了三次，所請的演講人，祇有朱縣長出席一次！

七月十六日，走不成怎麼辦？洽巧從做個長市府教育科長的劉勵忠先生約我們到西山去對鄉師及附近居民講映，好！今天的工作有地方了！

明天到石亭去漱口，以後的見聞再寫吧！

文告一束

湖南省政府訓令

未府財三字第1238號
二十九年四月 日

令為各機關向外購料應交由中央信託局洽辦仰飭知照

案准

令湖南省教育廳

財政部二十九二月未列日渝錢匯字第一三七零三號公函內開：「查各機關申請結購外匯向外購料各案，本部為慎重外匯支出計，無不詳加審核，凡所購貨料，須查明國內自有生產，或可依式做造及有相當國產代替品者，均請改向本國廠商採購，以資提倡，而節外匯。現在抗戰建國同時並進，後方生產事業已漸發展，各機關購辦貨料，尤應儘量採取國貨，前經由部咨請經濟部通飭後方各廠，隨時將生產情形通知中央信託局，以便採購，並分函該局，切實照辦在案。嗣後貴省購辦物料，擬請儘量採用國貨，並遵照國府通令，交由中央信託局洽辦，其確無國貨可資代替者，并請於商請結購外匯時，詳為叙明，以利審核，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致。」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則便知照，並仰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主席 薛岳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會字第14080號
二十九年三月 日

准財政廳函知解釋繳款書填法令仰知照由

令省立各教育機關

案准

湖南省財政廳二十九年三月四日未財會字第八一四號公函：「查湖南省省縣款收支處理辦法前經檢送在案，近以各機關對於繳款書內年度之填法未能一致，查核難，頗感困難，茲為劃一起見，凡各機關填繳款書，其以前年度收入如僅屬一個年度者，於備考欄內註明，如係包括兩個年度以上者，另填繳款明細單，至本年度收入可不必註釋，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會字第13877號
二十九年三月 日

准財政廳函送省縣款收支處理辦法刊誤單令仰知照由

令省立各學校及省立各教育機關

案准

湖南省財政廳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函：

「查湖南省省縣款收支處理辦法：前經 省府以

財會字第二八九號訓令頒發在案，茲查該項辦法內印刷略有錯誤，經本廳另印湖南省省縣款收支處理辦法刊誤單一種，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并分行外，相應檢同上項刊誤單一份，函送貴廳，請煩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附送湖南省省縣款收支處理辦法刊誤字單一份，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錄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發湖南省省縣款收支處理辦法刊誤單一份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省縣款收支處理辦法刊誤

封面標題漏「省」字應為「湖南省省縣款收支處理辦法」

法

第五條第六行第二十八字「之」應刪去

第八條第十八行第一字「證」應改為「單」

第八條第二十五行第一字「關」字應改為「開」字

第十條第十行應提上一格

第十一條第六行應為「……縣財政委員會常務委員鑒……」

……

第十一條第十一行最後「機關」二字排印顛倒

第十一條第十九行第二字「證」應改為「單」

第十一條第三十三行應為「縣財政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鑒……」

……

第十二條第二、三行脫落括符應為「……收入退還書（

省款用附式甲七」縣款用「附式乙六」截留存根聯……」

第十二條第三行第二十六字「送」應改為「逕」
第二十八條第十三字「負」應改為「員」

附式甲二繳款明細單說明第四條空字內應補「後」字
附式甲六領款書第一聯金額欄內缺「國幣」二字（餘仿此）

附式甲八支出收回書第一聯脫漏上端「第一聯」與「存根」之虛線（餘仿此）及下端批註（此聯留存原支用機關）并將報「查」誤為報「金」

附式乙三 支付書第一聯下端批註內「在」應改為「存」
附式乙四 支付書第三聯請款機關欄內應空白

附式乙三 支付書說明第八條「在」××專款內撥付在字下「之」應刪

附式乙六收入退還書第二聯下端括弧內批註原收入機關下漏「送」字

附式乙六收入退還書第一聯內「報核」二字應刪去

附式乙七支出收回書第一聯內「報核」二字應刪去

附式丙三支票「內上款憑單在……」下應加「上」字
附式丙二撥款通知單下端應列省「縣」庫有關人員銜應俟決定後補入

附式丙二撥款通知單說明第五條內縣審計機關（未設立……委員會）字句應刪

附式丙二與附式丙三裝訂顛倒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 14198 號
廿九年三月 日

奉令各機關學校團體黨員參加黨務工作與會議不得視為曠職缺課怠工令仰遵照由

令各縣教育局及公私立學校

案奉

省政府本年三月六日未省秘二字第六七八八號訓令開：

「案准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未組字第零五零六號公函開：查本省黨政聯席會議二十九年第二次會議討論事項，關於本會據南縣執行委員會建議，各機關團體學校本黨黨員，參加當地各種會議或工作應儘量避免妨礙本業，但遇特殊情形不能避免時，主管人員應予以充分便利，不得視為曠職缺課怠工一案，經決議原則通過，由當地黨部商同當地各該機關主管人辦理，等語；除分令外，相應函達貴府，請煩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應 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 14615 號
廿九年三月二十日

令各教育局及各中等以上學校

案奉

省政府二十九年二月未省秘一字第六五四零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寢精代電開：「查各地舉行國民月會對於儀式第六項「講解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第五章綱目，及國民公約。」間有認為綱領之講解，僅限於第五章綱目，而綱領其他各章，亦有闡揚宣傳必要，致發生講解範圍限制太嚴之感，按國民月會式，依照國民月會辦法大綱訂定，原以綱領第五章為具體規定，關於吾人之行為者與國民公約同其重要，故特別訂為講解之項目，但講解之際，貴能啟發聽者之精神興趣，自宜旁通發揮，不但綱領各章可以講解，即總理全部遺教，總裁言論，及新生活運動之要義，亦可徵引以求，講材內容之充實，本會深恐各界國民月會囿於儀式規定講解之範圍，不能作充分之闡述，特為詳加解釋，俾有遵循，除分電外，相應電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併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學校知照。

此令。

應 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一四六二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 日

奉 省府以奉軍委會令知戰地戰區釋義一案仰知照 由

令各公私立中等學校

案奉

省政府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未省秘一字第七〇〇五號訓令

內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辦一字第
第九二〇六號訓令開：『據戰地黨政委員會戰祕渝字第
〇〇〇二七〇號呈第四戰區分會呈請解釋戰地戰區之涵
義等情，茲經核定釋義如左：一、戰地爲淪陷地區之統
稱、規定名詞。其範圍如左：甲、戰區內已淪陷之地區
及戰地內未淪陷之縣市。乙、戰區內之淪陷地方經過克
復或爲我游擊武力控制能行使政權之地區。丙、戰區內
毗連我方第一線之縣市經軍事委員會認爲必要劃爲戰地
之地區。丁、已劃爲游擊戰區之地區。二、戰區爲軍事
委員會依照軍事作戰上之需要所劃定之地區（在其作戰
地境之內包括淪陷區與未淪陷區）除指令並分行令函知
照外，仰即知照，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
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一四六一六號
廿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應 長 朱經農

令各縣教育局及各私立中等學校

案奉

省政府未省秘刪代電開：『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桂林行營桂
行政二字第三〇〇八號政二丑感代電開：『據本行營政治部
主任梁寒操副主任徐會之本年二月二十日政二一七八六號簽
呈稱：查軍政部先後頒發「出征軍人與家屬通訊辦法」及「
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補充辦法」對於前線將士與家屬通訊

之困難已予設法解決，洵屬意美法良，切合實際需要，惟是
項辦法，對出征軍人家屬與前線戰士通信之困難，則尙未能
顧及，查出征軍人家屬，多半智識低淺，經濟困難，在子弟
丈夫出征以後，欲通音問，每感手不能文，託人代書，又殊
不便，或則信紙信封郵票等費均不易籌措，遂致征人日遠，
信息日稀，無形中使在戰役者加重思親懷舊之憂，而在家庭
者常切憶子望夫之念，影響役政，殊非淺鮮，又各地方醫院
負傷員兵與家屬通訊，亦均有同樣之困難，似應同時設法予
以解決，此次本部組織宣慰出征軍人家屬隊，宣慰桂林市區
各出征軍人家屬之結果，深感此種工作之重要，爲特簽請鈞
座，通令各省府及各省黨部，轉飭所屬，利用各種適當時機
，發動各地方團體及各級學校，切實組織宣慰團隊，對各該
地出征軍人家屬暨各該地後方醫院負傷員兵，切實宣慰，并
盡量代爲繕寫家信，以資救助，而利役政，是否有當，敬乞
核示，等情。查所請實屬切要，應准照辦，除分電各省府各
省黨部外，特電達，希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爲要，等
因，除分電外，特電仰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爲要！』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應 長 朱經農

湖南省政府訓令

未教二字第一三九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

令發湖南省籌辦保或聯保小學辦法，仰遵照辦理理由
令各縣政府

查國民教育，亟待普及，茲爲實施按保設學，增加國民
就學機會起見，特訂定湖南省籌辦保或聯保小學辦法，經提

交本府委員會第八十九次常會通過在案，除分令各縣政府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令仰該府切實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如期彙報爲要！此令。

計檢發湖南省籌辦保或聯保小學辦法一份
表式二份（見前）

主 席 薛 岳

教育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政府訓令

教未二字第一四一九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 日

據乾城縣督學瞿子清呈報湘西特區人民吃牛惡習特規定改善辦法令仰遵照由

令乾城等八縣政府

據乾城縣督學瞿子清報稱，湘西各縣土著民族有吃牛惡習，請嚴予禁止等情；據此，查椎牛爲土著民族最大祀典每於農事畢舉行以下吉凶，相沿既數千年之久，似難驟行革除，茲謀逐漸改善起見，應從教育着手，特規定辦法三項：

一、各縣政府應轉飭短期小學教員，於教課時遇有關於農事課及動物課時，應詳述牛能耕田等之功用，又椎牛以下吉凶，確係迷信，應予破除。

二、在椎牛期內，應不准學生請假，尤禁學校擅自放假，縣政府並應派縣督學於椎牛期內下鄉巡迴觀察，如遇有放假停課情事，除扣發薪俸外，並應予校長以記過處分。

三、在椎牛期內各短期小學教員應利用機會，向學校附近民衆講演椎牛風俗，確係傷財害農，殘生敗俗，

藉以啓發其知識破除其迷信。
右三項辦法，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呈一件，令仰該縣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照抄乾城縣督學瞿子清原呈

竊湘西特區各縣人民，皆有吃牛惡習，如不嚴加禁止，不特爲害農村一切設施，尙且影響抗戰建國前途，謹將管見所及，縷呈鑒核，（一）自陰歷九月下旬起至冬月中旬止，爲苗民吃牛時期，在此數月內，各鄉村就學兒童，常不到校，員親睹一校，僅三五學生者，有僅教師一人而無學生者，甚至有教師與學生全無者，學校教育無形停頓，問其原因，皆異口同聲以吃牛做客答之，此爲影響農村教育，而應禁止之一理由也。（二）苗民心理認吃牛第一，做客重於一切，其他均屬其次，前月二十九日，員視察中阿鄉縣立第九小學時，縣府拆城徵工籌備積穀等命令到達鄉公所，適該鄉家庭寒秧姓家吃牛，以致保甲長未能當日召集會議，勢必定期舉行，此爲影響農村政治，而應禁止之二理由也。（三）每吃牛一次，其主人與客人消耗總和最低限度須在五百元左右，甚至有超過千元以上者，湘西苗民大多貧苦，富裕者極少，所謂蕎麥交接，即可代表一般中產苗民生活情況也，何能負擔如此巨大消耗，常有因吃牛而負重債者，此爲影響農村經濟而應禁止之三理由也。（四）本縣每年如此犧牲之耕牛，當在三百左右，如遇次年發生牛瘟，未嘗不感受有田無牛耕之苦，農村一切皆受動搖，此爲影響農業本身而應禁止之四理由也

。(五)在吃牛前夕，有所謂調年之舉，青年男女混聚一堂，語言動作，概粗痞魯莽，以致常有在吃牛後，而有離婚跳嫁，夫婦不和諸弊端發生，此為敗壞農村風俗而應禁止之五理由也。(六)椎牛時男女老幼，均圍立四週，耕牛環繞花柱，武夫用鋼矛向牛身穿射(石秧等姓)或用刀砍，(楊施等姓)任其繞柱奔逃，鮮血如注，歷二小時久，牛方倒地，如此殘酷行為，苗民耳道目染，致永遠保持其野蠻行為，此為影響農民性情，而應禁止之六理由也，右六項禁止理由，事關特區教育政治經濟農業風俗民性，理合具文報請核奪施行。

湖南省政府訓令

教未二字第一二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

令發湖南省土著民族學生免費暫行辦法。仰遵照辦理理由

令各縣縣政府

查本省土著民族教育落後，知識閉塞，本府為鼓勵該民族學童青年就學，提高其教育程度起見，特於本省各公立中小學設置免費學額，並訂定湖南省土著民族學生免費暫行辦法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常會通過在案，除分令各縣政府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令仰該府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計檢發湖南省土著民族學生免費暫行辦法一份(見前)

主席 薛岳

湖南教育月刊 第四期

教育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一四三二號
廿九年三月十六日

令發調訓第四期縣督學姓名表仰轉飭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本省本會受訓之督學，經決定分別調訓，茲將應注意事項規定於後：

一、被調訓之各縣督學，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將畢業證書服務證件(如曾經任用審查合格者繳委任狀)及二寸光頭相片二張，呈繳本廳審查，經審查合格者，即參加口頭甄詢。

二、甄詢合格之縣督學，即於四月十八日至二十日，入湖南省幹部訓練團黨政幹部訓練班報到，二十一日編隊，二十二日上課，過期不准報到。

三、被調訓督學之視導教育工作，由各該縣政府派員代理。並依照湖南省政府調訓縣佐治人員暫行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得以被調訓督學原有薪額十分之二，給與代理人。

右三項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本廳調訓第四期督學姓名表及學員入班應攜帶物品單，令仰該府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附發調訓督學姓名表一份物品表一紙

廳長 朱經農

七九

。(五)在吃牛前夕，有所謂調年之舉，青年男女混聚一堂，語言動作，概粗痞魯莽，以致常有在吃牛後，而有離婚跳嫁，夫婦不和諸弊端發生，此為敗壞農村風俗而應禁止之五理由也。(六)椎牛時男女老幼，均圍立四週，耕牛環繞花柱，武夫用鋼矛向牛身穿射(石秧等姓)或用刀砍，(楊施等姓)任其繞柱奔逃，鮮血如注，歷二小時久，牛方倒地，如此殘酷行為，苗民耳渲目染，致永遠保持其野蠻行為，此為影響農民性情，而應禁止之六理由也，右六項禁止理由，事關特區教育政治經濟農業風俗民性，理合具文報請核奪施行。

湖南省政府訓令

教未二字第一二八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

令發湖南省土著民族學生免費暫行辦法。仰遵照辦理。

理由

令各縣縣政府

查本省土著民族教育落後，知識閉塞，本府為鼓勵該民族學童青年就學，提高其教育程度起見，特於本省各公立中小學設置免費學額，並訂定湖南省土著民族學生免費暫行辦法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常會通過在案，除分令各縣政府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令仰該府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計檢發湖南省土著民族學生免費暫行辦法一份(見前)

主席 薛岳

湖南教育月刊 第四期

教育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一四三三號
廿九年三月十六日

令發調訓第四期縣督學姓名表仰轉飭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本省本會受訓之督學，經決定分別調訓，茲將應注意事項規定於後：

一、被調訓之各縣督學，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將畢業證書服務證件(如曾經任用審查合格者繳委任狀)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繳本廳審查，經審查合格者，即參加口頭甄詢。

二、甄詢合格之縣督學，即於四月十八日至二十日，入湖南省幹部訓練團黨政幹部訓練班報到，二十一日編隊，二十二日上課，過期不准報到。

三、被調訓督學之視導教育工作，由各該縣政府派員代理。並依照湖南省政府調訓縣佐治人員暫行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得以被調訓督學原有薪額十分之二，給與代理人。

右三項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本廳調訓第四期督學姓名表及學員入班應攜帶物品單，令仰該府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附發調訓督學姓名表一份物品表一紙

廳長 朱經農

七九

湖南省幹部訓練團黨政幹部訓練班第四期

受訓人員入班應攜帶物品單

- 一、白棉被一張。
- 二、草綠色軍服一套。另銅鈕扣一付。(備替換用)
- 三、白色襯衫褲二套。
- 四、黑帆布鞋一雙。黑帶蔴草鞋一雙。
- 五、黑線襪二雙。
- 六、白手套一雙。
- 七、洗面盆一個。(最好白色)
- 八、白毛巾一條。
- 九、肥皂盒一個，內放肥皂一塊。
- 十、嗽口盅一個。(最好白色)
- 十一、牙刷一個，牙膏一條，或牙粉一盒。
- 十二、小皮箱或小提籃一個。
- 十三、已入黨者須帶黨證。
- 十四、二寸半身光頂相片，已入黨者三張，未入黨者六張。
- 十五、服務機關所在地動、植、礦土產樣本一種或數種。(送本班陳列室陳列)
- 十六、墨盒一個，墨筆二枝

湖南省教育廳調訓縣督學姓名表 民國廿九年四月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服務機關名稱	現任職務	備考
陸士英	四〇	衡陽	男	長沙縣政府	縣督學	

謝維翰	三〇	東安	男	東安縣政府	同	右
歐陽松	二七	新寧	男	新化縣政府	同	右
蕭璣	三七	武岡	男	新化縣政府	同	右
王永慶	二九	新化	男	武岡縣政府	同	右
康珩	二九	新化	男	邵陽縣政府	同	右
胡子林	四三	漢壽	男	沅江縣政府	同	右
劉振健	四二		男	漢壽縣政府	同	右
劉揖陞	二八	新化	男	湘鄉縣政府	同	右
羅文伯	二六	桃源	男	益陽縣政府	同	右
許邦杰	二七	南縣	男	安鄉縣政府	同	右
樊芷沅	三九	安鄉	男	澧縣縣政府	同	右
傅允文	二八	常德	男	桃源縣政府	同	右
彭祚材	二九	慈利	男	石門縣政府	同	右
王祖虞	三二	零陵	男	藍山縣政府	同	右
王介民	三九	資興	男	汝城縣政府	同	右
李入觀	四〇	郴縣	男	桂陽縣政府	同	右
何得民	三九	安仁	男	耒陽縣政府	同	右
馬環	四七	邵陽	男	衡陽縣政府	同	右
吳衷濟	三五	湘潭	男	醴陵縣政府	同	右
傅代言	四八	瀏陽	男	醴陵縣政府	同	右
左成煥	四〇	湘陰	男	湘陰縣政府	同	右
潘餘文		平江	男	平江縣政府	同	右
曾弘毅	三二	醴陵	男	瀏陽縣政府	同	右
劉少塘	三九	醴陵	男	瀏陽縣政府	同	右
四補山	三九	安化	男	湘潭縣政府	同	右

雷元	四四	桂陽	男	祁陽縣政府	同	右
鄧正國	二六	新田	男	寧遠縣政府	同	右
胡珩	四〇	安微 貴池	男	江華縣政府	同	右
賀友松	三一	龍山	男	永順縣政府	同	右
傅俊賢	二九	古丈	男	保靖縣政府	同	右
戴孟文	三〇	溆浦	男	沅陵縣政府	同	右
燕形伯	三一	桃源	男	沅陵縣政府	同	右
石晉銜	三四	瀘溪	男	辰谿縣政府	同	右
曲永昶	四六	沅陵	男	溆浦縣政府	同	右
夏尙忠	三九	麻陽	男	鳳凰縣政府	同	右
滿元瀛	二五	鳳凰	男	麻陽縣政府	同	右
劉運鼎	三七	辰谿	男	瀘溪縣政府	同	右
黃光天	四九	麻陽	男	會同縣政府	同	右
吳隆文	二八	會同	男	麻陽縣政府	同	右
楊運棟	四二	通道	男	靖縣縣政府	同	右
周仁炳	四五	靖縣	男	通道縣政府	同	右
洪杭希		平江	男	岳陽縣政府	同	右
劉丙炎		岳陽	男	岳陽縣政府	同	右
劉維世		臨湘	男	臨湘縣政府	同	右
方濟民		臨湘	男	臨湘縣政府	同	右
劉澤涵	二九	新化	男	邵陽縣政府	同	右
李閏夫	二九	長沙	男	湘鄉縣政府	同	右
楊紀澤	四五	寧遠	男	道縣縣政府	同	右
黃偉		臨武	男	嘉禾縣政府	同	右
甘子恕		澧縣	男	臨澧縣政府	同	右

陳龍文 永順 男 大庸縣政府 同 右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15818號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

令各縣縣政府

查湖南省各縣(市)小學教員任用辦法，業經省政府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以教未二字第一三五七三號通令遵照在案，所有本廳前頒湖南省各縣市登記短期小學教員簡章，應予廢止，以免分歧，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政府訓令 教未二字第15839號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飭注意學生專業精神訓練由

令省縣立各級師範學校

查師範學校之設立，原為造就優良小學教師，推行國民教育，而本省各級師範學校，因平日對於學生缺乏專業陶冶，畢業後改就其他職業者，為數甚多，因之一般小學，往往以未受師範訓練之人員，濫竽充任，似此情形，亟應設法糾正，本府以小學教育為國民之基本訓練，小學教員為國民訓練之直接負責人員，關係國家民族復興，至為重大，除令飭各縣政府遵照 總裁訓示，竭力改良小學教員待遇外，各級師範學校，嗣後尤應切實注意學生專業精神之訓練，以及服務道德之培養，茲特訂定各級師範學校訓練學生應行注意事項八則如左：

- 一、各級師範學校招生廣告，自二十九年下期起，應註明師範畢業生服務年限，在服務期間，無正當理由

拒絕服務或自行升學者，照部章追繳畢業期間歷年免繳之學籍書籍講義課本各項費用。

二、各級師範學校招考新生報名時，應將師範學校畢業服務規程湖南省各級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實施細則及湖南省各級師範學校畢業生拒絕服務追繳費用辦法等印發，使其明瞭師範畢業生服務情形，並於口試時，詢其志願。如認為與志願不合，即指示其投考他校。

三、各級師範學校新生入學後三週內，各該校校長，教導主任，教育科學教員，及附小主事應將下列各項懇切詳細向其講述。

1. 小學教員必具之條件；
 2. 小學教員工作情形；
 3. 小學教員之任用及待遇；
 4. 小學教員對於國家之任務；
 5. 小學教員前途之發展；
 6. 各項有關服務小學界之法令。
- 講述各項時，須切實考察各學生志願，如發現其投考錯誤，或志願不堅者，可准其免試轉入其他同等學校。

四、各級師範學校職教員，平日對於學生應切實注意專業訓練，并隨時鼓勵其服務精神。

五、各級師範學校職教員應指導學生多與社會接觸，使其明瞭社會情形，鍛鍊其應付環境能力，養成其服務習慣。

六、各級師範學校職教員，應指導學生多參觀，實習、

(尤以鄉村小學為宜)增進其服務技能。

七、各級師範學校職教員，應切實注意學生服務道德之培養，使其具備敬業樂羣，創業之德性。

八、各級師範學校之教導主任教育學教員及附小主事等，應遴選對於小學教育具有經驗，且富有興趣者擔任，於無形中啓發學生服務之興趣。

以上八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切實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三字第13806號
二十九年三月 日

奉 教育部頒發初中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辦法
令仰知照由

案奉

令各縣縣政府教育局

教育部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普貳3字第四五五七號訓令開：

一查國民教育實施在即，各省所需大量師資，應依照各省呈經核准之師範教育設施方案於各師範區內積極增設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或特別師範科簡易師範科等師資訓練機關，以便造就大量師資，推行國民教育，惟各省師範區內之各縣如以國民教育師資異常缺乏，而該地方又無正式師資訓練機關可以造就師資時，得由省教育行政機關暫行指定公立初級中學或縣政府呈請核准於縣立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培養國民學校代用教員，以資補救，在該地方師資足敷分配或已設有正式師資訓練機關時，應即停止辦理，茲訂定初級中學

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辦法一種，合行檢發，令仰遵照。

等因，附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各該縣縣立初級中學如有增設師資訓練科目需要，務須先期呈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廳核准，合併飭知。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件（見前）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三字第一四四〇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公私立中等學校

案奉

教育部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軍陸字第五六〇〇號訓令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行巴字第一四七九號公函稱：『案據福建省軍管區政治部子刪治一電稱：『查本省在二十七年以前，因病或其他事故，未受集中軍訓學生，本期將屆畢業，應如何補訓，及其學校畢業證書是否准予發給，統祈電示遵循』，等情，據此，查二十七年以前，因故未受集訓之學生，應取權宜辦法，准予畢業試驗時，增加軍訓一課，如成績及格，則發給軍訓期滿證明書，否則應在校補訓二月後，再行補考，考試標準參照集訓綱要訂定，除電飭該部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湖南教育月刊 第四期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三字第一四四三三號
廿九年三月廿九日

奉 部頒高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轉令遵照由

令公私立中學

案奉

教育部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普武6字第四九六八號訓令開：

「查高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業經本部於上年三月約集各省教育廳長會商，並先後徵集專家意見分別酌予修正，茲經修正完竣，除令公布外，合行檢發是項時數表各一份，仰自二十九年學年度起於高初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新生開始實施，此令。

等因，附發高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此令。

附發高初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三字第一四四六二號
廿九年三月十八日

奉部頒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轉令知照由
令公立各級中學師範學校

案奉

教育部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普武字五九八一號訓令開：

八三

查國民教育施行在即，各省市應即按照呈經核准之師範教育設施方案，分期增設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以期造就大量師資，推行國民教育。茲經本部制定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暨教學科目時數表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發辦法暨教學科目時數表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發辦法暨教學科目時數表各一份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四字第一三九八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 日

奉發湖南省各縣市推行普及國歌運動辦法轉令遵照

切實推行由

令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案奉

湖南省政府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來省祕一字第六六〇二號訓令開：

「案准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部二十九年二月九日來民字第〇〇〇號公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函，為激發國民愛國家愛民族之情緒，普及國歌運動，實屬刻不容緩，妥擬實施辦法，切實推行，等由：准此，自應照辦，茲特擬訂湖南省各縣市推行普及國歌運動辦法一種，除報請中央備查，并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一份，函達貴省府，請煩查照，轉飭所屬，切實推行，以資普及，』等由；附湖南省各縣市推行普及國歌運

動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動屬，切實推行，以資普及。為要。」
等因，附發湖南省各縣市推行普及國歌運動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辦法一份，令仰遵照，切實推行，以資普及。為要。此令。

附發湖南省各縣市推行普及國歌運動辦法一份（見前）

前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四字第 14330 號
二十九年三月 日

為派本廳電化教育巡迴隊赴各該縣施教仰遵照協助

辦理由

令沅江等縣政府

本廳為提高民衆知識，增強抗戰力量起見，曾經分派本廳電化教育巡迴隊輪赴各縣施教，本年度工作計劃，決派第一隊赴鄰近戰區縣份，指定沅江、漢壽、安鄉、南縣、華容、湘陰、常德、澧縣、臨澧、石門、慈利、大庸等縣為施教區域，派第二隊赴湘西工作，指定溆溪、麻陽、鳳凰、乾城、永綏、永順、保靖、古丈、龍山、桑植等縣為施教區域，現各該隊出發在即，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一俟該隊到達，仰即協助辦理具報。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四字第一四三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 日

奉令關於兵役法令解釋應由軍管區專負其責其餘各機關不得任意解釋以免歧異仰遵照由

案奉

令各中等以上學校

湖南省政府 本年三月十一日來府軍字第九九二號訓令開： 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

「案准湖南全省擴大行政會議大會函送兵役類提案兵字第二三號決議案件單暨原提案等件希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係請整理及統一兵役法令案經第五次大會第八案議決(一)關於整理兵役法令交由軍管區轉呈軍政部核辦(二)本省兵役法令之解釋應由軍管區辦理其餘各機關不得任意解釋以免歧異等語惟此案第一項前奉 軍政部二十八年十月十日渝役國字第八二八四號訓令以關於國民兵役法規最近頒佈者計有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國民兵役施行規則國民兵役證施行辦法國民兵團組織暫行條例黨政軍警機關部隊及地方團學校協助國民兵團組織辦法戰地國民兵團服役辦法國民兵團常備隊整編辦法國民兵團常備隊入伍與調補暫行辦法國民兵團副團長考選規則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管理與召集服役辦法等十一種所有以前頒佈之國民兵及軍訓等各種規章暨軍委會或本部核准在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未頒佈以前暫行辦理之各種類以方案暨各機關部隊先後自行所訂單行規無

論奉准與否凡與以上所頒各項法規有抵觸或重複或新辦法施行後原規定已失作用者一律停止施行以資統一而免紛歧等因當經通飭遵照在卷最近復奉元月九日渝役常字第一一零五二號訓令以關於兵役法規疑義前經本部與內政部會同解釋茲將經年歷次解釋各案會同內政部編為兵役法規疑義彙編第一(編後仍應廣續編印)合行印就頒發俾資參考并翻印轉發所屬遵照等因亦在翻印通飭中則是關於整理兵役法令一項既經陸續奉 部令整理下頒有案自可不必再行轉呈核示至第二項關於法令之解釋誤解法令一字即違部令且滋疑難自應由軍管區專負其責以昭慎重而資劃一其餘各機關自不得任意解釋以免歧異准函前由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應 長 朱經農

湖南省政府訓令

教未四字第一四三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 日

各縣本年度新增之單設民校所需開辦費用准從本年一二兩月份民校經費項下節開支并應將開辦費用用途列表補呈備核仰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據教育廳案呈，以本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二十九年年度實施計劃，規定各縣本年度須一律增設民校二十校，合原有之民校，並應以三分之一以上單獨設立為原則，業經飭飭遵辦在案，茲據各縣先後呈遞新增單設民校開辦經費無着，擬請從本年度一二兩月份未動用之民校經費項下移用，俾早設立

一節：是否可行，轉懇鑒核等情，據此，查各縣本年度新增之單設民校，所需開辦費用，應准從本年度各該縣一二兩月份民校經費項下撥節開支，並應將開辦費用途列表補呈備核為要！

此令。

主席 薛岳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四字第14501號
二十九年三月

令各縣縣政府

案據靖縣縣政府本年三月一日，呈請核示民衆學校與鄉鎮公所互相行文程式一案到廳，除指令「呈悉，在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以前，民衆學校對鄉鎮公所行文，得暫用報告，鄉鎮公所對民衆學校行文，得暫用通告，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及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四字第14513號
廿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各中等以上學校

案奉

教育部本年一月六日令肆4字第五六三號訓令開：

「頃准軍政部滄役管字第八八九九號咨開：「查自抗戰進入第二期以來，役政之推進，實居首要，兵役宣傳，亦屬刻不容緩，而在兵役宣傳中，兵役法規之講解，又為主要部份，為應此需要爰草就兵役法規摘要，擬

請貴部通飭所屬，廣為宣傳，俾人民對政府所頒之兵役法規澈底明瞭，知當兵為國民應盡之義務而踴躍應徵，以增抗戰之實力，茲將兵役法規摘要，隨咨抄送，敬希查照辦理見復」等由，附兵役法規摘要一份，准此，除分行并咨復外，合行抄發該項兵役法規摘要一份，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廣為宣傳為要」。

此令。

附抄發兵役法規摘要一份。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政府訓令

教未四字第14957號
二十九年三月廿七日

令各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

查本省失學民衆，為數尚多，證以近年來民衆補習教育辦理情形，僅憑少數民衆學校，未易普及，非賴發動全省知識份子協助實施不為功，本省擴大行政會議有見及此，爰經決定積極推廣民衆教育并實施教三運動以提高國民知識，並規定除各級學校教職員社教機關工作人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兼任社教工作另有規定外，其餘公務員文化實業團體職員及其他受相當教育之人士由各縣教育行政機關徵派推行教三運動等語，自應切實推行。茲經飭由民政教育兩廳會擬湖南省推行教三運動暫行辦法，提出本府第九十一次常會議決通過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此令。

附抄發湖南省推行教三運動暫行辦法一份

主席 薛岳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四字第14980號
廿九年三月廿八日

轉發社會教育設施與黨部聯繫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教育局

案奉

教育部二十九年二月六日社壹字第〇六六七八號訓令開：

「茲為謀社會教育設施與黨部取得聯繫以收合力策進之效起見特訂定社會教育設施與黨部聯繫辦法一種令飭遵行除函中央社會部宣傳部查照轉飭各級黨部遵照暨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等因；附發社會教育設施與黨部聯繫辦法一份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附發社會教育設施與黨部聯繫辦法一份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政府訓令

教未四字第14979號
二十九年三月廿八日

規定各縣文獻委員會暫時設立地點及開支經費仰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查各縣文獻委員會自遵令成立以來，多以經費無着，工作進行，未免困難，惟查徵存地方文獻，業經教育部頒民

湖南教育月刊 第四期

衆教育館工作大綱規定爲民教館工作之一，爲便利該會工作進行起見，凡已成立民衆教育館各縣，自以暫設民教館內爲宜，該會事務，應即由民教館職員兼辦，不另支薪，所需經費，除已列有預算業經核准者外，准暫由各該縣第一預備費項下月支辦公費五元，實報實銷，其未設民教館各縣，可暫設縣政府或教育局內，由附設之機關派員兼辦，凡未成立文獻委員會各縣，務須遵照前令，迅即組織成立，具報備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主席 薛岳

湖南省政府訓令

教未四字第15098號
二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令各縣縣政府

查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規定各區得設分會，各區區長爲當然委員等語，本省各縣現已廢除區制，可否以鄉鎮代區一節，前據各縣紛紛呈請核示前來，經轉呈行政院解釋去後，茲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七日陽字第四五五零號指令開：

「兩呈均悉。(一)原組織大綱所稱各區區長在廢區之縣不能以鄉鎮長代之；(二)聘任委員名額應以十五人爲限；(三)文獻委員會日常事務，由委員長處理，不必另設常務委員會，委員長亦無須由該市縣長兼任；(四)各鄉鎮無須設立分會，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 薛岳

八七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四字第 15381 號
二十九年四月 日

令仰於一週內將特教施教問題研究結果，呈候核轉由。

令桑植等縣各中山民校

案准

教育部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委員會本年三月十四日函開：

「案查贛、鄂、皖、豫、閩、湘、陝等省特種教育施教問題研究辦法，暨第一期施教研究問題，早經本會函送貴廳查照，並轉飭所屬特種教育工作人員遵照研究在案。此項問題之研究，原於辦法中規定每三個月為一期，各省教育廳特種教育股，應將各人研究結果整理後

，按期彙送本會，以便擇優分發其他省份特種教育工作人員參考，并資觀摩，事關力謀特教事業之改進，及策勵工作人員之研究精神，自應按期辦理，用臻效率，前送第一期施教問題研究時間，迄已超過規定多月；雖研究工作未可以時間相限，但遷延過久，殊與原定辦法不合，而於特教工作人員之研究興趣，亦不無減損，相應函請查照，并即轉飭特種教育股或主管特種教育職員，於函到一週內，將所屬特教工作人員，對於本會前送贛、鄂、皖、豫、閩、湘、陝等省特種教育第一期施教研究問題研究結果彙齊後，用航空快郵逕寄本會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函令仰於一週內，將研究結果呈候彙轉為要。此令。

廳長 朱經農

高中畢業會考成績優良學生獎金

林主席七秩壽辰獎學金內，本規定有資助高中畢業會考成績優良學生之獎金。二十八年已據青海、四川、甘肅、福建、廣西等省教育廳將各該省高中會考各科成績俱優學生及數理化成績特優學生之姓名、成績、試卷送部，經教部審核決定，計各科成績俱優之學生，第一名獎一百元，第二名八十元，第三名五十元，數理化成績特優學生第一名獎六十元，第二名獎五十元；第三名獎四十元，但不能兼領兩種獎學金，業經教部呈請 林主席頒發是項獎學金云。

代電

各縣教育局覽：查短期小學校具教具，使用期間過久，頗多損壞，亟應撥款修理添置，俾利教學，茲經本廳提案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本年度編列短期小學校具教具修添費，每班平均列支國幣六元五角，以便開支，合行電仰遵照，迅將該縣短期小學校具教具損壞情形加以調查，并按照規定修添費數額，予以適當支配。妥擬預算書及支配表，——表內必須詳載某班添置或修理某種器具各若干件，計國幣若干元，以便驗收，——一併費廳審核，轉請財政廳撥款，其已於上年呈准撥款修理者，應酌予減支，以節公帑。合併飭遵，湖南省教育廳未二有印。

代電

各縣縣政府教育局鑒：頃奉教育部有電開：「據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呈稱：謹按總理遺教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一篇，揭示雙手萬能，主張於倡導國民勞動服役外，並昭示吾人在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智識之外，當注意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凡能助雙手出產之機器，我當仿造，精益求精，務使我能自造而不依靠於人，必期製造精良，實業發達，此亦學校所有事也，際此推行新縣制之時，教育上所操之方針，允宜與此相合，鼓勵兒童，勤動兩手，愛習勞工，擬懇鈞部通令全國，於本年兒童節，普遍推行雙手萬能運動，使全國學生在校內校外均習於勞動服務，養成生產自給意念，挽回依賴靡風習，而宏固有創造能力等語，查所請與本部向來方針相符，已予嘉納，特此電知，仰遵照辦理並報核，一等因，奉此，除分電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湖南省教育廳未四世印。

編輯後記

編者

教育為建國之本，而國民教育又乃建國教育之本。吾國教育之不普及，文盲之充滿社會，實為國家一大缺點，更為抗戰建國時之障礙，識者無不痛惜，編者其尤也，曾於本刊第二期撰短文一篇，名曰「一項最根本的革命救國運動」，其意即欲發動我各界知識份子與在校同學自動作掃除文盲之工作也，今讀本期委座與陳教育部長對國民教育會議之訓詞，以及教育部行將頒布之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三文，知國民教育非但已為我國家最高當局特別注意，且已有具體實施之五年計劃，則吾國國民教育將有普及之望矣，不覺為之起舞。

朱經農先生辦公之餘，專心著述，現正著近代教育思潮，分章登於本刊，計已登出者，有：「近代教育思潮引言」（本刊副刊號）、「自然主義與兒童本位之教育」（本刊第二期）、「唯實主義與科學教育」（本刊第三期）及本期刊登之「民族思想與普及教育」。當編者本期齊稿時，見教育部將頒布之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與該文適相印證，不覺為之叫妙，此即近代教育思潮命名之所由來歟？朱先生為海內知名之教育學者，辦教育已數十年於茲，學理經驗二者兼足，著而為書，誠為研究教育者不可不讀也。

辰谿、汝城、安仁、桑植四縣，均係本省偏僻貧瘠縣份，平時政令難達，教育素較落後，惟近年來，政府特別注意邊區教育，加以各該縣辦理教育者亦熱心認真，（如女仁一縣來函定閱本刊三十四份之七即可為熱心吸收文化之一證）故教育成效，日有起色，本刊承其各當局惠稿告以近况，以響讀者，不勝感激。希其他各縣各校亦能惠告近况與研究心得或著述，以登本刊，公諸社會藉供研究，是所至感。

本刊投稿簡則

- 一、本刊主旨，在研究教育問題，介紹教育學術，披露教育法令，供給教育參考資料，傳播教育消息。
- 二、凡關（一）中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實際問題（二）進修資料（三）書報介紹（四）教育文藝（五）教育通訊及報告等稿件，均所歡迎。
- 三、本刊稿件，除由本廳職員供給外，歡迎教育界人士投稿。
- 四、來稿字數，以一千至五千字爲原則。
- 五、投稿人於來稿時，須附列詳細姓名，住址，及履歷。
- 六、選刊之稿，概贈本刊。

編輯兼發行者：

湖南教育月刊編輯委員會

會址：

耒陽湖南省教育廳內

優待直接定閱

半年一元 全年二元 郵費在內

零售每期二角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每月十五日出版